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譚耀宗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J.P.

葉錫安議員，O.B.E., J.P.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I.S.O., J.P.

財經事務司譚榮邦先生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請參閱英文版	448/93
1993 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449/93
1993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450/93
1993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	451/93
空氣污染管制（指定工序）（撤銷豁免）令	452/93
1993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 4 號）令	453/93
公職指定	454/93
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規例（1993 年第 435 號 法律公告）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455/93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2)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譯文）：我歡迎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加入本局。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一九九七年後的假期**

一、 彭震海議員問：教育統籌司在今年二月初答覆本人提出有關一九九七年後的本港假期安排及將五月一日訂為勞工假期的問題時，表示將在今年內完成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檢討的進展及結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本年二月三日我在立法局回答彭震海議員的提問時曾說，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本港的假期，並考慮下開事項：

- (a) 哪些假期應該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保留；及
- (b) 哪些假期應該在一九九七年後必須增加或更改。

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打算在短期內完成初步檢討工作。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答稱，現時正在檢討中，希望可在短期內完成初步檢討工作。我想請問，上一次，即今年二月，教育統籌司在答覆問題時，曾說這項檢討會在今年內完成，但現在已十二月初了，而有關假期的檢討工作，早在一九八二年已進行過，至今已相隔 10 年多，政府可否確定何時可完成檢討？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不錯，我們今年在回覆彭議員的問題時，曾說過希望可在今年內就檢討作出總結，而現在仍然是在時間表之內。我們希望盡快完成初步的檢討工作，然後進行下一步的籌備。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檢討假期時，會否商討縮減藍領有薪假期與白領公眾假期之間的差距？其次，在檢討期間，會否暫時將英女皇壽辰後第一個星期一這浮動假期，改由五一勞動節有薪假期替代？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目前兩類人士假期之間的差距，是在檢討範疇內。至於會否對英女皇壽辰後第一個星期一的假期，在一九九七年前作出修改，答案是否定的。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官員答稱，會將勞動節假期和九七年後的假期一併進行檢討。那麼是否即使有了檢討結果，亦要待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才開始實施？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目前檢討的重點是九七年後有哪些假期須予更改。我們在檢討過程中，亦聽取了個別團體就所需假期而作出的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納入檢討範圍內。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檢討過程中，有否或會否諮詢僱主和僱員的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由於這項檢討涉及九七年主權轉移而導致部份假期可能須要更改，故此，我們有需要在完成初步檢討後，與中方進行商討。經商討後，當我們要落實更改時，就要進行立法程序，而在立法過程中，我們定必會諮詢公眾意見。在目前階段，任何公眾人士，如想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我們是很樂意聽取的。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教育統籌司謂正在研究九七年後的假期，他可否具體些告知本局，會否在一九九七年後，將七月一日訂為公眾假期？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很明顯，我們須要考慮的，當然是因主權的轉變而導致更改的假日。至於七月一日會否訂為新增的假日，在目前檢討還未完結前，我很抱歉不能發表意見。

屯門食水供應中斷

二、 曹紹偉議員問：在十一月五日因豪雨而導致位於虎地的濾水廠水浸，令整個屯門新市鎮的食水供應中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公布濾水廠水浸成因的調查結果；
- (b) 事件是否由進行中的 D9 公路工程引致；若然，政府有何計劃改善，以及何時完成改善工程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
- (c) 若事件是由政府的工務工程或者政府某方面的疏忽引致，政府會否賠償受影響的居民及工商業的損失？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十一月五日，本港下了一場罕見的大雨，在這期間，由於虎地抽水站水浸，以致屯門新市鎮部份地區食水供應中斷。毗鄰的濾水廠亦同時停止操作，因為該濾水廠須靠虎地抽水站運作，但由於受到水浸影響，不但抽水站的泵房須要關閉，有關的電力設備亦停止運作。立法局公共及新界事務委員會和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公開聯席會議時，當局已詳細解釋水浸的成因，並已向出席這次會議的上述兩個委員會的議員派發解釋水浸成因的說明文件；當局於當時所公布的資料，今日仍然有效。
- (b) 根據已公布的調查結果，並無證據顯示 D9 公路進行中的工程引致抽水站水浸及因而造成屯門新市鎮部份地區的食水供應中斷。
- (c) 我要在答覆最後一部份問題時重複一點，根據至今所得的調查結果，並無證據顯示這次事件是由於政府疏忽或進行中的公共工程所引致。如果有人提出要求賠償，當局會根據所有事實及適用的法例考慮。

曹紹偉議員問：主席先生，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政府的解釋較為簡單，並認為是「中期性」。我想請問，第一、政府日後會否完成較詳盡的調查報告並予以公布？第二、我們清楚了解水浸是由於目前在建造中的水道淤塞，以致水位升高；同時由於 D9 公路工程大大改變該處的地勢，令雨水無法排去而流入虎地瀘水廠。政府為何仍堅說沒有證據顯示與工務工程有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樣的評估是否屬主觀的結論，甚至是逃避責任的態度？

主席（譯文）：工務司，這裏有兩項問題。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你允許，我會嘗試答覆這兩項問題。我們在有關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就事件起因提供的資料詳情其實已很清楚，當時所提供的基本上是發生水浸的最主要原因，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現時沒有理由改變當時所宣布我們對事件起因的看法。

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水浸顯然是由於草木，特別是一些被大雨沖下來的粗大樹枝淤塞渠道所致。這情況使現有暗渠與一條新的箱形暗渠的交接處出現積水現象。根據 D9 公路工程的合約，這條箱形暗渠的設計與構造其實足以應付一場 200 年一次的豪雨，而我們相信今次的豪雨約等於一場 50 年一次的豪雨，所以如不是因為草木枝葉淤塞水道，D9 公路工程的新設施原應可以應付今次的雨量。

至於 D9 公路工程方面，有關工程並不會使周圍的土地高於有關地區的現有土地。因此，D9 公路的實際工程並沒有在任何方面改變該處的地勢。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考慮到更「保險」的做法，例如將虎地瀘水廠遷往地勢較高的地方，以避免再受洪氾影響？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那抽水站在那裏已有 30 年，而抽水站所處位置是整個食水供應系統的一個重要部份。現時抽水站的泵房與瀘水廠的地勢高度是我們所能做到的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設計。因此，我們不打算遷移該抽水站。然而，水務署人員正檢查該抽水站，以確定有沒有方法可以保護該站日後免受水浸影響。我們亦正檢查該處的暗渠，而且將會重建該暗渠。首先是加大暗渠的容量，以配合已建成的箱形暗渠。我們亦會實施若干措施，以隔除淤塞暗渠的枝葉雜物，避免再次因這些雜物造成積水而引致水浸。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屯門很多市民對政府的解釋很不滿意，這是由於政府進行自我調查的緣故。請問政府是否有意成立一個獨立調查組織去了解事件的真相，以消除市民的疑慮？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調查水浸直接起因而搜集所得的證據——其中包括一些無可反駁的圖片證據——已十分清楚地顯示引致水浸的原因。至於調查的其他方面，例如可以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由於均牽涉頗為複雜的技術問題，當局認為現時為調查而作的安排已屬足夠，故毋須再另作安排。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今次屯門瀘水廠水浸，主要原因是由於附近一條渠道，為樹枝及雜物堵塞所致。請問政府會否加強人手，經常視察主要的渠道，以查視是否有淤塞？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渠務署肯定會注意所有這類性質的渠務工程。當然，我們亦會保證在發生水浸的地區加派人手，確保渠道沒有淤塞，直至新的工程完成，即安裝廢物隔板及擴大現有渠道的工程完成為止。渠務署亦負責仔細檢查抽水站周圍的整個範圍，而日後亦會留意這個地方。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第(b)及(c)段內，提到並無證據顯示D9公路及一些工務工程導致淤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除了這些工務工程外，附近是否有進行改建或其他工程，以致造成水浸及山泥傾瀉，例如市中心的冠峰園及置樂花園，為何會有如此嚴重的水浸？

主席（譯文）：工務司，這問題已超越主要問題的範圍，但你能夠回答嗎？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時沒有關於確實水浸範圍的詳細資料，但我可以說，引致市區一些地方水浸的部份原因，是一些集水溝及格柵經常被一些由雨水沖至該處低窪地帶的垃圾暫時淤塞。這些集水溝一旦淤塞，周圍就會出現水浸。遇有這類情況，渠務署當會馬上調派當時可調用的人手到該處清理淤塞渠道的垃圾。這類渠道淤塞的情況，亦可能是問題所指地方出現水浸的原因。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查視過，包括虎地瀘水廠在內的所有新界瀘水廠，看看有多少間是設在較低窪的地方，一旦遇到大雨，便會有水浸危險？若有，則在明年雨季來臨前，政府會進行甚麼補救措施？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水務署經初步檢查所有其他主要抽水站設施後，認為其他抽水站均沒有發生今次這麼嚴重水浸的危險。然而，該署仍繼續進行調查，並分析所有可能出現的危險及故障。這當然包括一旦發生故障時可以採取的措施，以求最少能將小量的水抽進有關的配水庫內。該署的這項工作預期可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完成。

航機意外

三、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近期發生航機滑出啓德機場跑道的一宗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此次意外事件成因的調查報告可於何時完成；
- (b) 該份報告會否就預防同類危險事件再度發生的方法提出建議；及
- (c)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任何措施，以提高香港的國際航空安全標準？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一宗涉及中華航空公司波音 747 客機的意外，現已由總督根據香港民航（意外事件調查）規例委任的調查員調查肇事的背景及成因。調查包括：

- 詳細分析多方面的航空及氣象數據；
- 仔細審查所得的一切資料，可能包括將航機的某些部份或組件送回製造商檢驗；
- 選擇個別人士會面，如空勤人員、乘客、民航處職員及在出事時當值的服務人員；及
- 提供機會，讓意外涉及的人士或關注該意外事件的人士向調查員提出意見，並使有關方面可在報告定稿前，先考慮這些意見。

最後的調查報告可能需要相當的時間才能完成，這須視乎各有關方面對報告初稿作出回應的時間而定。

該報告將尋求確定肇事的原因，並就調查員認為有助防止類似意外再度發生的措施，作出建議。當局會根據調查結果或建議，立即採取行動。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國際經驗，完成這類航空肇事的報告所需時間，短者數個月，長者甚至數年方可完成。請問在調查報告未完成前，倘發覺有需要採取任何涉及人力或物力的措施，以保持香港的高水準航空或氣象操作，政府會否採取果斷行動，而不會等待報告的完成？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在調查過程中，民航處處長會在適當時候，首先發布所獲得的資料，包括有關事實的資料。如果調查員在調查過程中，發覺有些事情是政府必須立刻進行或改良，以避免發生同類事件，民航處處長是會建議立即採取行動的。我可舉出一個與這事件無關的例子，最近民航處處長在接到專家的報告後，就立即取消「對向飛行」的安排。在他採取行動的時候，仍未收到最後報告書。他是在報告的草稿面世時，已決定了採取行動。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最擔憂的是在調查報告未完成前這段期間啓德機場的安全問題。其實過去亦有報告指出，啓德機場受風切變的影響，會導致在某種天氣或風向下，飛機的升降可能會有危險。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有任何計劃或措施，可將飛機受風切變影響而造成的安全問題減到最低？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風切變對飛機升降的影響，民航處是非常關注的。現時啓德機場及其附近設有一套不斷監察的儀器，可量度機場跑道及鄰近地方的風速與風向轉變。民航處與天文台一向有密切聯繫，並將所有資料，以電腦程式的方法，去準確量度風速及風向轉變時對航機可能帶來的影響。這些資料是透過一副紀錄儀不停地向飛機發出指示。當航機飛抵本港降落前，民航處控制塔的控制員亦會與機師不斷交換有關機場及跑道上空的風速與風向資料。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有沒有包括個別社會人士？如果沒有，經濟司會否同意市民的參與，有助確保所得的結論公正無私，及他會否重新考慮這做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香港民航（意外事件調查）規例的規定，總督可委任調查員調查意外、委任覆檢委員會覆檢調查員的調查結果，及在考慮公眾利益、有關情況及肇事原因等因素後，如認為有此需要可着令舉行公開研訊。就今次調查而言，總督已委出一個由本港及英國認可專業人士組成的調查小組。若情況證實有需要考慮進行其他形式的調查，例如覆檢或公開研訊，屆時定會再予考慮。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現正討論的意外是因為肇事飛機未能及時停下，而且在意外發生時飛機機身仍很新。該飛機當時是否因禁止對向飛行的新例實施，以致不能逆風降落而要順風降落？是否特別強的順風令該機不能在適當距離內停下？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向飛行實際上與這宗意外無關，而在意外發生時，該飛機正逆風飛行。我不宜妄自猜測該飛機繼續沿跑道滑落海中的原因，因為有關方面正研究肇事原因。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該架失事墜海的航機，數日後才可移離現場。政府究竟是否有足夠的設備可令墜海的飛機，能盡早浮起及拖離現場而不致阻礙交通？

主席（譯文）：這問題有點超出主要答覆的範圍，但經濟司你有沒有這問題的答案？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嘗試回答這問題。首先，該架飛機雖然墜入海裏，但沒有妨礙到啓德機場航機的正常升降。有一段時期，我們很擔心該機的尾部可能會阻礙其他飛機的升降，於是就將尾部拆下。其次，將飛機拖離現場，是涉及很多技術性的問題，因為當時該機已入了水，打撈當局曾試過很多方法，包括將飛機底部重新燒焊，然後將水泵出等等。我們是有儀器及設施的，但進行的時候，必須兼顧第一、不妨礙啓德機場安全運作的原則，因而有部份工作在有飛機升降時未必能夠容易進行；第二，希望能夠保存飛機的所有證物，作為研究這次事件的根據。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證實會否公布整份報告？若否，不予公布部份資料的原則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法例規定，總督可決定公布該報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在此之前曾發生一宗意外，而當時當局公布整份報告。我不想在此猜測將會公布哪些資料。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經濟司，航空交通管制中心有沒有拍攝肇事航機的著陸情形，以及每當天氣不正常時是否都會這樣做？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我不知道有任何關於該肇事航機著陸的專業攝製紀錄片。我須回去查看，然後以書面答覆。（附件 I）

電視節目加上字幕及手語

四、李華明議員問：就本港聾人在獲得資訊和參與公共事務均應有均等機會的權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何計劃要求在本港各電視台播出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加上字幕或手語？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充分了解弱聽人士對新聞及公共資訊方面的需要，並已作了不少努力，在本港電視台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中提供字幕及手語。香港電台現時在每星期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播放的半小時「時事摘錄」節目有詳細的字幕及手語，而在其他公共事務節目中，每逢訪問不懂講廣東話的人士時亦會加上字幕。當局現正採取措施在與政策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中配上更多標題字幕。此外，本港兩間商營電視台約有 10% 的新聞及時事節目亦有加上字幕，這些節目平均每星期約 10 小時。九倉的有線電視新聞台有超過 9% 的節目，平均每星期約 15 小時，亦有字幕。

衛生福利司去年六月在本局答覆類似的問題時曾表示，政府希望以自願形式在本港電視節目推廣這種服務，因為強制執行這種服務事實上有實際問題。除了可能相當大的開支外，其中一項主要困難是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通常現場直播，在技術上很難加上字幕。然而，從剛才我所引述的數字，可清楚知道本港電視台反應良好，已主動在不少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中加上字幕。

不過，我想告知各位議員，政府現正着手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關注此事的福利機構、電視台、香港電台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負責研究進一步為弱聽人士提供這種服務的最佳辦法。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即使我提出這個為失聰人士爭取資訊權益的問題，明日能夠在港台製作的「議事論事」節目中播出，在電視機旁的聾人亦不會明白我在說些甚麼。請問政府可否發揮領導作用，立即在政府製作的宣傳短片和時事節目內（包括「議事論事」），加上字幕或手語？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香港電台在這方面所做的已不少。但我認為在提供字幕及手語服務方面，資源的因素至為重要。我在主要答覆亦提及，提供這些服務的費用可能相當龐大。讓我列舉一個數字為例。兩間電視台表示，若單為所有新聞及時事節目加上字幕，一星期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而一年即為 5,200 萬元。因此，在研究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會否提供這項服務時，我們必須考慮資源問題，而在資源的限制下，我們當會盡量做到最好。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亞太傷殘人士 10 年」這行動的綱領，強調應該以制訂法例的方式去消除溝通上的障礙，以減輕傷殘人士經常面對與社會的隔絕。剛才文康廣播司提到，如果進行有關措施，成本會很大，但可否考慮將某些法例與一些商業運作互相配合，使所進行的措施，既持久又廣泛？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已提及，開支只是其中一項因素，技術困難也是一個問題。由於公共事務及新聞節目通常是現場直播，而為直播節目加上字幕，亦有一定技術困難。我希望在這裏指出，政府經考慮海外國家這方面的做法後，決定採取自願而非強制方式。在我們研究的海外例子中，大部份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均採取自願而非強制方式，只有英國才有法例規定商營電視台須為其節目提供字幕，但英國的法例並無規定英國廣播公司須提供這類服務。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府的答覆是，即使政府的電視台，亦基於非常昂貴的理由而不在時事節目內加上字幕，那政府又怎有理由要求商營電視台加上字幕？如是這樣，則所有電視台都會以昂貴為理由而不加上字幕或手語。政府會否認真考慮立法規定，即使在直播節目內不配上字幕，但在非直播的節目內，卻須要加上字幕或手語？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沒有在答覆裏說，政府不會為港台的節目加上字幕。我只是說，鑑於香港電台的資源限制，當局採取的會是循序漸進的方式。至於商營電視台，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引述的數字顯示，我們以往勸導商營電視台以自願形式提供字幕，已取得顯著成效。除此之外，也許我應一提，就沒有技術困難的電視節目而言，例如甚少直播的紀錄片，兩間商營電視台超過 36% 的這類節目便有提供字幕，而一般娛樂節目，例如電影或合家歡節目，除非直播，否則約有 28% 亦加上字幕。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文康廣播司在答覆中提到“News Review”一詞，中文是「時事摘錄」，但「時事」明顯不是新聞。我想請問：一個星期只向失聰人士播放半小時「新聞簡報」，這算是「新聞」還是「舊聞」？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同意黃宏發議員所說，這是個新聞回顧節目，而節目名稱本身已包含此意。因此這並非即日新聞節目。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只有一成的新聞配上字幕，很明顯是不足夠的，是剝削了失聰人士的資訊權，而政府解釋的理由是費用昂貴，甚至說電視公司可能每週要花費 100 萬元。政府可否告訴本局，究竟 100 萬元這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政府是否只聽信電視台所言？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非只根據商營電視台提供的資料計算出上述費用，我們亦有參考香港電台的資料，因香港電台亦有為節目加上字幕。香港電台確有一個成本計算公式，以計算製作一個配備字幕的節目需費多少。因此，上述費用是根據政府的數字計算出來的。根據香港電台提供的數字，單是技術設備的成本，每小時已為 6,000 元。若將職員成本計算在內，每小時的費用可能會是一倍以上。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兩間商營電視台的新聞和時事節目只有 10% 加上字幕，這是否意味着弱聽人士不能與一般市民一樣，可以第一時間在電視上收看其他的 90%，尤其是一些突發性的新聞？我想請問，文康廣播司是否有對策可要求兩間電視台在一定期限內，例如一至兩年，必須增加字幕的百份比？倘有工作小組成立時，這會否是該小組的首要工作？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得指出，電視台不時報導的緊急及特別報告，均須加上字幕，而各電視台亦自願遵從政府這項要求。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我可以說，目前特為此事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定會研究這個問題。

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訪客

五、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外界人士訪問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的政策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訪問羈留中心的人士可分為下列數類：

- (a) 太平紳士，他們由政府所委每月到各羈留中心巡視一次；
- (b) 羈留中心訪客，根據羈留中心規則委出他們長期為羈留中的越南人提供福利服務。現時有 10 個機構的職員根據該規則獲委為中心訪客；
- (c) 羈留者的親友，他們根據羈留中心規則第 27 條獲准探訪羈留者；
- (d) 法律顧問，他們根據羈留中心規則第 44 條獲准探訪羈留者；及
- (e) 臨時訪客，我相信問題所指的主要是這類人士。

政府的政策是准許這類別的人士不時探訪羈留中心。當局在處理每宗申請時，都會根據探訪目的及羈留中心的秩序和管理等因素加以考慮。這類人士包括了立法局議員、區議員、記者、人權組織的工作者，以及海外立法機關的成員。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主要答覆提及的(b)及(e)類訪客，保安司是否覺察當局的政策是減少這些訪客進入羈留中心？難道他不同意甘士達法官所提出的一項重要建議，就是羈留中心須要更開放，因為這對羈留中心的管理起重要制衡作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同意鮑磊議員所說當局企圖減少訪客的人數。至於律師方面，他們獲准根據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同意的規則探訪羈留者，而最近該等規則並沒有改變。臨時訪客方面，我想指出，直至今年現時為止，已有約 500 名這類訪客訪問羈留中心。這類訪客數字並沒有減少。

吐露港水質管制區

六、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船灣堆填區為何在未有牌照下在吐露港水質管制區排放污水；

- (b) 該堆填區的污水對吐露港的水質帶來甚麼程度的污染；及
- (c) 是否有其他政府設施在未有牌照下於水質管制區內排放污水？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吐露港水質管制區在一九八七年四月設立時，船灣堆填區排放的污水獲豁免不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管制。在一九九零年，隨着水污染管制條例作出修訂，訂明除排入公共排水渠的住宅污水外，凡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污水都必須申領牌照，該項豁免便告撤銷。之後，該堆填區排放的污水，與其他在一九九零年之前獲豁免管制的排放物，均「視作」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16 條取得牌照。這項安排為期兩年，直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為止，目的是讓排污者有時間採取措施符合領牌條件。該堆填區的承辦商已遵照這項安排，在「視作」已領的牌照期滿前提出領牌申請。環境保護署現正處理該項申請。
- (b) 在吐露港進行的定期水質監測，並沒有顯示船灣堆填區帶來特別的問題。其中一個可能出現的問題，是雨水濾過堆填區內的廢物而產生滲濾污水。不過，滲濾污水經過堆填區的去水系統及擋水海堤已大幅稀釋，而在流抵吐露港時更立即流散。
- (c) 水污染管制條例在一九九零年經修訂後，並沒有對任何污水排放給與豁免。因此，政府樓宇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污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均須領取牌照。到目前為止，設在水質管制區內約 380 項的政府設施，其中 228 項，或 60%，已領取牌照，即是說，從這些設施中排出的廢水，超過 97% 已受到管制。其餘的污水排放差不多已全部提出領牌申請，現正由環保署考慮。有關的牌照應在一九九四年發出。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漁農處的資料，吐露港三成含氮(nitrogen)的污染物是來自船灣堆填區。政府一向倡導環保，為何自身卻不遵守環保的法例？在過了 11 個月後，除上述堆填區外，有四成的政府設施仍未領有牌照。政府是執法者，卻又不守法。我想政府回答有關問題(a)部份的原因，是由於疏忽，還是由於政府機構不會被政府檢控而故意這樣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我現時未有馮智活議員所引述的數字。如他能向我提供這些數字，我會很樂意詳細研究。但我想我已頗為詳盡地答覆有關船灣堆填區的管制和領牌問題。

根據吐露港的行動計劃，重點在於解決日後的發展可能對吐露港水質所產生影響。起初，堆填區的設計被認為足以消滅滲濾污水造成的污染，但最近的研究卻顯示，污染的主要來源不是滲濾污水，而是來自堆填區的氮氣，而這方面約佔該行動計劃所發現氮總成份的 20%。當船灣堆填區的翻修工程於一九九六年完成時，來自該處的氮氣將降至 1%。

主席（譯文）：還未回答你的問題嗎？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是問「為什麼」(Why)，而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只是描述過程。為何經過了 11 個月後仍不領取牌照，究竟是工作程序上做不到、是疏忽，還是其他原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已說過，船灣堆填區的承辦商已向當局提出領牌申請。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是構成吐露港化學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負荷的一個主要因素。上週便有兩個政府部門因養魚業引致的污染物負荷而爭議有關問題。可是，若與養魚業引致的污染物負荷比較，堆填區的污染物負荷確是非常大。我的問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堆填區的滲濾污水何時才會停止滲入吐露港，使我們有機會將吐露港的污染物負荷，降至環境保護署所訂的可接受水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完成船灣堆填區翻修工程範圍的可行性研究。以目前的廢物吸納量來看，預料堆填區將於一九九四年年底達至飽和，而堆填區全面的翻修工程，將於一九九五年春展開。這些工程將於一九九六年完成，而當局隨後仍會繼續進行監管。作為臨時解決辦法，當局現正收集部份滲濾污水，並在堆填區再循環，以減少其污染物成份。有關工程將於一九九四年展開，並於一九九六年完成，而主要工作是收集和預先處理滲濾污水，然後送往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二級處理。所以就該堆填區的翻修工程而言，整體答案是一九九六年，但期間將會進行一些臨時工程，以收集滲濾污水。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認為有關堆填區排放污水的問題是很諷刺的。規劃環境地政司稱環保署正處理這些申請，但答覆明顯表示現時承建商是沒領牌照的。我想問，有關的承建商既是無牌經營，而環保署似乎又給與准許，究竟政府在執行有關吐露港水質管制條例方面，是否有些工作欠做，以致有些機構可以無牌排放污水而又毋須被檢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堆填區正滲出污水的說法，並不正確。我想這是極誇張的說法。剛才我只是說，環境保護署負責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簽發牌照。這點與堆填區的操作，頗有分別，因爲堆填區是由土木工程署管轄的。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簽發牌照的目的，顯然是有需要按事情先後緩急而處理問題。與船灣堆填區滲出的少量滲濾污水比較，工業樓宇的排污情況實嚴重得多。同時我認爲，在執法與發牌方面，應由主管當局按事情先後緩急而作出明智決定。這亦正是環境保護署目前所做的。正如我較早前所說，當局的用意是所有這些設施應於一九九四年內，並按照我先前答覆已清楚說明的時間安排而取得牌照。我認爲事情的進展令人滿意。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問一個不是假設性的問題，是有關政府對政策的解釋。假如我們對這問題再進行研究及分析後，發覺政府在監督制度上有疏忽或須負上責任時，政府會否打算自行檢控？若然，會如何進行；若否，則違法而不作出檢控，豈非對其他違反污水法例的工商界不公平？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問甚麼？

李永達議員：主席先生，由於我相信政府與我們之間對這問題有不同的結論，但如果對這問題再進一步研究及討論，最後發覺規劃環境地政科失職，以致堆填區有污水滲入吐露港。既然政府違法，那麼，政府會否考慮自我控告？若不打算這樣做，在執法上是否對市民很不公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相信這問題在某程度上有假設成份，因爲問題一開始便說「假如發覺政府疏忽」。我想我剛才所要說的是，政府正根據事情先後緩急及可動用的資源，盡快對造成污染的工業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以及對有關的政府設施採取行動。香港所有與環保有關的法例均清楚訂明，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政府機構。這規定雖然並非本港所獨有，但世界其他地方的法例肯定並不常見。我想市民的反應清楚顯示，當局亦認真地審視政府的設施，並着手進行有關工作，使這些設施的運作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以來，因違反水質管制區條例而被檢控的有多少宗；其中涉及政府部門的又有多少宗？若沒有政府部門被檢控，原因爲何？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有沒有答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這個問題，我沒有詳盡的答覆。至於就政府設施採取行動方面，我認為要給它們時間，以符合有關條例的規定及根據本條例同樣適用於其他設施的領牌條件。我認為要問的問題是：現時其他污染者所造成的污染更加嚴重，假如政府在這個時候花時間進行自我檢控，那是否善用資源？

馮智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

主席（譯文）：對不起，我想應讓下一位發問。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提出的這項跟進問題，對李議員和馮議員會有幫助。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是否表示，為節省納稅人因一個政府部門起訴另一政府部門所花訟費，所以任何政府設施如排出有損環境的污染物，本身即使沒有牌照，亦不會受到檢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一再闡明，在處理這問題上有先後緩急之分，而我所說的要點是，因要按事情先後緩急處理，所以必須先對最嚴重的違法者提出檢控。但最嚴重的違法情況，並不包括政府設施。

主席（譯文）：我們在這問題上所用時間，已超逾了指定時限。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受訓弱智成人的就業情況

七、林鉅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之弱智成人，多少位已成功受聘及佔完成受訓者之比例；及當局如何具體協助該等人士在完成訓練後有足夠就業機會，使他們不致賦閒在家？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可在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特殊學校為弱智兒童提供 10 年免費普通教育。

至於那些經評估為具備能力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弱能學校畢業生，他們可獲提供職業康復訓練，包括職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支援服務。現時有 6 所弱能人士技能訓練中心提供職業康復訓練，其中 3 所由職業訓練局主辦，餘下 3 所由非政府機構辦理。

現將正接受職業訓練的弱智學校畢業生的有關資料臚列如下：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月至八月)
(a) 已完成職業訓練課程的弱智學校畢業生人數	83	110	83
(b) 已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弱智學校畢業生人數	69	81	66
(c) 就業率 ((b)/(a)× 100%)	83%	74%	80%

至於未能接受職業訓練的弱智學校畢業生，其中有些獲得輔助或庇護職業。現將有關這方面的資料臚列如下：

	一九九零至九一 學年	一九九一至九二 學年
(a) 弱智學校畢業生人數	343*	388*
(b) 獲轉介輔助或庇護職業的人數	99	93
(c) 獲得輔助或庇護職業的弱智學校畢業生人數	17	43
(d) 就業率 ((c)/(b)× 100%)	17%	45%

* 目前我們未能提供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的對等數字。餘下的弱智學校畢業生，有些接受職業訓練，另一些獲安置於展能中心（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百分率分別為 71%和 64%）

當局為解決現時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名額不足的問題，已撥出所需資金，俾可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增加 3760 個名額。我們有決心改善這些人士的生活質素。

主辦技能訓練中心的職業訓練局和非政府機構，通常都在受訓者完成訓練之前便為他們安排就業或職業轉介，這樣可以縮短他們輪候的時間。

此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希望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弱智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並採取積極措施促使僱主僱用弱智人士。透過訪問，定期發給僱主新聞簡報和推行各項宣傳計劃，展能就業科已成功地為這類弱能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道路使用者廣播頻道

八、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會否考慮設一條專用廣播頻道，使道路使用者在繁忙時間獲悉交通實況；及
- (b) 提供此項服務估計需費多少？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按提問次序回答楊孝華議員。

- (a) 由於香港電台已設有專門報導交通消息的頻道，即第七台，我們並無計劃為道路使用者開設新的廣播頻道。現時第七台全日以廣東話播放交通消息，每隔半小時一次，而在繁忙時間，即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更增至每隔 15 分鐘一次。此外，第七台節目編排靈活，有需要時，可在全日任何時間報導特別消息。香港電台的其他頻道亦定時報導交通情況，只是沒有第七台那樣頻密。為確保節目報告員能更及時得悉全港各區最新的交通情況，當局現正考慮進一步加強香港電台與警方和運輸署之間的聯繫。
- (b)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第七台的經營成本估計為 670 萬元。

棚架的蓋搭及拆卸

九、 陳偉業議員問：最近有市民投訴大廈維修改善工程完成後，棚架仍未拆去，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和地下店鋪的經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條例規限棚架的蓋搭和拆卸，由哪個部門負責執行；及
- (b) 會否檢討這些條例，以加強監察棚架的裝拆，保障居民的權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蓋搭棚架是受下列兩項法例所規管：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棚架的安全，是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VA 部「棚架、工作架及梯等」所規管。舉例來說，所有棚架應以堅固和良好的物料製造，沒有不妥情況及維修妥當。規例亦訂明，棚架必須牢固、扎穩及定期接受視察，以防發生意外。

勞工處負責對不安全的棚架採取執法行動。除定期視察外，該處在本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還進行棚架的特別視察及執法行動。在本年稍後時間，亦會進行類似的行動。違例人士將會被檢控。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為進行結構或渠務維修工程或新施工建築工程而蓋搭的棚架，都受建築物條例所規管。

屋宇署負責確保所有維修工程及新施工的建築工程是遵照建築物條例所載的安全標準而進行。該署職員定期視察這些工程。按照標準程序，他們必須確信棚架結構是安全，並確保根據已批圖則或建築物條例發出的命令而進行的工程完成後，已經拆去棚架。

這些條文大致上足以確保棚架的安全，並盡量確保蓋搭棚架的大廈內的居民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滋擾。我們暫時無意檢討這條條例。

有關棚架的投訴，應向屋宇署提出，如屬緊急情況，則應通知警方。

非學位教師學歷評審試

十、 林鉅津議員問：教育署今年首次舉辦非學位教師學歷評審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人通過評審而成為合資格的小學非學位教師；
- (b) 其中有多少位是來自中國；及
- (c) 經評審而成為合資格的教師獲得教席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答覆林議員的問題如下：

- (a) 在一九九三年，共有 96 人通過非學位教師學歷評審試，可在小學擔任文憑教師職級的職位，其中 23 人通過全部 3 個部份的考試，他們在督導下在小學授課不少於一年後，將正式成為合格教師。其餘 73 名只通過第一及第二部份考試的考生，在完成一項為期兩年的部份時間制在職訓練課程後，可正式成為合格的小學教師。
- (b) 上述 96 名及格考生中，有 57 人是在中國取得專上學歷的。
- (c)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止，96 名及格考生中，有 59 人報稱他們正在香港的學校任教。

偷運豬肉及豬隻入口

十一、何敏嘉議員問：根據衛生署有關數字，偷運豬肉及豬隻進口的情況有上升趨勢。由於這些豬肉未經檢驗，衛生狀況不受監管，對市民健康會構成很大威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正採取甚麼措施，堵截偷運豬肉及豬隻進口；
- (b) 有關部門將採取哪些方法，制止偷運入口的豬肉在市場出售；
- (c) 目前有關管制豬肉入口的法例及在其執行上有否存在漏洞，令走私者有機可乘；及
- (d) 會否制訂全面計劃，打擊非法進口豬肉？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中國實際上是唯一向香港供應生豬，以供在本地屠宰的國家。這些豬隻獲准從下列地點進口：

- (a) 文錦渡管制站；
- (b) 九廣鐵路何文田牲畜起卸站；
- (c) 位於堅尼地城的五聯碼頭；及
- (d) 馬頭角政府牲畜起卸碼頭。

堵截肉類（即豬肉）和牲畜（即豬隻）非法進口的工作，是由多個政府部門共同負責。

前線的堵截工作，由香港海關和皇家香港警務處負責。這兩個部門在邊境設有管制站，並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海上巡邏。它們與其他部門合作，執行預先籌劃的行動和日常的執法工作。若發現輸入未報關貨物，包括偷運豬肉和豬隻，或未持有牌照而輸入急凍豬肉，香港海關便會根據《進出口條例》或《儲備商品條例》，向違法者提出檢控。

根據一九九一年由各有關部門所議定的策略，若干個案亦可轉交其他部門採取適當行動，例如：

- (a) 有關肉類的個案，可交由衛生署處理；
- (b) 有關生豬的個案，可交由漁農處處長處理；及

- (c) 未能確定是非法進口，但涉嫌擁有供販賣用途肉類的個案，則交由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處理。

任何車輛如涉及偷運活動，警方得撤銷其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4 條規定，所有進口肉類必須附有獲衛生署承認的主管機關所發出的正式衛生證明書。倘若在邊境檢獲的進口豬肉並未附有此等證明書（或所附連的證明書為偽造者），則衛生署署長會按照規例第 4 條採取行動，並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9 條的規定，將豬肉沒收及毀滅，理由是有關豬肉並不適宜人類食用，或違反了根據該條例第 55 及第 56 條而制定的規例。

兩個市政署均有責任防止偷運進口的豬肉流入零售市場出售。為此，該兩個部門業已加強對持牌新鮮糧食店、街市肉食檔位、凍房、食肆及燒豬工場進行實地抽查及搜查，並且對懷疑出售非法進口豬肉的地方進行監視。除了例行檢驗外，當局亦會在清早，平常送運肉類的時間對肉食店及街市肉食檔位進行突擊檢查，以查看該些肉類是否循非法途徑得來。當局會格外留意豬隻屍體是否蓋有印章，顯示有關豬隻是在政府或持牌屠房屠宰。

有關部門若在市場發現非法入口的肉類，得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9 條予以毀滅，並會根據《食物業附例》檢控違法者。

為防止禽畜疾病的傳播，《公眾衛生（鳥獸）規例》第 5 及第 9 條授權漁農處處長，規定進口生豬須即時送往屠場屠宰。因此，該法例並非為管制中國生豬進口而制訂。

違法者所得的刑罰可能有很大差異，一切須視乎有關肉類於何時何地檢獲而定。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7 條，非法進口肉類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不過，非法入口的肉類一旦越過前線檢查而運抵市場出售，則當局只可根據《食物業附例》，對違法者控以售賣未經蓋印肉類的罪名，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為消除刑罰方面的差異，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正準備修訂《食物業附例》的最高刑罰，使之與《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刑罰相同。

非法進口的肉類若能逃過邊境檢查，經割開以待零售之後，在技術上便難以辨別某一塊肉是否經檢驗蓋印。因此，當局的工作重點是放在及早偵察方面。

由於從沙頭角非法進口的肉類於一九九二年八月間有所增加，各部門遂致力改善彼此之間的聯繫，並且分別在邊境和零售層面加強執法工作。當局已在石涌坳增設一個管制站，檢查來自沙頭角的車輛，這是整套對付非法進口肉類計劃的一環。由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間，在沙頭角每月平均檢獲 8000 公斤豬肉；而在十一月內，迄今已檢獲 11000 公斤豬肉。另外，文錦渡管制站及落馬洲管制站亦檢獲大量豬肉。

各有關部門正通力合作，制止不法人士將生豬和豬肉偷運入本港。各執法機構亦會繼續合作，打擊這方面的非法活動。

大嶼山山坡安全情況

十二、 陳偉業議員問：十一月五日的豪雨，導致大嶼山多處地區發生山泥傾瀉及水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曾否及何時對大嶼山的斜坡進行勘察；
- (b) 島上發生山泥傾瀉的地點曾在何時勘察，當時的勘察結果如何；及
- (c) 有何跟進措施改善島上山坡安全情況？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有。一般來說，當局不斷在大嶼山（及香港其他地區）的人造斜坡進行 3 類勘察：
 - (i) 由私人土地業權人或管轄有關土地的政府地政部門進行定期維修勘察。
 - (ii) 根據政府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土力工程處須對可能危害生命的現有斜坡進行勘察、在政府土地範圍內進行改善工程，以及如涉及私人土地，則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必需的行動。勘察斜坡和改善工程，是按優先次序在全港各地區進行的。

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土力工程處在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之下勘察了 137 個斜坡。
 - (iii) 土力工程處在接獲投訴及山泥傾瀉報告後進行緊急勘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發生上述事件期間，當局共進行 65 次緊急勘察。

當局沒有計劃勘察天然斜坡。

- (b) 據估計，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的暴雨造成約 470 宗山泥傾瀉事件，其中包括：

山邊的天然斜坡	200 宗
道路	150 宗
引水道	100 宗
其他	20 宗

路政署每隔約 6 個月進行詳細的道路勘察時，會同時勘察嶼南道、羌山道及大澳道沿路的所有人造斜坡。如有斜坡需要特別留意，有關人員會進行比較頻密的勘察。

有關人員在以前進行勘察時，曾發現部份斜坡的表面保護層出現小毛病，但已經予以修妥。

水務署的職員於每日巡視引水道時亦負責勘察毗鄰引水道的斜坡。此外，例行勘察計劃亦包括某些主要的斜坡，這些斜坡每年起碼勘察一次，以及於每次颱風／暴雨過後亦會隨即勘察。有關人員在上次勘察時，未有記錄到任何不正常的情況。

位於政府樓宇附近並由建築署負責維修的斜坡，每年最少勘察一次。在最近一次勘察中，並無紀錄證明斜坡的情況轉壞。

現時由政府部門進行的維修勘察工作，是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指引進行的。

- (c) 把政府斜坡列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是一項不斷進行的工作。當局會將大嶼山的斜坡，包括在這次事件中發生山泥傾瀉的斜坡，連同本港其他斜坡一併加以考慮。

當局在大嶼山進行初步土力研究後，現正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把 22 個俯瞰樓宇及可能直接造成生命威脅的斜坡加以改善。其中 14 個斜坡的工程已經完成，其餘 8 個斜坡的工程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

至於其他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發生山泥傾瀉，但並未列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斜坡，政府會安排進行適當的維修及鞏固工程，並會透過發出內部技術通告等，確保會經常進行妥善的斜坡維修工程，以減低發生山泥傾瀉的機會。

公援受助家庭的公屋編配

十三、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房屋署是否編配較小或較舊及租金較廉的單位，予申請調遷的公援受助家庭，若然，原因何在；若否，當局採用什麼原則編配單位予這些家庭？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屋住戶可基於社會、健康或居住環境擠迫的理由，申請調遷。在處理這些申請時，住戶是否領取公共援助並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在一些情況下，假如較舊的單位符合申請人的要求，經過完全翻新整修後，是會編配給他們的。

在重建期間，房屋署可能會將原區較小或較舊，而租金比新的遷置屋邨便宜的單位，編配給寧願入住這類單位的家庭。這項安排的整體目的，是確保運作順利，以及盡可能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滿足住戶的期望。

國民生產總值評估

十四、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引進評估香港國民生產總值一事，立法局曾於一年多之前批准撥款，以便就此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項研究迄今進展如何；及倘若認為已屬可行，其實施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一九九三年年初開始，政府統計處進行一項編製本港居民生產總值(GNP)統計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蒐集數據的合適方法、政府在這項工作上的有關費用及私營機構在申報資料方面的負擔。這項研究已到達接近完成階段。到目前為止，研究結果顯示，若有充分法例及資料提供者的支持，在技術上而言，編製居民生產總值是可行的。

這項研究將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完成。結果將提交行政局審議。在行政局作出決定及取得全面推行所需撥款後，有關的工作即可展開。由於擬訂及頒佈統計調查令的工作需時，一九九三年數據的蒐集工作，將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進行，而第一套居民生產總值數據（參考年份一九九三年）將於一九九五年底公布。

復康病床

十五、黃震遐議員問：鑑於供給半身不遂病人的復康病床不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1年內，有多少半身不遂病人住院，如無此統計數字，有否關於腦血管意外病人的數字；
- (b) 香港有多少張復康病床；其中有多少張主要為半身不遂病人而設；及
- (c) 有何計劃加強此類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以上問題，現依次作覆如下：

- (a) 一九九二年內，因腦血管病在公營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總共有 16124 名。但我們並沒有進一步將中風病人加以分類；
- (b)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公營醫院共設有 3575 張病床，供需要康復護理的病人使用，包括需要臨床護理的半身不遂病人在內；及
- (c) 加強現有服務的計劃，包括發展和改善專為中風病人而設的康復計劃、為較易患上腦血管病的年老病人而推行的社區照顧計劃，以及增設康復病床和增加老人科日間醫院的名額。

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

十六、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當時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在其一九八八年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迄今在實施該等建議方面取得的進展；
- (b) 執行尚未付諸實施的建議及完成那些業已開始實施的建議的時間表；及
- (c) 會否將監察該中央委員會所提出而尚未實施的任何建議的執行事宜，交由新設立的老人服務特別工作小組負責？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報告書在一九八八年九月發表，書內載有 40 多項建議。有些建議屬一般性質，而另一些則較為具體。

報告書的建議，幾乎全部均已推行。至於尚未實施的建議，則由於社會情況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已有所改變，故可能須予檢討。

總督最近委出了一個老人服務特別工作小組，專責評估人口老化問題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並就照顧老人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此外，工作小組就如何應付服務需求，提出合乎成本效益的新辦法，並且研究如何統籌各項服務。至於執行中央委員會的建議方面，工作小組並無監管的權力。老人服務特別工作小組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前提交報告，而該小組並非常設委員會。

本地化政策

十七、 何敏嘉議員問：公務員事務司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在本局答覆議員就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接受警隊可繼續從外地招聘某百分比的警務督察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接受這項與本地化政策有異的安排的理由，及會於何時作出檢討？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從海外招聘督察都是根據一般政策進行。當局近年的政策，則是着重確保在整個警隊內能夠招募足夠的督察。

目前仍會繼續在海外招聘少量督察，一方面是增補本地招募人手之不足，另一方面，是爲了配合傳統的做法。此外，招聘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對香港作爲一個國際城市的形象亦有所幫助。

下表顯示在過去 4 年警務處所招聘的海外督察及本地督察人數。

年份	招聘目標	督察的入職人數	
		本地	海外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	180	116	34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	90	75	15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98	71	20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131	71	16
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在整個督察職系之中，本地人員佔 78%。

警務處每年均與公務員事務科和保安科，就招聘海外督察事宜進行檢討。預期海外招聘的督察人數會逐漸減少，特別是因為在本地的招聘情況，現已有所改善。預計在兩三年間，便完全毋須從海外招聘督察。

高等院校學費

十八、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各受資助的高等院校開辦的兼讀課程的學費釐訂及增幅是基於什麼準則；及
- (b) 過去 3 年，各受資助的高等院校兼讀課程的學費能否抵銷有關的開支；若不能，所收學費佔成本的比率為何及最高與最低的成本收回率相差多少？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所開辦的部份時間制課程有兩類 ——

- (a) 全部或部份由教資會資助者；及
 - (b) 並非由教資會資助者。
- (a) 全部或部份由教資會資助的部份時間制課程

這些課程的學費，是由接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經政府核准的全日制學位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建議學費水平所訂出的程式而釐定的。不同的院校會採用不同的程式來釐定部份時間制課程的學費。

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和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由教資會資助的所有全日制和部份時間制課程的學費，其代表的實際平均成本收回率分別為 8.6% 和 9.1%。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估計成本收回率為 8.9%。教資會並無另就部份時間制課程的成本收回率編備統計數字。

(b) 並非由教資會資助的部份時間制課程

並非由教資會資助的部份時間制課程有兩類：由接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的校外進修部或持續教育部獨自開辦者，以及由該等院校與海外院校合辦者。釐定這兩類課程學費的準則各有不同，不同的院校所採用的準則亦各異。但一般而言，釐定課程學費都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本原則的。

色情物品審裁處

十九、 狄志遠議員問：就色情物品審裁處的代表性及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委任審裁員的準則為何；他們的平均任期有多久；
- (b) 分配審裁工作予個別審裁員有何準則；如何確保審裁員的組合具代表性；過去 3 年有否記錄他們擔任審裁工作的次數；若有，請列明；及
- (c) 過去 3 年，由 3 名或以上審裁員審定的物品數目有多少；佔全部審定物品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每份物品平均由多少位審裁員審定？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依照狄志遠議員提問的先後次序作答。

- (a) 出任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資格標準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5(3) 條列明。凡經首席大法官認為符合下列規定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為審裁委員小組成員。
 - (i) 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且最少已有 7 年；及
 - (ii) 精通英國文字或中國文字。

根據該條例第 5(4) 條，獲委人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由於不少審裁委員在審裁小組於一九八七年成立時便開始服務，而其他則於較近期才獲委任，查看審裁委員的平均任期並無意義。不管怎樣，我可以指出，審裁委員的平均任期為 4 年。

根據該條例第 5(6)條，倘若審裁委員有下列情況，首席大法官可撤銷其職務：

- (i) 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
- (ii) 因犯罪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 (iii) 宣布破產；或
- (iv) 首席大法官認為疏忽職守或不能執行職務。

值得一提的是，首席大法官會盡量確保審裁委員小組在年齡、社會背景、教育及性別方面都能公平地代表市民。審裁委員是由政務司、教育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市政總署署長及區域市政總署署長提名的人士中委任的。

- (b) 分配工作給個別審裁委員並無預定準則。審裁委員依編定的名單輪流當值，但當局會盡量確保當值的審裁委員能代表社會各階層。當局設有審裁委員擔任工作的記錄，主要目的是確保審裁委員的工作盡可能均分，而沒有人負擔過重。

過去 3 年內，每名審裁委員平均每年出席 8 次聆訊。

- (c) 審裁處例由主審裁判官及兩名審裁委員組成。過去 3 年並無物品由 3 名或以上審裁委員審定。

巡視建築地盤

二十、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颱風或大雨過後，有何部門負責巡視各建築地盤的設施或工程，以查明其有否損毀或不符合安全標準；若遇有不符安全標準者，會否加以檢控；若會，過去 3 年有多少宗；
- (b) 有否檢討現時的措施是否足以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颱風或大雨後，有關承建商須負責確保地盤所有設施及工程符合安全標準，然後才恢復工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關一般職責的條文規定，每個承造商都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

勞工處人員定期巡視各建築地盤，以確保其符合安全標準。如在視察時發現有任何違反工業安全法例的情況，便會提出檢控。不過，當局並沒有另行記存在颱風或大雨後進行視察而導致的檢控個案數字。

關於是否有足夠措施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的問題，政府有定期進行檢討。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罰款，已於最近提高，對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管制亦已收緊。基於最近的檢討結果，政府會在明年將數項立法建議提交本局審議通過；這些建議包括：

- (a) 增加建築地盤安全主任的數目；
- (b) 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未受過訓練的青少年；
- (c) 提高工人升降機的安全標準；及
- (d) 制定一套規例，以規管工作台的操作。

動議

公共財政條例

財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旨在設立一項賑災基金，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禍提供濟助。災禍發生時，必須能迅速提供援助，才可拯救人命和財物。香港作為一個有責任感和較富裕的社會，在道義上有責任幫助較不幸的地區。現時，政府是按個別情形，對國際間要求援助的呼籲作出回應。因此，我們有時並未能如我們所想及災民所望那麼迅速提供援助。

為改善這種情況，應設立專作國際賑災用途的基金。我們建議，在本局批准後，在本財政年度內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該基金，初期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我們打算在周年預算，按需要每年將該基金補充。

當局亦歡迎市民捐款予該基金。不過，為切合實際，該基金只會接納一般賑災用途的捐款，而不會接受賑濟個別災禍的捐款。

該基金將由一個委員會建議支付款項。委員會主席由布政司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庫務司、衛生福利司、兩名行政局議員及兩名立法局議員。委員會負責就使用國際賑災款項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向指定的受助人發放指定數目的救援金等事項提供建議，並監察救援金的運用。為確保救援金是用作指定用途，有關機構或組織須就救援金的運用，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

一如所有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我會獲委任為該基金的管理人。支付款額如在授權的權限內，將按行政方式處理。如有關款額超逾授權的權限（現為 800 萬元），則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我們相信成立建議基金，會為香港提供一個現成的機制，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迅速作出回應。與現時按個別情況作出回應的安排比較，這是一項改善。立法局內務委員會已審議過這項建議，議員並已表示原則上支持。我相信市民亦會支持建議的安排。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3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歷史悠久，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該基金由蒲魯賢先生的朋友捐款創立，以紀念其在本港的服務。捐款原本用作援助有需要的寡婦，每月給以 5 元的「撫恤金」。起初的受益人約有 100 名。基金的資產由東華三院負責保管，直至一九五四年，東華三院董事局表示不願意繼續管理該資產，並將其移交政府接管。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於一九五五年頒布。為符合創立基金的原意，法例規定該基金只限用作給與華裔孤兒寡婦經濟援助。當年，這類公共援助基金數目只有幾個。基於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和基金的資產日增，受益人的範圍遂於過去多年來予以擴大，以惠及因工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的華裔工人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在執行上，款項是由一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撥給各政府部門和慈善機構，以便按既定的準則發給合乎資格的人士。

律政司於一九九二年指出，這種做法有違條例第 4 條的規定。因為第 4 條訂明：委員會須認為申請人有需要獲得援助金或福利金，方可給與資助。

律政司又指出，條例第 4 條規定該信託基金的福利金只能發放予華裔孤兒寡婦，故此與《人權法案條例》第 22 條有所抵觸。根據《人權法案條例》第 22 條所載，法例不應含有種族、膚色、性別……或其他身份等歧視成份的規定。本條例草案旨在消除這兩項違規情況。

至於條例草案的細節，現建議對《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2 條釋義進行修訂，將「華裔」的定義刪除，以及增加「慈善機構」這項新定義。條例第 4 條亦須予刪除，並以新的第 4 條取代，以便

- (a) 加入「鰥夫」一詞，以使該條例不會對希望獲得援助的受益人有性別的歧視；及
- (b) 增加一新條款，以使委員會可從信託基金撥款予各政府部門和慈善機構，由這些部門和機構再按草案第 3 條新增的條例第 4(1)條所指明的基金用途，予以運用。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2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2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使賭博條例的若干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差價合約。此等合約可能具有賭博條例所界定的賭博性質，如由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發出，並不會有任何問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37A 條，賭博條例並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擬進行或業已進行的任何交易。然而，對於那些並非銀行業條例認可的機構來說，在本港訂立這些合約，可能會被視為刑事罪行，甚或導致有關合約無法履行。對於非認可機構若真正為達致財務管理或投資目的而訂立該等合約，為何不應獲准的問題，並無政策上的反對或規管理理由可作出解釋。除銀行業條例外，商品交易條例第 116 條亦列載有限度的豁免條款，訂明就商品交易條例適用的任何交易而言，賭博條例並不適用。

因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賭博條例，使其不適用於下列各類差價合約，務求使香港發展為國際上一個具吸引力的差價合約市場：

- (a) 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差價合約；或

- (b) 由於某些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訂立的差價合約，而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的某些條文，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不屬該條例第 4(1)條的適用範圍；或
- (c) 由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或證券條例註冊或獲得豁免的交易商為從事業務而訂立的差價合約。

此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局。一個由 4 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繼而成立，並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展開審議工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先後舉行 4 次會議，其中 2 次與政府當局舉行。此外，亦曾審議 6 份分別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遞交的意見書，並與兩會的代表會晤。本人身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謹藉此機會，謝謝委員會各位同事付出時間和精力參與討論。此外，亦謝謝政府當局予以合作，以及上述兩會提供意見和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現陳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討論的各項要點。

豁免範圍是業經徹底討論的主要問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上述兩會均認為，豁免範圍受到過份限制，未能涵蓋現時資本市場中，真正為從事業務或為投資目的而買賣的各類差價合約。他們尤其關注的是，如條例草案以現擬形式獲得通過，則任何屬於差價合約而又不屬條例草案豁免範圍的交易，便會被業內人士及法庭理解為受賭博條例所規限。該等差價合約包括：

- (a) 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差價合約；
- (b) 由投資顧問及期貨交易顧問訂立的差價合約；
- (c) 由註冊人士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號公司訂立的差價合約；及
- (d) 在非經交易所買賣市場進行交易的差價合約（場外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獲豁免的差價合約不應僅局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者，更應包括在其他國際證券及期權／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差價合約，至於哪些國際交易所可獲豁免，可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公布的財政資源規則（由即日起生效）第 2 及第 5 附表分別載列的證券市場及期權市場。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增訂附表，臚列可獲豁免的海外認可交易所，並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的修訂事項。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察覺有大量差價合約由一些並非註冊交易商或豁免註冊交易商的香港機構訂立，而在場外交易方面，此情況尤為顯著。在此類交易中，香港機構會與海外機構或其他香港機構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方式進行交易，毋須藉助經紀的服務及繳付所需費用。此外，註冊交易商或認可機構亦不大會訂立此類性質的重要合約，因為這樣會對其財政資源的計算有所影響。基於實際的理由，註冊交易商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號公司經常毋須藉助註冊交易商的服務而進行這些交易。此外，商品交易顧問及投資顧問有權訂立差價合約。因此，兩會建議擴大豁免範圍，以包括上述交易，否則這些交易極可能會在海外進行，不利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政府當局解釋說，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若以為構成差價合約但卻不入條例草案所列豁免類別的交易必定受到賭博條例所規限，是對條例草案有所誤解；此類合約是否構成賭博條例所界定的賭博行為，應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評估。這項意見獲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的法律顧問支持。但為消除有關擬議條例第 29(1)條會影響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所訂合約的疑慮，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作出一項修訂，以澄清此點。

關於擴大豁免範圍，使場外交易的產品、顧問、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號公司均獲得豁免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說，不宜過份廣泛地擴闊條例草案的豁免範圍。由於政府當局從未打算以此條例草案處理場外交易的產品、故須對此類產品及其市場進行審慎研究。此外，附屬公司及其他公司如進行此類活動，亦毋須受到規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另行檢討進一步擴大豁免範圍的問題，該項檢討會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展開，需時約 3 至 6 個月完成。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討論 1710 年英國賭賽法。這條法例適用於香港，其中一項規定是，凡以自賭賽贏取的金錢作為酬金的證券，一律作廢。條例草案審議委員及香港律師會均建議，應藉此機會，使 1710 年英國賭賽法不再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解釋說，此事應在研究透過各種立法途徑使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例不再適用這個更廣泛層面上予以考慮。鑑於此事或會涉及憲制事宜及對賭博政策普遍有所影響，而且亦無迫切需要使 1710 年賭賽法不再適用於香港，故委員會決定在現階段暫時不予處理。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須在兩項行動方案中作出選擇，即現在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將其餘事項留待檢討時考慮，抑或先等候檢討結果，然後再訂定最後作實的條例草案。然而，鑑於此事甚為複雜，同時有急切需要澄清豁免條文所涵蓋的 3 類合約的情況，委員會經過仔細審議後，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並應由有關的立法局事務委員會監察該項獨立檢討進行的情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感謝劉華森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細心研究本條例草案。他們建議的改善，的確非常有用。

正如我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所解釋，這次修訂，目的是使賭博條例不適用於幾類差價合約，以回應市場人士的關注：即是現時這些合約的地位不明確，因此妨礙了某些方面的市場發展，例如以現金交收的貨幣期權證及商品期權證。當局相信本條例草案有助消除一些不明確情況，劉華森議員已在他的演辭中提到。劉華森議員已清楚撮述審議委員會的意見，我不打算重述。不過我希望藉此機會，回應劉議員所提出的幾點問題。

關於某些合約不再歸入賭博條例的適用範圍，是否表示其他差價合約將被視為「賭博」，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證實並非如此。我要重申，這次修訂法例的用意，是使賭博條例不適用於某些金融工具，而不是使條例針對任何特定合約。

儘管如此，為消除一切疑慮，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確保條例草案的用詞，更清晰地說明這次修訂的用意。

議員亦提出條例不適用的範圍過於狹窄的問題。

我已告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這次修訂的目的，不是批准在任何情況下進行買賣的各類合約，都全盤獲得豁免。政府必須在推動市場發展的同時，亦維持一個有規律的市場及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不過，在考慮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團體所表示的意見後，我們現決定，藉着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將豁免範圍擴大，以包括在某些海外交易所及期權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其他有關進一步擴大豁免範圍的建議，不在我們現時這條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之內，需要極審慎的考慮。為免阻礙本條例草案的進展，現決定另行檢討這些建議。我很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我們展開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並將豁免範圍的問題，交由另一次檢討處理。我高興告知本局，我們已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展開檢討工作，希望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檢討。到時，當局會考慮應否擴大賭博條例的豁免範圍。

第三個問題與英國 1910 年賭博法有關。劉華森議員已非常清楚解釋有關情況，我不打算重複所涉及的論點。

除上述各點外，審議委員會亦同意若干主要是技術性的輕微修訂，以助澄清條例草案的範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各位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第 3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項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草案第 3(a)條現予修訂，將豁免受賭博條例管制的範圍，擴展至在香港以外指定股票交易所及期權市場上市的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所及市場，將在條例附表內列明。在擬訂交易所及期權市場的名單時，當局曾參考為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證券商及顧問而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財政資源規則內的相類名單。財政司有權透過第 3(e)條修訂這份新附表。

草案第 3(b)條明確規定，證券商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或證券條例訂立的差價合約，包括入建議的豁免範圍，而不論證券商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訂立該等合約。

草案第 3(c)條以更清楚的字眼，說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基本上，這項修訂反映出如沒有該條例草案，受豁免的合約，在賭博條例下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被視為賭博。換言之，條例草案不影響不在這項法例法例修訂範圍內的合約，而這些合約不歸入條例草案訂明的豁免範圍，並不表示它們會自動歸類為賭博。

由於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金融司已改名為財經事務司，草案第 3(d)條作出修訂，以反映最新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4 條增訂附表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訂第 4 條。

草案第 4 條是因應放寬對在本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期權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豁免範圍而增訂的新條款。該條款在條例內加入一個附表，載列為上述目的而獲認可的交易所及市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4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接獲有關通告。就釋義及通則條例及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首兩項動議的議員分別有 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而其他議員則各有 3 分鐘時間發言。至於就「單親家庭」及「排污收費政策」提出的其餘兩項動議，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人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釋義及通則條例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 1993 年 11 月 3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3 年民航（飛機噪音）（飛機着陸或起飛限制）（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3 年第 421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3 年 12 年 15 日。」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主要是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1993 年民航（飛機噪音）（飛機着陸或起飛限制）（修訂）公告而將附屬法例修訂的期限延展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這只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使立法局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這項附屬法例及保留可能作出修訂的權利。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為調查廉政專員公署擔任執行處副處長一職的高級助理處長徐家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被終止聘用的詳情，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2)條，授權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上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有關方面引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突然及沒有提供解釋而解僱廉政公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先生，令公眾及立法局議員同感震驚。這事引起公眾莫大的關注及揣測。

很多議員認為公開解釋此事是有必要及重要的，因為這樣既可消除公眾對此事的揣測，又可向公眾交代，及維持公眾對廉署的信心。可惜廉政專員拒絕透露此事的任何細節，理由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評論涉及人事問題的個別事件。同時，總督亦拒絕議員的要求，不願偏離這項一般政策來公開解釋此事。

在一九七四年制訂的法例，並沒有免除廉署對公眾的問責性。公眾有權充分了解有關情況，以便斷定在這宗個案引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8(2)條是否公正及適宜。有關方面到現時為止所提供的資料太少，令人無法判斷有關的決定是對或錯、公平還是不公平。

雖然我們沒有假定有人犯錯，但我們實在需要更多資料，讓本局可決定如何進一步處理此事。因此，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建議聆聽徐家傑先生的陳述。

委員會成員認為徐先生就其事件而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應該獲得保障，因此，必須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合法傳召他出席委員會所舉行的聆訊。廉政專員亦應有機會以同樣形式出席該聆訊。我是基於這個原因而提出這項動議，希望本局通過決議，授權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2)條所賦與的權力。委員完全明瞭這宗個案的性質，以及我們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必須如何審慎及負責。我們決意採取按部就班的做法，並會在委員取得足夠資料，可就怎樣跟進此事而提出有意義的建議時，向本局匯報。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的動議是對管理公務員方面，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應擔當甚麼角色，才能在政府體制中取得平衡，提出了疑問。立法機關在制定法例、分配撥款及監察公共開支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行政機關當然應向立法機關負責。不過，我認為立法機關要求行政機關就影響個別人員的委任、處分和免職的決定給與解釋，並不恰當。

當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在一九七四年成立時，香港政府人員的貪污情況十分猖獗，尤以警隊為甚。故此，當局認為必須成立一支完全獨立的隊伍，由充滿工作熱誠的人員組成，並賦予他們超然的調查權力。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強調公署必須獨立，故此廉政專員只直接向總督負責。

所有紀律部隊均須倚賴質素優良和操守廉潔的人員才能夠有效地運作，如果任何一名人員的可靠性受到懷疑，成立廉政公署的目的便會被破壞無遺。當局對這些人員的行為標準要求至為嚴格，若偏離這些標準，後果可以是即時解僱而毋須給與任何理由。他們加入廉政公署時，便已清楚知道當局期望他們遵守的標準，以及若他們的行為令專員對他們的操守失去信心，或者影響到公署的運作時，會有甚麼後果。公署成立以來，專員曾經 58 次行使即時解僱的權力，所有人員都應清楚知道，若專員認為有需要，便會行使這項權力。專員在作出這些決定時，是極為慎重的。

當總督特派專員公署條例草案在一九七四年動議二讀時，當時的布政司（羅弼時）承認，確立已久的公務員規則，訂明只有經正式紀律研訊後才能解僱有關人員，而專員卻獲賦予權力，使他毋須給與任何理由便可終止有關人員的服務，這點與上述規則背道而馳；但他繼續說：

「對待公署人員必須有所不同，若對人員的忠誠或廉潔有所懷疑，或是對他的勤奮或工作效率存疑，專員必須能夠立即將他撤職。」

當局相信這些說話在 20 年前適用，在今日依然適用，並認為若專員對屬下人員失去信心，應可終止其委任，而不應在這方面受到約束。

不過，我亦關注到行使撤職的權力對專員來說是一個很沉重的責任。只由一人獨力承擔這個責任似乎有欠公平。故此我們建議檢討規管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的條文和程序。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是否須要加強保障。

若這項動議獲得通過，我將須與專員磋商，研究是否有需要為符合公眾利益而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發放部份有關徐先生個案的資料。主席先生，有鑑於此，我想請你盡快給我指示，應如何決定基於公眾利益不予透露資料。

若結論是必須不透露資料，廉政公署才能夠順利運作，則這項動議將導致徐先生可以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對廉政公署其他成員作出無確實根據的指控，而專員為符合較廣泛的公眾利益，不能就這些指控作出解釋或反駁。

麥理浩勳爵在任總督期間，曾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他當時建議成立廉政公署。他說：

「要對抗貪污，必須有完善的法律和健全的組織，但我主要還是信賴忠實可靠的人員提供服務。」

主席先生，為了反映時代的變遷，我們的「人員」已包括女性在內。對抗貪污的工作是持續不斷的，在這方面我們須依靠廉政公署的人員提供服務。他們的操守是必須無可置疑的。

我們相信政府必須要負責任，但不能同意由立法機關及其轄下各事務委員會履行法庭的司法職能，就顯然屬行政機關職責範圍的事宜作出裁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贊同布政司剛才的說話。

我首先關注這個動議的地方，是有關政府的架構，即所謂議會制度。這個制度源於英國議會，是一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並互相制衡的制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將會保留這個制度。

在我們的政制下，個別公職人員的紀律問題應由行政機關處理。本局屬立法機關，既可以、亦應該制訂行政機關處理這些事情的權力，並普遍監察行使這些權力的情況，例如可以就廉政公署的角色及權力進行辯論。

然而，本局不應越俎代庖，將其本身對個別個案的判斷取代行政機關的決定。這樣做便是侵佔政府各機關之間的權力分立及制衡。

因此，這個動議正正直指本局與政府的關係及立法局整體角色這兩個問題的核心。我承認本局應向香港市民負責，並且有法定權利質疑及監察政府的表現。但我不贊同本局事後批評政府對涉及個別人士事件的處理手法。

我關注的第二點是與私隱權有關。在政府所有紀律事宜上，特別是那些引致終止任用個別人員的個案，不論其職位高低，當局必須謹慎考慮應否透露有關詳情。任何僱員的合約是他個人與僱主之間的私事，而與這名僱員有關的任何紀律研訊也是一樣。透露紀律研訊可能會侵犯這名僱員的私隱權。

這項動議背後的特殊情況，我相信廉政專員是經過最縝密的考慮後才作出決定的。

倘若本局議員傳召廉政專員出席應訊，他肯定會被迫要求豁免回答問題，理由是如果那樣做，可能會損害廉署採取的行動或程序。因此，即使進行建議中的聆訊，仍會一無所獲，而有關的個別人士還可能提出與其解僱無關的問題。

其三、由於存有其他監察機制，因此本局毋須採取行動。我們必須緊記，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均是負責監管廉政專員權力的獨立機制。這些負責「監察與制衡」的委員會，無疑會獲知有關這次解僱的背景資料。

有關的個別人士曾表示正考慮向廉署採取法律行動。這樣，我們便更有理由不在立法局進行聆訊。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很多未能解決的事仍會像現時一樣懸而未決。正如有些議員所暗示，我們不單難以撥開雲霧見青天，最終反會把事情弄得更為撲朔迷離。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並促請其他議員三思，投票反對動議。

主席（譯文）：鮑磊議員，你須停止發言。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實在進退維谷。我們正嘗試決定是否應傳召一個在 20 年前成立並以卓越幹勁為我們掃盪了猖獗一時、遺禍至廣，並且不斷侵食本港社會的貪污問題組織的專員接受本局議員質詢，就他解僱直屬人員徐家傑一事的原由而任由我們窮追猛打。法律授予這位專員有解僱下屬的絕對權力，而他亦毋須向徐先生解釋為何要將他從廉政公署的第二高位辭退。法律亦容許本局傳召施百偉先生及徐先生出席本局的聆訊及向他們提出問題。此外，法律也載明施百偉先生可以拒絕提供我們所需的資料。這便是左右為難之處。究竟哪種法定權力得以佔優，是本局的知情權，還是廉政專員以至總督保持緘默的權利？

在我們因為義憤填胸而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必須非常肯定，到底我們要求做甚麼和為何我們希望這樣做？在未能非常確定有甚麼長遠的影響前，即使我們可以這樣做，我也不希望損害現時廉政專員及總督獲賦予的權力。舉例來說，我不認為解僱徐先生會帶來信心危機，或實際上任何危機。我對有關官員的操守具有足夠信心，肯定他們在解僱徐先生之前，或甚至是一段長日子，已對他的工作表現及個人品格進行最審慎的評估。因此，我相信解僱徐先生的理由一定相當充分。

徐先生表示他不知道遭解僱的原因，並且好像曾說過有關某類騷擾的事。他不介意本局進行詳細的調查。我曾聽過很多意見，堅稱徐先生與三合會及／或三合會會員有令人不可接受的聯繫。我們可以向徐先生提出這方面的問題，而我相信他是會否認的。

大家都很清楚，廉政公署的所有職員均須具有最高度的個人操守。我們社會的健康實有賴於此。另一種情況是，雖然有關方面可以提出大量環境證據，來確證某人是與某方面有危險的聯繫，但在法律上仍未足以構成完整的案據。在這種情況下，為了公眾利益，當局可以不解釋原因便免除這名人士的職務。徐先生可能屬於這個類別。

我希望尋求有關資料及澄清，但我不想參與迫害。我對廉政公署的公正及效率，信心十足。

因此，我支持動議，但不同意考慮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更改廉政專員毋須解釋理由便可解僱下屬的權力。

最後，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我認為行政局是應向立法局負責的。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這項動議的原意很好，但基於下述原因，我必須反對。

首先，廉政專員公署是完全按照本局所賦予的權力辦事，正如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內所載的。假如我們對廉政專員按照第 5(2)條及第 8(2)條所享有的權力有所不滿，我們便應檢討有關的政策，並尋求修改法律，而並非迴避它。

其次，倘若徐先生認為自己遭錯誤解僱，他可在法庭質疑廉政專員的決定，這會是一個更為合適的地點。

第三，保安事務委員會並非法庭，也沒有擔任這種工作的能力。我們缺乏專門的知識去決定任何一方可能提出的指控及反指控孰真孰假。到最後完結時，我們大可能只聽取到一些永遠無法求證的矛盾陳辭。除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外，這類聽證會又有何作用？這對徐先生、廉政公署及公眾都不公平。

主席先生，我們今天所要求的，是要行使由 600 萬市民賦予本會議廳內 60 人的最高特權。這是一種莫大的榮譽和信賴，不應輕易運用。解僱一名公職人員並未有足夠採取這種行動的理由。無論原意是多麼好，我仍看不出我們如何能透過質詢而達致所述的目標。因此，我反對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討論這項條例，已引起全港市民的注意，亦顯示立法局議員有權為確保香港的公平合理而監督政府的運作。不過，我們要明白，立法局議員的職責和權力最主要是在立法方面，而司法工作應交由其他政府部門執行。我們充分了解這點而不應介入個案中，因為這是處理政策的問題。

無可否認，廉政公署成立後，在過去 19 年來，得到香港大部份市民的擁護。但存在的問題，不僅涉及廉政公署，例如在法例中，我們會發覺證監會條例、官地收回條例等，很多都是殖民主義遺留下來而值得檢討的條例。當然，作為立法局議員，如果有責任感、有信心，要使整個香港政府的運作公平和合理，並且有充分的透明度，就應該未雨綢繆，在發現條例有問題時，便站立起來，本着公眾利益提出修訂。

這宗個案，無可否認是挑戰和實施了廉政公署根據有關條例而獲得的特有權力。我們發覺，19 年過去，現在時代已不同了，我們的人權法亦得到通過，香港亦正以較民主的步

伐邁向九七年的政權移交。無論如何，我們要了解，廉政公署的條例是否須要檢討，問題在於 19 年後的今天，絕對不可以像以往一樣強調有必要賦予廉署有關的權力。故此，本人認為有關此條例的動議是否獲得通過，是另一回事，最主要的是我們要達致一個目標：就是不要為有關個案去追究責任，而是要為未來是否取得公平、合理，作出跟進，或者修訂，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

我堅信政府部門雖然經常會官官相護，但如有漏洞須要修訂的話，我相信其他政府部門亦都不會反對的。故此，主席先生，我雖是小組的成員，但我會投棄權票。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廉署成立以來，一向受人讚賞及予人正面的印象。在七十年代，廉署被譽為「既打老虎又捉蒼蠅」的機構。有些香港人亦把廉署當作「生包公」，對外宣傳時，亦以廉署為榮。除了貪污的問題外，有些市民有時事無大小都會找廉署幫忙。

這次徐家傑先生被開除的事件，本來是涉及僱主及僱員的問題，立法局不應以特權法案去介入，但基於以下四點，我覺得值得考慮。

第一，這件事突然發生，廉政專員對這決定表示同意及支持，但另一方面又說是一種損失，到了要他解釋時，就隻字不提；

第二，徐先生是廉署內最高級的華人官員；

第三，徐先生對廉署有嚴厲的指摘；及

第四，最近有消息提到廉署可能會接管政治部的部份權力。

這一連串事件的出現，引致這宗開除事件變得複雜及令人擔心。我們有甚麼擔心呢？第一，就是廉署組織及內政的問題本來是獨立的（工作上的獨立），但其編制及人員升降的程序，卻與普通的公務員不同。我覺得這種分別，可能會引致獨裁現象的出現。

第二，就是上述指出的四點一連串現象，加上廉署是有仿如警方的一般執行權力，如果真的再加上部份政治部權力的話，就令人感覺到廉署是一個敏感的部門，令香港人擔心廉署會否慢慢變成特務機構，甚至威脅到香港人的人身安全。

第三，就是廉政專員施百偉對開除徐先生的指摘，一點也不解釋，一點也不回答。其實這是會破壞廉署多年來所建立的公信形象。廉署的內部運作一向是高度機密的，使人有一種神秘的感覺。如果公信力下降，就更使市民對廉署產生不必要的猜測及擔心。

所以，基於以上 3 點憂慮，我是同意立法局應引用這條有關權力及特權法例，希望達到 3 個目的：第一，就是我們不是判斷在這次僱主解僱僱員的問題上，究竟誰對誰錯；第二，是澄清這件事及減低市民對廉署的擔心，以維持廉署的公信力；第三，我希望藉這件事建議立法局繼續檢討有關廉署的條例，使其運作能增加透明度，以及在廉署只向總督一人負責的這個制度下，能有制衡的運作。這個方向是刻不容緩，必須達致的。基於以上的陳辭，我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授權保安事務委員會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召開聆訊，傳召證人回答有關徐家傑事件的問題。主席先生，徐家傑事件已經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關注及憂慮，因此，已不再像剛才布政司所說，單單是一件廉署解僱員工的問題。總督上月十八日給與內務委員會主席杜葉錫恩議員的信內指出：政府的原則是要保障部門及有關個別員工的利益，因此是不會透露內部人事問題的詳情。但是，既然徐家傑現在已經指出，他不介意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公開討論他被解僱的前因後果，因此政府的憂慮已經減了一半。問題是，廉署有甚麼是不可告人的呢？主席先生，我覺得政府最低限度要向社會人士解釋，如果就此事向立法局交代，會怎樣嚴重損害廉署的利益。我很失望，布政司剛才沒就此給我們作出解釋。

另外，主席先生，總督在信內亦提到廉署條例第 8(2)條是授予廉政專員不須解釋而可以解僱員工的權力。問題是，雖然有這項權力，但不是一定要運用的，尤其是現在我們面對非常不尋常的事態，我們要求政府解釋。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因為我不可以接受總督所說，他不須要就此事向立法局交代。這好像一反總督一向的作風，因為他常常說向立法局負責。因此我相信，如果有需要的話，保安事務委員會是要考慮傳召總督出席會議作供。

主席先生，今次事態嚴重，因為它是涉及有關種族歧視和上級向下屬作出性騷擾等非常敏感的問題。我得到的印象，是這些嚴重的指控，並沒有得到恰當的處理。面對這些令人困擾的問題，以及一個完全不覺得須要向公眾交代的政府，我們迫於無奈，只得希望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盡力去了解這個複雜的情況。我們並非如布政司所說，要像法庭一樣作出審判，而是希望透過這項程序，督促政府積極回應，以及面對這些非常複雜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自八三年初起已在廉署屬下的不同諮詢委員會服務，歷時達 11 年之久。本人除了熟悉有關當事人之外，對事件所知絕不比任何人為多，所以我相信沒有實質利益。

本人對徐家傑先生的遭遇寄予很大的同情，這不是空口講白話。本人曾全力支持內務委員會去信總督尋求真相，更致電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專員，要求盡快開會及公布結果。換言之，我仍盡力在現有監察渠道內尋求真相。但本人卻極不同意在此事上運用特權條例。

跟不少無黨派議員一樣，本人認為只要政府官員已完全依法行事，無論公論如何，身為制訂法律的機構，本局應該尊重本身已通過的法例，這才是體現法治精神(Rule of Law)。法例賦予廉政專員只須向總督負責，權力可能過大，本人同意應檢討現有的法例，嚴加限制，但卻不應「走後門」，行使特權進行「政治迫供」，去達致短視的所謂「在政治上更加令人滿意的結果」。

在法治的基礎上，立法局不應，亦根本不可能扮演立法及司法角色於一身。本人擔心，「公審」只會將事件抹黑，以「羅生門」終結。

本人不相信支持動議的所有議員，心中對這個可以預見的結果毫不懷疑。如果有，就要撫心自問，應否將法例賦予議會的特權引伸，去保障徐先生對廉署的指控。如果徐先生的指控屬實，理應有此公責，可以在議會之外公諸於世。

本人覺得徐先生到現時為止公開提出的言論，只是一些「告狀式」的指控，卻沒有任何「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去支持要求，一定要賦予他特權保護才可暢所欲言。

經立法局公審後的政府部門，得以討回公道及提高公信性的機會微乎其微。道理顯淺到任何市民都會明白，因為立法局已是一個監察機構。引用特權條例，立法局的政黨可藉此增加身價，而徐先生可以在完全受到保護，不用提出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對廉署毫不留情地攻擊。傳媒亦可有上佳題材去報導，風騷一時。市民亦可滿足一些好奇心。除了廉署是唯一大輸家外，全部都是贏家。試問公眾利益何在，誰人會願意在政治現實下挺身而出，為廉署說句公道話？

我相信我無力挽救動議被通過的命運，但我要求議員慎重考慮，以閉門形式傳召徐先生作供，以確保廉署聲譽不會無端受損，排除誤用特權法例所帶來的惡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聽過周梁淑怡議員、劉慧卿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演辭後，絕對贊同他們的所有觀點。

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原則只有一個，就是為了公眾利益。今次事件有兩點與公眾利益有關：

第一，是廉署的公信力和市民對廉署的信心，會否影響廉署的有效運作；

第二，經權衡輕重後，爲了維護廉署的公信力和市民對廉署的信心，我認爲應該運用這項法例。

就剛才一些議員（包括布政司）的言論，我有以下的回應。詹培忠議員和李家祥議員說，立法局如果運用這條法例，等於擔當了法庭的角色。我希望大家不要被這言論所混淆。法庭的角色是審判和判斷是非，但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並非要去判斷是非或誰對誰錯。立法局有一個很重要的監察任務，要對一些關乎公眾利益的事作深入了解，以便質詢政府及日後作出一些法例上的修訂。

如果大家看看這條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內容，便會知道條例所賦與的權力是很大的。現時，法庭不可以強迫任何人講出一些自陷於罪的真相。舉例說，若某人殺了人，法庭不可以強迫他承認自己殺了人。但若立法局要他作供，理論上他是要招認的。因爲該條例保障了他，使他不曾因其證供而被起訴。立法局有最高的權力，使它能够知道真相，並代表公眾的利益。

剛才幾位議員（包括布政司）說，如果這樣做，好像是只有徐家傑講，而廉署就像被人封着嘴巴，無法回應。請大家不要在這個階段有一個先入爲主的觀念。我從報章獲悉，廉署正考慮是否出席聆訊。剛才李家祥議員說，徐家傑的指摘，全是「告狀式」的，如果我們這樣做，就是公審。我想問問李家祥議員，如果你知道一些黑幕消息，你是否願意冒着種種很大的風險，包括監禁，都要把真相透露？如果你會這樣做，我要恭喜你。如果有人不願意這樣做，而立法局又要了解真相的話，我覺得實有需要給他保護。

剛才亦有議員說，有關廉署的傳言甚多，似乎是爲了滿足好奇心，才這樣做。如果你的出發點是這樣，請你不要來。因爲我覺得你心術不正。我認爲須要運用特權條例，並不是爲滿足好奇心，而是爲了公眾的利益。

港同盟全力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決議所闡明的目的是「澄清」有關廉署解僱徐家傑的事件，用意本是良好，方法卻是欠妥。

廉政專員拒絕向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解僱徐家傑的資料。無論現行的法律是對是錯，卻載明他有權這樣做。

廉政專員必須聽命於總督，而總督亦拒絕透露解僱徐家傑的原因。那麼現在的問題是：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是否就可以達到決議所闡明的目的呢？簡單的答案是「不可以」。

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廉政專員或總督會改變他們原來所持的立場。在此情況下，保安事務委員會可以聽取的只有一面之詞，即徐先生的說法。這不僅不能「澄清」這宗事件，反而會引起更大猜疑和更多揣測。即使廉政專員及總督決定對徐先生就一些與他被解僱無關的問題可能發表的言論，給與全面回應，保安事務委員會亦須要面對雙方互相提出一些該會無力解決的指控。因此，引用上述法例的權力不但不能「澄清」這事件，反而會使問題更糾纏不清。

保安事務委員會不是法庭。該會不能像法庭那透過審問、盤問及再審問等程序來取得證據。該會亦沒有足夠能力、亦不適宜進行這種確定事實真相的工作。這是法庭的職能，而據說徐先生曾表示最終可能會訴諸行動的地方。事實上，任何對錯誤解僱的不滿，理應向這處地方申訴。

話雖如此，立法局亦應研究廉署的法律架構，看看在 20 年前制訂的條文現在是否已過時，以及研究廉署在執行這項肯定是重要工作時，一方面要維持該署的行動操守及效率，另外亦須達至適當的問責性。這個問題因今次徐家傑被解僱事件而冒現，但這問題是可當作獨立事情加以考慮及辯論，而不應因任何個別案件而變得複雜化。

簡言之，本局不應着手處理一項調查事實真相的工作，因為本局實在力有不逮，而且效果很可能適得其反。我反對這項決議，而我的同事葉錫安議員亦贊同我的觀點。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匯點支持立法局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局保安小組權力，對廉政公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較早前被解僱事件可能引伸的問題進行調查。

匯點支持引用特權條例是基於兩方面的考慮：首先，徐家傑先生於十一月十日被解僱。消息傳出後，引起本局同事和社會的廣泛關注。徐家傑是廉署最高級的華籍僱員，在被解僱時，曾經指摘其上司，即執行處處長卜國豪先生。到底這些指摘是否屬實，廉署實有需要作出澄清。此外，徐家傑先生又在多個場合強調他被解僱是不合理的，而他亦願意出席立法局的會議，講述事件的內情和廉署內部運作可能出現關乎公眾利益的問題。根據廉政公署條例，廉政專員是不需提出任何理由，便可解僱廉署的僱員。此外，廉政專員在執行任務時，只須向總督一人負責。雖然廉署條例在七四年制訂時有其一定的需要，但經過 20 年，廉署已經取得了市民的信任。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社會上有更多公眾監察的訴求是很自然的事。

有關徐家傑事件涉及的問題，立法局保安小組曾經舉行特別會議，但廉政專員拒絕透露任何資料。有關官員對事件亦守口如瓶，更加深了社會人士的疑慮。廉政專員的權力是否過大？廉署內部是否出現了問題？這些問題會否影響廉署有效地執行任務？我們認為事件發展至今，已不單是廉署內部個別人士的任免問題。事件引起公眾社會的關注，直接影響廉署在公眾心目中的形象。為了消除公眾的疑慮，我們認為有需要讓當事人，包括徐家傑和廉政專員有機會解釋事件涉及的問題。

根據現行法例，被立法局小組邀請出席的公眾人士，他們在會上的發言並不受特權條例所保障。換言之，如果不引用特權條例，當事人出席立法局小組會議所作的言論，可能會因為擔心被追究而不能暢所欲言。

主席先生，匯點 4 位立法局議員基於上述理由將會支持今日的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眾人士有興趣知道徐家傑先生被解僱的唯一原因或種種理由，是可以理解的。我們每一個人都天生好奇，很容易地說我們想獲得更多「資料」，但我們須反問自己的是：傳召廉政專員及徐家傑先生到本局的目的是甚麼？我們必須十分清楚知道這個目的，及清楚知道質詢他們，如何能協助我們達到這個目的。

對於本局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為該專員及徐先生提供一處場合，以便向我們陳述解僱的唯一原因或種種理由，我有所保留。我擔心即使這樣做，我們仍未能對事情加深了解。

讓我舉例說明這點。根據報章報導，徐先生被解僱的原因或主要原因之一，是種族歧視。要提出這項指控頗易，但要證實或反證卻難。我很難理解，質詢該專員及徐先生如何能確立種族歧視是否解僱的原因。

如果我們的真正目的，是檢討本局根據有關條例第 8(2)條賦予廉政專員的權力是否過於廣泛，那麼我覺得本局可辯論如何限制這種權力的使用，而毋須傳召該專員及徐先生到本局接受聆訊，向我們講述徐先生個案的具體情況。

由於本局尚無足夠條件去判斷有關事實及作出適當的裁決，故重新審查某宗案件的情況，是有危險的。主席先生，我因此反對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古文曰：「居廟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立法局既具有監察行政機關的功能，對影響民生福祉的公共政策、關注跟進自責無旁貸。

是次廉政專員公署引用法例賦予的權力終止徐家傑君職務，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固然因徐君位高權重，但亦因環繞是次事件的種種流言，疑幻疑真，平添事件的神秘色彩。

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日前曾邀請廉政專員出席閉門會議，解釋事件始末。然而，專員不便公開箇中實情，且礙於條例所限，事務委員會無法追尋箇中實情，誠屬遺憾。

今天本局辯論是否引用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法例賦予的特權，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作證，冀能求得真相向公眾交代。本意雖佳，然礙於客觀環境，結果可能師老無功事與願違，弄巧反拙。

廉政專員公署成立 20 年以來，社會風氣、價值觀等已有很大轉變。廉署現有的運作方式、組織架構、任免規則等均可能追不上社會發展步伐。本人歡迎政府剛剛提出檢討廉署人員紀律處分的程序。

立法局議員「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跟進徐君事件以確保廉政專員並無濫用權力，誠屬可嘉，但本局因而有濫用權力之嫌，則屬不幸。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開宗明義地說，我並不支持這項動議，原因並非我認為解僱徐家傑先生事件的前因後果並不重要，問題是：本局希望知道些甚麼，以及本局為何要知道？

廉政專員獲本局授與法定權力，可以終止廉署人員的聘任而毋須解釋理由。

公眾人士提出指控，認為是次解僱事件有欠公平。我們須要令廉政公署免受不公平解僱員工的指控，正是賦予廉政專員該項特權的原因。事實上，任何試圖為解僱徐先生而確立的辯論理由，只會削弱行使本局所賦予這項法定權力的效用。

只有在涉及公眾利益的事項上，本局才應運用其傳召證人及着令有關人士提供文件的權力。

在定義上，公眾利益是指重要而受市民關注的事項。我會認為有需要評估保留該項權力的適度性，以及評估廉政公署的角色和問責性，才是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

然而，這些受關注的事項應予分開及公開辯論，而不應在氣氛高度緊張下進行質詢有關解僱徐先生事件的始末。

主席先生，我並不反對立法局運用權力傳召證人或着令有關人士提供文件，以確定事實及獲取資料，但那些權力只能基於有理由必須知道時才予運用，而不是基於求知的慾望，使用這項權力的本意非為滿足市民的好奇心。

本局在考慮運用其權力時，有責任清楚表明想知道些甚麼以及為何要知道。主席先生，為公平對待與顧及現時或日後可能成為這項程序對象人士的利益起見，本局亦有責任準確闡明研訊的事項和範圍。

最後，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託我表示他的見解和我相同，並與我同樣投反對票。謝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麥理浩勳爵時期以立法為廉政公署制訂的頗為嚴厲的處事程序，在當時視為實屬必需，以打擊香港社會的流弊。被調查人士的權利受到諸多限制，而廉政公署本身人員的權利，亦因權宜之名而要犧牲，以便達到該署的目的。

現在我們有一名十分高級的官員被解僱，但沒有任何為自己辯護的機會。他被指犯過，名譽掃地。我支持這項動議，讓雙方有機會向立法機關及香港市民解釋這宗解僱的情況；同時，亦接受這宗個案的某些細節可能是基於一些充分理由而不應公開。我深信如果各方面都願意的話，便可秉公辦理這公眾關注的事件。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本來並沒有打算就這項動議發言，但我認為茲事體大，實應清楚表明自由黨在這件事上的立場。

布政司提及數項事情，但有兩點特別令我感到驚訝。第一點是自開始有這項權力以來，廉政專員公署只對屬下 58 名人員運用或行使過這項權力，毋須給與理由而即時解僱。我想猜徐家傑先生就是第 58 名；她提及的第二點，其實就是政府對本局所負的責任。

主席先生，就第一點而言——根據我的記憶，但我可能會有錯——我想本局從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像今次徐家傑事件一樣，要求廉政公署作出解釋。依我看，這一點實際上說明了，本局和香港的市民都頗容易接受廉政專員在有限的情況下行使第 8(2)條所賦予的權力。但問題是，在這次事件中，我們實際上遇到的情況並不尋常；而我認為令人感到不安的原因是，政府一方面聲稱對立法局負責，但在這宗事件中卻選擇不給與任何確實的解釋。

主席先生，我毋須提醒布政司第 8(2)條並非強制性，也不是必須執行的。假如廉政專員和政府均選擇對這事保持緘默，那麼就本局要求得到解釋的權力和立場而言，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所要求的權力也明顯是絕對正確和適當的。

至於反對動議的論據，部份同事演辭中有一個共同的主題——我要急忙補充，我所指的是部份思想更開明和民主的同事——就是：「這樣做有甚麼作用呢？廉政專員是會前來但卻守口如瓶。既然如此，我們又何必費心？」聽到本局議員竟然有這樣的說法，實在令我感到震驚和失望。

主席先生，自由黨相信，我們面對這宗特殊個案，是應該得到一個解釋，而且必須是由廉政專員提供。自由黨因此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有 2 分 40 秒時間。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聽到布政司在本局的發言後，感到非常遺憾。她說政府要向立法局負責及交代，但如果廉政專員不肯提供任何資料，那交代的責任又如何能辦到呢？她說專員曾經行使廉署條例第 8(2)條的權力 58 次，但沒有說這是第一次被解僱的官員對這個決定提出抗議及挑戰。我感到最遺憾的，就是布政司竟然不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而竟然在立法局未對動議作出決定之前，已經講明將會拒絕提供某些資料，這無疑是對本局不尊重，對公眾的質疑視若無睹，亦完全不符合總督口口聲聲所說「公開、公平和為港人接受」的原則。

我們有很多同事反對這個動議的理由不外如下：立法局不應處理僱主和僱員的爭執。議員要認真考慮此事並非屬一般的解僱事件。被解僱的，是廉署最高級的本地官員，曾經被專員視為廉署最高領導層的接班人，而他在前一年亦已晉升到副署長的高位。徐家傑很明顯的公開表示對這次決定挑戰，並且對署方高層作出批評，但署方沒有任何回應，令大眾大惑不解。無可否認，此事令市民對廉署的信心有一定程度的損害，立法局不作進一步了解，是鸵鳥態度。

剛才李家祥議員說，立法局引用特權條例是「走後門」。但他曾在內務會議無奈地說，雖然本身是廉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但亦無詳細資料。看來他要透過「後門」去了解多些了。黃秉槐議員說基於政府的態度，我們只可以聽到一面之詞，我當然希望事情不會如此發展下去，但萬一真是如此，責任在那裏？責任不在本局。本局已盡了應盡的責任，於心無愧了。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鄭海泉議員、夏永豪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動議及 1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單親家庭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本港的單親家庭在住屋和生活的其他方面面對不少困難，本局促請政府：

- (a) 加速解決單親家庭的住屋問題，尤其是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單親家庭；
- (b) 盡快成立獨立工作小組，檢討及研究單親家庭需要的措施及服務，從而探討制定一套長遠及全面的單親家庭政策的可行性。」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有關單親家庭的議案。

本人在草擬這份演辭的時候，感到十分困難，因為我發覺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實在太多，使我不知從何下筆。起初，我和一般社會人士一樣，天真地認為單親家庭面對的困難莫過於經濟問題，收入低微，只要解決他們的經濟困難，給與多一些物質上、金錢上的支援，便萬事皆休。但當我進一步了解單親家庭問題和親身接觸到更多單親家庭時，我才明白到他們所面對的豈只如此：長期的貧窮、無助、困苦和悲傷是他們很嚴重的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官員曾向本人解釋過，香港的福利服務已相當照顧單親家庭：收入不夠者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沒有屋住亦可申請恩恤安置；子女無人照顧可利用社署或志願機構提供的兒童暫託服務；又有家務助理幫助單親家長料理家務；總之林林種種，照顧周到。

可是，當本人進一步研究有關資料時，發覺到真實的情況並非如此。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現時全港約有 35000 個單親家庭，其中 5000 個是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生的，佔全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 30%；而在 23000 個領取綜援的兒童中，有超過半數，即 12000 個兒童來自單親家庭，領取公共援助的。現時，單親家庭每月收入的中位數約為 4,900 元，比本港一般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1,000 元低得多，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的單親家庭的收入中位數更只得 2,325 元，試問如此低的入息水平，怎能賴以為生？

對於一些已獲派公屋單位的單親家庭來說，已經是相當幸福了；對於一些沒有獲配公屋單位的低收入單親家庭來說，要負起高昂的住屋支出，就更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

由於收入低微，使很多單親家庭僅能在環境最惡劣的地區分租一個狹窄的房間。而一些女性單親，更常常受着男住客性騷擾的威脅和遭人白眼。

其實，這些問題我們是不可能坐視不理的。那麼，有關方面會否認真地考慮一下單親家庭的需要，從而向他們提供一些適當的支援呢？譬如房屋署是否應該放寬單親家庭申請公屋的資格及彈性處理個別單親家庭的申請呢？例如：提高單親家庭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和彈性處理居港年期要求等，都是些較實質幫助他們解決住屋問題的方法。

當然，單親家庭可以申請恩恤安置。但有一個單親女士向我哭訴說：她和幾個子女住在一所舊樓一個幾十尺丁方的小房間，每天要和「同屋住」一起排隊等廁所廚房用，子女連溫習的地方也沒有。她向社署申請恩恤安置，怎知社署的職員說她「還有屋住，都不算很慘，還未夠資格申請」。莫非真的要「瞞街」才算「慘」嗎？才有資格申請恩恤安置嗎？這真使人懷疑現時的恩恤安置是否有一套公平和客觀的審批標準。

在本人接觸的個案中，低收入和住屋問題可說是單親家庭的致命傷，尤以婦女為然，有的因前夫強佔原居單位而被迫遷出，在外四出奔走，尋求落腳地；有的「未合資格」申請公屋或恩恤安置而「捱貴租」；有的就算獲派安置單位，但地區偏遠，獲派房屋又殘舊不堪，甚至乎是無獨立廁所的舊單位。試想一個母親帶着兩三個兒女，每次如廁，都要離開家裏，你說是否十分困難呢？房屋署為何有這些錯誤呢？

討論到現時為止，我們明顯地發現解決房屋問題是解決單親問題的最基本起點之一。假如缺乏安穩的居所，其他如子女教育、就業等等問題亦很難得以解決。所以，加速解決單親家庭的住屋問題是研究制訂長遠單親政策的關鍵所在。

現在，讓本人把問題帶到另一個範疇內。除了收入和住屋，照顧子女應該是單親家庭面對的最重要問題之一。單親家長須要肩負獨力照顧子女的重擔，在香港 35000 單親家庭中，有三份之二是女性。由於幼兒託管服務不足，不少單親家長因而不能外出工作，或只有獨留子女在家，令子女缺乏適當照顧。

其實，單親家庭最需要的是一些富彈性的緊急幼兒暫託服務。試想想一個單親母親帶着 4 個小女兒，最大的 11 歲，最少的 4 歲，一起到商場或街市買餸。其中一個女兒不慎摔倒，弄至頭破血流，要立即送到醫院治理，但可惜礙於規例，救護車只准一名家屬陪同上車。於是，母親便上車陪受傷女兒到醫院，其餘 3 個女兒便惟有自行回家，獨留家中，待媽媽回來弄飯吃。這樣一直等了 6 個小時，至深夜十二時，母親才回家弄飯給她們吃。

我不是在編故事，而是真人真事。其實，類似的情況對單親家庭來說甚為普遍，例如：一個母親帶着兩個子女，其中一個兒子夜間患病要入急症室，另外的子女如何呢？或是獨留在家，或是帶到醫院呢？但醫院又無人看管，真是很多問題。

就這些問題，社會福利署和醫管局可否提供一些緊急支援給單親家庭呢？例如：可否考慮在醫院內設立一些緊急的幼兒暫託服務？在需要時，可替單親家庭看顧子女。

說到現在，大家可能還是覺得單親家庭需要的「救濟」很多，但其實他們是絕對不想「攤手掌向人家討飯吃」，更不願搖尾乞憐，長期依賴公共援助和社會福利服務的支援度日。他們很想能夠重新投入社會工作，自力更生。可惜，單親家長（尤其是女性）在找尋工作時往往面對極大的困難，很多僱主會擔心單親家長有子女負擔，影響工作表現。當然，亦有不少因為要照顧年輕兒女而被迫放棄工作。

在這一方面，政府可否加強一些支援服務如幼兒託管、職業輔導、職業再培訓等，都是有效的方法使有興趣工作或有工作能力的單親家長可以重投勞動市場，幫助他們擺脫經濟困境及建立自我照顧的形象。

本人在提供給各位議員的資料文件中，已頗詳細闡釋今日所面對的問題，所以不想再重複。本人想重申一點，單親家庭並非「不正常」的家庭，有時社會人士或傳媒，喜歡用「問題家庭」、「破碎家庭」來形容單親家庭，其實他們不一定有很多問題，不可用有色眼光去看他們。我想講，一般社會人士會對男性單親抱有較大的同情心，認為他們又要出外謀生，又要照顧子女，非常辛苦。所以，親戚朋友都會較願意主動幫助男性單親。反觀女性單親，基本上人們便會覺得「女人」留在家照顧子女是「應份」的，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

隨着社會的轉變，單親家庭愈來愈多，我們必須接納家庭形態的不斷變化。家庭並不一定「兩夫妻攜同兩子女」才是「正常」，單親家庭亦可以是正常的家庭模式之一，不應被排斥。

明年是「國際家庭年」，總督施政報告內亦提到以「家庭為重」，政府會否認真地考慮一下為單親人士制訂一套長遠的政策，還是只視他們為個別家庭的特殊問題，或假設他們只是一個短暫、過渡的家庭狀況，最終會自行解決問題，相信可能維持下去？政府應正視這個情況。

現在是時候全面檢視一下現行的房屋服務、家庭服務、就業服務等，從而制訂更適合單親家庭的服務及措施，其中亦應包括檢討現行的稅制，例如是否應該提高單親家庭的免稅額？在法律制度方面，如何協助離婚婦女追討贍養費？相當多個案是離了婚單親媽媽追不到贍養費，不知如何去追，也無錢請律師去追，當局有否想過為單親人士提供法律援助？這些都是政府應該納入考慮之列。

總括而言，要解決單親家庭問題，首先要為他們尋找一個理想的居所，使有庇護地方，進而提供適合的社會服務，如幼兒服務、就業輔導等，使他們能自力更生，重過正常生活。

因此，長遠來說，政府應該盡快成立一個有單親家庭代表作為成員的獨立工作小組，研究制訂一套長遠而全面的單親家庭政策的可行性。

匯點另一位議員狄志遠會就新市鎮單親家庭的問題發言。最後我亦呼籲身兼房委會委員的立法局議員，以房委會行動小組委員身份，多聽有關單親家庭在公屋方面的問題，俾能反映他們的需要，為他們爭取權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發言，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一種制度，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組織，普遍存在於每一個文明裏。但是在我們的觀念中，每當說到「家庭」這個詞時，我們便很自然想起「核心家庭」，或者「擴大家庭」這一類以雙親為主的家庭模式。至於那些由一位家長——爸爸或者媽媽——和一位或以上的小朋友所組成的單親家庭，就時常為社會人士所忽略。對於這一種所謂「另類家庭」所面對的居住、經濟、子女照顧和社會歧視等等困難，自由黨寄予同情和表示關注。

在單親家庭所面對形形色色的困難之中，住屋問題的確是令許多單親家庭感到頭痛。房委會自九一年七月起，就推行了有條件的恩恤安置計劃，令所有有特殊困難和需要人士的申請都獲接受，而不是單獨為單親家庭而設的。事實上，這個計劃有很多限制，未能滿足單親家庭的居住需要，例如申請手續繁複，申請指引含糊不清，加上等候的時間很長或所分配的房屋很陳舊，地區偏遠，都使想申請的人士望而卻步。

不錯，我們是要政府盡快解決單親家庭的住屋問題，但是有一點我要提出。雖然那些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對房屋的要求很迫切，但我們不可以忘記，根據社署統計資料顯示，有 35000 個單親家庭（我們亦聽說有 45000 個，而民間甚至說有 10 萬個這種家庭。我相信暫時並不能確知實際數字，因為事實上有關的情況可能是日日在

變)。而其中只有幾千個家庭是接受公援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個所有單親家庭都可能面對的住屋問題，同時，在幫助他們的時候，應該將範圍擴大，不要只是單單局限於解決那些領取公援的低收入單親家庭。從上面的數字來看，香港有很多單親家庭根本不想倚賴拿取公援，而要堅持經濟獨立，所以他們寧願出來工作。他們的收入都是不太理想的，那麼我們為何只幫助那些拿公援的低收入單親家庭，而不理會其他的呢？再者，據我所知，有很多擁有聯名物業的離婚人士，並沒有資格申請有條件恩恤安置。他們雖然名義上擁有物業，但是因為是聯名物業，很多時被已離婚的配偶霸佔，令他們有屋而不能住。由此看來，這些人同樣有急切的房屋需要的，我們是不可以忽略了這一班沒有領取公援的單親家庭的。相信政府方面應該檢討一下，務求幫助有需要的單親家庭，給與支援。

我們很支持李華明議員所提到的獨立工作小組。但是，在職權範圍方面，我們想特別提出，除了長遠工作目標之外，其實現在很多服務需要有一個跨部門組織。現時我們看到的現象，就好像有點「各家自掃門前雪」，每個部門只顧及自身的工作。所以，各部門很多時便不能夠聯手提供一些有關連的實際需要來給與有需要的人士。希望這個獨立小組能夠盡快、急切地研究實際需要在哪裏，並加以處理。

單親家庭對於緊急的支援服務，其實有很大的需要。這是因為單親家庭的家中只得一個成年人照顧，而這個成年人若不幸病了或者入院，那麼家庭就無人照顧了。我曾經聽過一個故事，有一位陳太太在家中病倒了，需要臥床休養，但是家中有 3 個年紀很小（由 3 歲至 8 歲）的小朋友，他們完全沒有人照顧。但是，當社署接到要求派家務助理幫忙時，卻謂要一個星期後才可以派遣家務助理。在這種情況下，到底陳太太和她的孩子如何在這星期裏生活呢？如何應付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在各區設立一些緊急的支援服務，為那些有緊急需要的單親家庭提供託兒服務或者處理他們其他的需要。這項工作是要優先處理的。

另外，單親家庭在社會中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視，主要是傳統雙親家庭模式的思想根深蒂固，使單親家庭的模式始終未被接受。所以，政府廣泛推行教育和宣傳，令市民能夠對單親家庭不再歧視，這是很重要的工作之一。香港單親家庭的問題一直未獲政府和有關部門正視，而目前的社會制度和政策都是建基於傳統的雙親家庭，在觀念上是不正確的。

明年是聯合國的「國際家庭年」，在這裏我促請政府要考慮和交代用何種措施去解決單親家庭所遇到的困難和實際需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家庭計劃指導會的會徽是一對夫婦攜手帶着孩子所組成的一個家。這可算是個標準家庭的寫照，不過我相信，有人會喜歡組成只有一個孩子，甚至沒有孩子的家，這仍然會是一個幸福的家庭。但沒有人會喜歡選擇一個單親家庭，因為這代表了可能是經歷家庭破碎，也可能是經歷喪親之痛。

不過，世事豈能盡如人意？單親家庭的數目，已隨着本港離婚率迅速增加而增加。本來不合則離，完全滿足了成年人的個人意願，而喪偶亦非爲人所可挽回。然而，牽涉到未能自立的孩子，出現了單親家庭，就變成了需要我們正視和處理的問題。

可惜我們缺乏有系統的資料來整體處理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絕對不算是靈活的政府來說，缺乏有力數據，是難會起步配合社會變遷而制訂政策，照顧市民所需。但互相影響着的是政府又不曾主動調查單親家庭是否已成爲社會問題，因爲它手上沒有指標指示情況的嚴重程度。

因此，本人支持成立小組，檢討及研究單親家庭需要的服務。

我們在討論單親家庭，焦點多集中在對青少年成長心智發展的影響，但同樣單親家長所承受的精神及財政壓力也不容忽視。

單親家長既要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卻礙於本港託兒及託管服務不足而造成困難重重沒有經濟能力者，則甚至會無可奈何地獨留子女在家而外出工作，令子女缺乏照顧，終於釀成種種家庭意外，至於選擇留在家中照料孩子者，又只能依靠微薄的公援金過活。

事實上，全港 35000 個單親家庭中，七份之一是領取綜合性社會保障援助金，而半數領取綜援的兒童也是來自單親家庭。公援金不足，令受助者沒有尊嚴地過活的事情，早已爲人詬病，此處不贅，唯希望要求政府再作檢討及調整。

在政府必須檢討公援金額之餘，房屋政策也須調整，以照顧單親家庭的迫切需要。

對低收入單親家庭來說，除非入住公屋，否則經濟能力有限，只能選擇環境惡劣的地方來居住。單親孩子欠缺適當的成長空間，對「家」難有歸屬感，而身爲家長者，也會因此而感自責，加重了精神壓力，對於一些女性家長來說，置身在男性住客爲多的居住環境，也欠缺安全感。

另外，不少關注團體多次指出，部份婦女，特別是帶着孩子的婦女，限於經濟能力不能另覓居所而迫於忍受不能容忍的婚姻，但勉強是無幸福。生活於無凝聚力的家庭，孩子有較多機會不能身心健康成長，不少社會學家、心理學家早已指出，這會影響孩子對婚姻、對自己的看法，從而會重複父母的悲劇，一代接一代地產生不良影響而帶出社會問題，若功利一點來說，會消耗更多的社會資源。

政府可能會說，目前已有「有條件恩恤安置」計劃，但有，又是否等於足夠呢？

現行的計劃只接受正辦理離婚的單親家庭，而輪候的時間又超過半年以上，至於分居中，或已經離婚，或喪偶的低收入單親家庭，就不能受到照顧。

本人希望有關部門重新檢討政策，靈活處理單親家庭申請入住公屋的安排。有一間屋不等於一個家，但沒有屋就不會成一個家。

主席先生，明年是「國際家庭年」。總督也曾在施政報告中肯定了家庭是建立穩定社會的基石，故此在享受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的同時，政府有責任照顧多元化社會的每一個階層。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現今的社會，做父母不容易，做單親父母更加困難。他們除了要獨力肩負生活重擔之外，還要承擔父母雙職的責任：照顧和管教子女。他們需要無比毅力和勇氣，但同時，更需要社會給與支援。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正視單親家庭的需要。現時的社會制度和政策都是以雙親家庭為主，沒有專門機構或政府部門為單親家庭提供服務。據悉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均不會優先處理單親家庭的個案，只是會就個別的申請作出考慮。難怪很多單親父母都感到求助無門。

居住問題，是離婚人士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帶着子女的單親婦女的困難，尤其明顯。雖然現時社署和房署都已經推行離婚人士有條件租約計劃，但能受惠的人數始終不多。政府在這方面也沒有足夠的宣傳，使不少離婚人士，遇到居住問題時，仍然感到徬徨無助。同時，社署也欠缺清晰的指引給與社工，以處理這項計劃的申請，致令在批准申請時，出現混亂的情況，加上房署亦不會因申請者為單親家庭而作優先分配單位的安排，導致低收入的單親家庭仍要被迫租住私人樓宇單位。除了經濟負擔加重之外，這類分租的私人樓宇，多半是人口密集，居住環境有欠理想，甚至影響到他們子女的學業。過去在不少離婚訴訟中，家事法庭經常會建議房署將公屋租住權轉給享有子女撫養權的一方，而在絕大部份的情況下，房署會接納法庭的建議給與有關人士適當的安置。根據很多居住公屋的人士對我說，若沒有法庭的建議，就算離婚後，房署是不會主動為他們作出有關居住單位安排。因此，法庭的建議，對他們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最近上訴庭作出裁決：家事法庭作出這種建議，是超越法庭的權限，因此無效。換句話說，有關租住權的問題，必須由房署自己解決，而房署在這方面，一向沒有既定的政策，使很多正在進行或準備離婚訴訟的公屋居民，對將來離婚後的居住權非常擔心。事實上，房署須盡快就這方面問題作出檢討，制訂清晰政策，消除有關人士的疑慮。

在經濟方面，很多單親婦女，因失去了丈夫的經濟承擔而必須出外工作去養活子女。她們可能已經脫離了勞動市場一段頗長時間，趕不上市場的需求，因此很難找工作做。現時，僱員再培訓計劃並沒有為這類人士提供特別配額。單親婦女須與其他類別人士競爭。因此這項計劃對單親婦女幫助不大。我一直批評政府現有的再培訓計劃未能迎合有意重新投入社會的婦女的需求。可惜政府一向沒有作出積極的回應。對此，我表示失望。

照顧子女，是單親家長最感頭痛的問題。單親家長是家庭中唯一的照顧者。除了承擔家庭開支外，也要照顧孩子，但政府給與他們的支援，實在是不足夠的。現時社署所能提供的託兒服務欠缺靈活性。託兒服務是有時間限制，很多時未能配合家長上班或下班時間，

加上託兒中心 — 不論全日託或暫託 — 分佈不廣，對家長構成很多不便。而且在缺乏政府資助之下，課餘託管的費用昂貴，對領取公援的家庭，更是不勝負荷。結果不少單親家長只好被迫留在家中，領取公援，照顧他們的孩子。不過，就算不出外工作，單親家長遇到緊急事故，須要出外時，仍然會感到相當徬徨的，因為他們未必能夠帶子女出去，但讓子女獨留在家，會擔心發生意外，釀成家庭慘劇。我認為政府應該體恤單親家長的困苦，盡量增加託兒服務的彈性，以迎合他們的需求。

在情緒問題方面，不論單親家長或他們的子女，都是十分需要關注和輔導的。配偶去世，或者婚姻破裂，往往會令單親家長受到莫大的打擊。子女方面的情緒，尤其重要。很多單親家庭的子女，都因不能適應家庭重大的變故，變得情緒低落，功課和操行都受到嚴重的影響。事實上，現時香港很多問題兒童、問題青少年都是出自單親家庭。政府沒有理由不知這情況的，而這些兒童和青少年都很需要在問題出現初期，有人從旁開啓他們，給與正確的輔導、鼓勵，使他們能夠恢復健康的心理成長，維持正確的價值觀，不致迷失方向，誤入歧途，造成另一類的社會問題。政府是必須正視這方面的問題，盡快提供適當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動議提及單親家庭在住屋方面的種種問題。在芸芸問題中，我將會只討論幾個，這些問題都是近年來轉介到我的議員辦事處，而且各位同事也突出討論過的。

住屋是離婚案件中的首要問題，而離婚案近年又有驚人的上升趨勢。受虐妻子獲得給與臨時居所雖然可以稍為紓緩問題，但仍有其他問題存在。

例如，當配偶，通常是妻子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後，可能須要等候數月（而在我處理的一宗個案中，則甚至等候 5 年），其丈夫才執行法庭的命令，將有關的公屋單位讓給妻子和兒女。房屋事務經理似乎害怕趕走一個已離婚的男子，因而漫無了期地拖延了有關的行動。

另一個會產生的問題是，當其中一名配偶成為鰥寡或已離婚，一方面需要親友協助照顧子女，另一方面這位單親家長又要工作來養家。有關方面往往需要一段漫長的時間才能安排這個家庭調遷到另一個屋邨，可以較接近一些能提供援助的親友，紓解這位單親家長的困苦，並協助照顧其孩子。對於部份受薪處理這些陷於極度困難的個案人員，他們的字典裏似乎沒有「迫切」一詞。

如果單親家庭是居住在私人樓宇，亦會出現另一個問題。當這位養家的人逝世或拋棄家庭時，他的妻兒便要尋求公共援助。有關的申請可能需時 6 個星期或更長，而在這段期間，這個家庭可能已經要向人借貸了。就算他們最終獲發公共援助金和租金津貼，可能發生的事，就是部份本擬用於糧食的金錢卻要用來支付租金，以填補因租金高於社會福利署所批准的限額而形成的支拙。

假如該家庭申請公共房屋，又是須要輪候多月才獲批准，而在某些個案中，有關家庭甚至被游說租住一間較便宜的房間。由於沒有了家庭支柱，很少業主會租房給一名帶着孩子的單親家長。即使這個家庭獲配公屋，亦可能是位於遠離這位單親家長親友所住的地區，而這位家長卻需要他們精神上的支持。

似乎沒有人考慮過要為一些家庭提供體恤的安排，來紓解他們所感受的創傷。有關方面只是以斬件式方法、而並非一如承諾中以全面性社會福利計劃來處理。這個計劃就是不夠全面。

我留待最後討論的一個問題正是一個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且必須在它變得無法挽救前加以處理。在港出生的男子，獲准攜帶其子女但卻不准攜帶其妻子來港居住。這項政策實際上是在製造單親家庭，以及一切與單親家庭有關的社會弊病。希望出外工作來維持家計的男士卻往往沒有親人為他們照顧子女，但政府仍繼續容許這類小童來港。妻子要與丈夫分離，致令重婚的個案不斷上升，而這類小童亦自幼便無法與母親一起生活。任何一位社會工作者也知道，缺乏家庭聯繫對兒童所造成的危險。所有這類兒童都要面對很多危機，而政府的政策亦因此製造了各種社會問題。我所說的並非指那些本身也是移民的丈夫，而是那些在香港土生土長的。那些不在港出生的人士，不應獲准將子女留在香港，其理由同樣是：子女需要母親的照顧。我認為這種將母子分隔的政策對社會所帶來的風險也頗駭人，而這項政策的影響不久也會顯露出來。

我只是提及單親家庭所造成的幾個問題。我肯定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這是我支持動議(b)部的原因，即促請政府進行檢討，並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這項工作應盡快進行，而不應利用任何藉口再拖延。迫切的問題需要迫切的解決方法，否則便會演變至無可挽救的地步。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數月前，我曾就本港受虐妻子的困境而提出一項類似但明顯不同的休會辯論。作為自由黨社會福利事務的發言人，而更重要的，作為一名關注此事的市民，我當時的目的是要揭露這個嚴重問題對本港家庭及兒童正在造成的損害。本局許多來自不同政黨及政治團體的同事，在該次辯論中都有發言，因為這個問題是顯而易見，有可能尋求可直接影響成效的補救辦法。該次辯論與今日辯論在許多方面是有關連的，它們同樣是在家庭裏發生的問題，迫睫地可影響年幼一代的成長和價值觀。因此，在分析這類問題時，我們不單止要集中考慮有關成年人的困苦、犧牲和缺失，還須起碼以同樣重視的態度，考慮事件對兒童的心理影響和身體的健康，這點是重要的。

現今世代，離婚已不幸地成為尋常事情，而單親家庭的數目不斷上升（有時是出於選擇），我們不能暗示所有單親家庭的遭遇都是一樣的。然而，單親父母確是面對一些獨特而難於解決的問題，是現行政策並無明確加以處理，而且是應該讓政府知悉的。今天辯論的焦點應集中在那些遭遇特別具體困難，尤其是涉及兒童的個案，我們應該為那些問題尋求更妥善的解決方法，而不致流於將單親父母分隔為另一類家庭。

我認爲我們對單親父母窘境所採的反應，不應着重於那些沒法改變的事實，而必須集中爲具體問題尋求實際可行的補救方法。雖然現時尚未清楚知道成立另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能否於短期內全面有效解決單親父母所面對的問題，但明顯地，社會福利署轄下有關家庭或生活組別，是可作更多重大的工作，來鑑定這些問題的範圍，並爲那些有需要的父母加強服務。

我不僅了解，並且支持政府原則上要促進一個更能關懷別人、更富同情心的社會的概念。這樣，家庭一旦遭遇困難時，我們的朋友、擴大的家庭及鄰居就變成寶貴的助力來源，另又可以提高港人的社會良知。然而，我們自由黨的同事卻抱着和政府當局不同的見解，我不相信單憑促進這個理想，就足以解決或最終圓滿地處理了一些單親父母所真實面對的問題，以及減輕其他父母所面對的極端而特殊的負擔。雖然現在應可假設已敷置了安全網，但這項動議辯論卻清楚表明有些人卻成爲漏網之魚。

我們今天辯論的目的，是要研究一些人受到保障而另一些人漏網的原因，以及我們可作些甚麼來確保無人漏網，特別是那些要供養子女的人士。聆聽過許多有關單親父母獨有而困擾的問題後，我比以前更加深信消解他們某些憂慮和減輕他們負擔的方法，在於透過特定而即時見效的措施，以加強和增設現有的社會福利服務，而不是調整基本的財政政策。

舉例而言，我沉痛地獲知一名單親母親帶同 4 名子女在一個熙來攘往的市場購物所面對的危機。在那次事件中，其中 1 名子女意外受傷，需要緊急護理，當救護車到達現場時，車上人員告知該女士，只能由 1 人陪同該受傷小童乘車，她所面對的危機大爲提高，因爲她須在極短時間內被迫悲苦地作出決定，究竟是陪伴其受創傷的孩子抑或照顧那些必須留下的孩子。在這特殊情況下，任何抉擇都會令她陷於兩難皆失的局面，而單親父母每多負責 1 名子女，則留下子女乏人照顧的問題就愈見嚴重。

然而，不單止是緊急情況會間中迫使單親父母須作出極度困難又不願意的選擇。舉例來說，當一名單親父母不能同時須要工作又要照顧其上完半天課回家的子女時，就必須作出選擇：究竟是繼續工作，但擔憂會養育出一輩大部份時間獨留家中乏人照顧而不獲督導的兒童；或是放棄工作，讓本身的自尊慢慢地磨滅。毆打及虐待亦可能是突發性或長期家庭危機的元兇及成因。在所有這些例子中，問題是可以確定出來的，而且必須以每宗具體個案爲基礎加以處理，以配合「助人使其更能自助」這個經驗證而真確的宗旨。

政府必須立即着手改善措施，盡量運用政府資源，爲社會福利官員加強資訊流通和拓展服務的涵蓋面。增加教育市民認識現有的服務，是這類改善措施應採取的第一步。本港現有多少單親父母知道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政府是有一所 24 小時開放的兒童院？他們知否該院設在何處？我們有多少立法局議員能猜度該院的情況和服務對象？這個例子正好說明資源運用有欠妥善的問題，以及市民對現有服務認識的不足。

當真正有人遭遇實際的毆打和虐待問題時，那我們就須迅速化解問題；假如倚賴藥物或酗酒是問題的根源，那就讓我們以具體而關懷的方法去處理；假如問題出於時間分配及缺乏成人督導，我們亦須確定問題所在，並加以處理。同樣地，對於單親父母養育子女時所遭遇的種種問題，我們亦應以相同的態度對待。我們必須睜開眼睛、豁開耳朵，打開心扉去體察這些人類的需要。然而，我們必須因應問題而尋求解決辦法，而不是不負責任地將社會分隔，以便將金錢投入在那些我們認爲「有問題的社會類別」上。

鑑於「國際家庭年」快將展開，讓我建議我們應藉此機會爭取主動，更新我們對香港所有家庭的承諾，以進取而積極的態度去確定他們的問題，伸出援手，協助解決。保存家庭（不論其結構為何）概念作為解決社會問題的首要重點、加強社會人士的良知和承擔，並在有困難時，促使政府擔當一個可靠、支援而恆久安全網的角色，這樣，我們便可為全港的單親父母和他們的子女竭盡最大的努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和提出建議，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無可置疑，在單親家庭的問題處理上，再一次證明政府的社會政策如何落後於社會的實況。

其實香港政府已經知道，單親家庭已不是這幾年才湧現，而明顯地「單親」在承受家庭壓力上比起「雙親」有更大困難，特別是那些剛成為單親家庭的家庭。政府竟然至今仍未有針對單親家庭特殊及迫切需要的社會服務政策，這實在令香港人極為失望！

本人及民協完全同意李華明議員的觀點：對於一個單親家庭，最先一定要協助他們處理居住的問題。試問住的問題解決不了，那些剛要面對成為單親家庭的人士，又如何去面對其他困擾的問題？

正如關注分居及離婚人士房屋需要聯席指出，現時政府為分居及離婚人士所提供公屋的途徑實在太多障礙，例如因為與丈夫聯名擁有物業，但因分居而被迫搬出，社會署卻可以「名下有物業」為理由而不協助申請恩恤安置。又例如法例規定要結婚滿3年才可辦理離婚申請，所以那些結婚未滿3年而要分居的人士就同樣不可申請恩恤徙置。這些剛分居，通常是女性及特別是低收入的人士，又如何能夠解決即時的住屋需要？故此，政府應盡快檢討為單親家庭而設的安置政策，盡快彈性處理他們特殊及即時的居住問題。除了住屋之外，單親家庭最迫切的需要，本人深信就是如何重建一個生活上的支援網絡，使他們生活上不會感到孤立及要獨自承受一切生活的壓力。重建支援網絡的意思，具體點，例如是協助單親家庭選擇住近一些關係良好的親友，以減輕照顧子女的壓力；又例如協助單親家庭的在學子女，轉到較近的學校上課，或將其子女轉到同一間學校上課，以期子女間可互相照應，而單親亦較易照顧子女。所以，要真正為單親家庭重建支援網絡，政府必須全面檢討如何在現行各項社會服務政策下，為他們彈性作出修改。

既然單親家庭已成為一個普遍的社會現象，我們一方面再不可以製造或者加強社會人士對他們的「歧視」；另一方面，政府的政策亦不可以視單親家庭等同雙親家庭，不作特別支援。要知道單親家庭支援不足，只會促使更多社會問題的出現，例如邊緣青少年的湧現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而且，制訂社會政策的其中一個最主要目標，就是要建立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所以支援單親家庭，正可達到這理想。故此，本人及民協極希望政府盡快回應社會轉變的需要，檢討支援單親家庭的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日立法局辯論單親家庭，措辭着重於住屋問題和社會保障援助，支持這點的數據，在於本港約為 35000 多個單親家庭之中，有 5000 多個現在需要領取公共援助。我雖然對這 5000 多個不幸的家庭，表示十分同情與關懷，但是我認為數字所突出的要點，其實不是在單親家庭之中領取公援那七份之一，而要關注沒有領取公援七份之六（即那 30000 多戶）與其餘 5000 多戶所面對的共通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上星期英國法庭公開裁決了轟動世界的小童謀殺案，案中罪犯年僅 11 歲，其中 1 名的雙親分居，另 1 名的母親遭父親拋棄。這件案帶出了本局須要關注的典型單親兒童成長的問題。

一九九一年，香港大學羅致光博士發現，家庭由雙親變為單親之後，26%兒童的學業成績表現退步，23.5%單親認為兒童的品格和行為比以前差。其他有關單親家庭的研究，得到一個共同的結論：就是單親家庭的子女，在情緒、行為、智力和學習能力各方面，普遍都會因缺乏適當照顧，加上不協調的親子關係而受到很壞的影響。中文大學吳夢珍博士的一篇論文，就直截了當地指出破碎家庭的子女，比較容易犯上罪行。上星期英國所裁決的小童謀殺，就是極端的例子。

其實家庭成員間感情貧乏和管教兒女吃力，單親父母和單親兒童，對此都有非常強烈的感覺。

當單親兒童出現成長問題的時候，正在竭力獨自支撐家庭的父親或母親，一方面須要維持生計，另一方面要處理家務，縱使收入上毋須倚靠公援，對於孩兒的管教，一般都感到極端的無奈與無助。雖然香港現時有些單親家庭，嘗試組織一些社交群體活動，互補長短。可惜許多在香港的這類家庭，目前仍然認為單親是不體面的事，傳統上「家醜」不宜外傳，亦不想以單親家庭身份參與公開的活動，以致往往避開這類有意義的補救辦法。無數單親兒童，就這樣墮入失救的深淵，無法自拔。

隨著舊有道德觀念解體、經濟繁榮、社會轉變，合則來，不合則去的兩性關係愈來愈普遍，本港近年的離婚數字便不斷上升。香港目前所估計的約 35000 多個單親家庭數目，基本上只是離婚、未婚的數目，還未包括一親去世、長期住院、入獄、當「太空人」、大陸媽媽等等有名無實的所謂「雙親」家庭，全部加起來，恐怕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

目前社會服務上給與單親家庭的輔導，是以家長為主要對象。其實這種正式是「社會之錯」的最大受害者，是單親的兒童，而他們是絕對無辜的，將來他們成長之後究竟是龍是蟲，社會對他們是有責任肩負適當的輔助任務。

我認爲政府在關注單親家庭經濟和住屋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給與單親家庭支援服務，同時亦要協助兒童的情緒、感情、行爲和智力的成長。以下幾點尤其重要：

- (一) 發展家庭服務，跟青少年服務協調，達致單親兒童和青少年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全面成長。
- (二) 組織及鼓勵單親家庭的群體社交活動，以補單親之不足。
- (三) 加強給與家長的支援服務，使單親能夠加倍培養親子關係。
- (四) 發展兒童心理輔導，以期及時開導單親孩童的情緒困擾和指導青少年心緒成長。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希望今日可以藉着我與同事跟進的一宗個案，來看一看受工傷的單親家庭的實況，以促請政府正視單親家庭的問題和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金先生是油漆工人，卻因爲去年一宗工業意外而致死，據說是歡歡喜喜返工，但是沒有平平安安回家，遺下太太及 3 名未成年子女。

對於金嫂來說，金先生的死是毫無預兆的，亦沒有任何的心理準備；一個相處了 20 多年的伴侶突然離去，金嫂除了感到晴天霹靂外，對於如何面對自己與子女日後的生活，亦顯得手足無措！當然，要金嫂去適應及接受她的丈夫已經死去，是一件十分難堪的事！

我相信家中有人死去，單是殮葬、做法事等繁文褥節已經要用一大筆錢。但是，在殮葬問題上金嫂與金先生的父母出現爭執——因爲金先生父母希望多花錢在金先生的法事上，以便死者早日「超生」，但是金嫂卻想盡量將錢留爲日後家人生活之用。因爲這樣的爭拗，令本來已是心煩意亂的金嫂更感難受！更加無奈是被形容是剋夫。

丈夫因工業意外致死，金嫂面臨是否要控告僱主疏忽的抉擇。對於一個完全不懂法律的人來說，在喪夫傷痛之餘又多了一個煩惱。當金嫂去法律援助署求助時，又面對不少的文件程序、審查，時間與精力虛耗。

金先生的死，對於金嫂這個單親家庭來說自然帶來不少實際的生活問題，而當中居住問題最爲困擾。金先生一家原本租住私人樓宇一個房間。金先生死後，每日金嫂在家中的時候，總會想起突然喪偶的痛苦，令傷痛的感覺更爲加重。另外，家中死了一個男人，令單身的金嫂在居住環境中面對不少其他的困難，包括治安及性騷擾的威脅。金嫂很希望搬離現址，但是恩恤徙置的程序卻是十分煩複。結果，金嫂一家要等大半年才有公屋安置。搬屋之後，金嫂又要爲子女轉校，一大堆子女教育問題又要花時間精力去面對。

金先生的死同時為金嫂一家帶來經濟上的問題，雖然工傷死者家屬會有補償，但是要年多時間才有錢到手，因此，現時金嫂一家四口只依靠 4,000 多元的公援金渡日。其實，就算日後金嫂可以拿到僱員補償金，但是怎用那筆錢一樣會成為新的煩惱。況且，補償額總會用盡，那時又如何生活呢？

代理主席女士，如果我們詳細看看金嫂這個單親家庭個案，就可以了解到這些單親家庭是面對着心理困擾、居住、子女教育、經濟、法律援助等各方面的問題，是需要多方面的幫助。金嫂的遭遇，其實只是眾多工傷單親家庭所面對困難的一個典型例子。我相信，要解決這些單親家庭的困難，最重要的措施自然是要遏止工業意外。

很明顯，對於工傷死者遺屬的特殊情況及他們的需要，其實有關部門是應該作出特別而全面的照顧，不應該要當事人四處頻撲，到勞工處追賠償、到社署追公援、到房署要求安置、到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到教署要求調學校等。我希望政府盡速檢討各方面的服務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為這些單親家庭提供綜合性服務，並且在託兒服務及再培訓工作上加以改善，令單親家長有機會出來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單親家庭在住屋方面的照顧不足顯而易見，以最近的例子來說，單親家庭在申請夾心階層居住計劃時，它的優先次序就不及雙親家庭。這對於較健全的家庭來說是錦上添花，但對於單親家庭，這是否歧視呢？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不足夠，都會影響單親家庭受到不適當的照顧，例如以體恤安置為例，社會福利署認為有條件的恩恤計劃的甄選標準是，申請人必須符合入住公屋的基本資格，包括居住年期和家庭的入息限額。不過，我們和房屋署談論過，房署認為假如接到由社署轉介的個案，但又不是百份之百符合入住公屋標準，而居港年期或入息稍為超過限額等，房屋署都會考慮安排編配單位。但有一次我在報章看到社署的發言人說不能彈性地處理這些申請，原因是恐防有人會加以濫用，實行「假分居」、「假離婚」去博取公屋。各位同事，以大家多年來在社區的工作經驗，有多少夫婦或女士會透過「假分居」、「假離婚」去博取公屋呢？或者本人十多年來的社區工作經驗尚淺，所以還未遇到這種情況。我覺得連房屋署這個提供房屋單位的機構都會彈性地處理單親家庭的申請，社署是否太過官僚或是太過麻木不仁呢？問題的關鍵不是政府部門之間溝通不足，而是在於政府投入資源非常之少，甚至少得可憐。

社署在一九九一年才試行離婚人士有條件恩恤安置計劃，在這恩恤安置計劃的 1000 個名額當中撥出 100 個給單親家庭。這絕對是杯水車薪。不要忘記我們現時全港有 35000 個單親家庭，其中 5000 個要靠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的援助金維生，僅僅 100 個的恩恤安置名額，顯示政府所做的工作並不足夠。港同盟建議政府應該加強對單親家庭的照顧，增加資源和滿足他們的特殊需要。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合作必須盡快改善，以便更彈性地處理個別申請，最終是要更有效地幫助單親家庭安居。

代理主席女士，雖然我們的動議辯論涉及關於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但我並不見房屋署的代表在這裏聆聽我們的意見。惟有透過社會福利署或衛生福利科的同事轉介。不過，我認為在政策的層面上，房屋署在處理關於家庭居住問題所持的態度，是比較過時和保守，時常以一個所謂「核心家庭」、「雙親有子女」這個觀念來處理有關房屋的申請和編配單位的優先次序，我覺得就這點來說，房屋署是要加以檢討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你和我，以及在座所有的議員，都有一個家庭。當然我希望楊森議員能夠很快便組織一個家庭。

在生活裏，我們都感受到，每個家庭均面對着不少困難。在社會日趨複雜的情況下，我們都體會到維持一個和諧家庭是頗為吃力的，而且很多時有力不從心的感覺，正所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

就我們的家庭來說，我們均希望家中成員生活得更好，子女健康成長。要做到這點，很多時要花很多心思及作出很大的努力。由此可見，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比我們更多。聯合國把一九九四年定為「國際家庭年」，而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亦強調，家庭是一個很重要的組織。在現代的社會，若我們希望家庭能夠發揮其主要功能，是需要各方面的努力，而政府亦要提供更多支援。

社會福利白皮書，亦很強調要維持一個有效的家庭組織，希望透過家庭組織去建立互相關懷及良好的人際關係，從而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和解決他們的問題。但當我們細心看看福利白皮書所建議的福利服務，我們看到有兩個極端。第一，就是為一些面對很多困難的家庭提供輔導服務。但當我們深入探討有關個案的數字，發覺每一位前線的同工，差不多要負責 100 宗個案。若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要處理 100 個有問題的家庭，試問他們怎可以有效地執行工作？

除了輔導服務外，另一個極端，就是提供一些大型而又表面性的活動，例如家庭生活教育。當局建議每年舉辦幾個大型節目，希望透過這些大型活動，推動家庭生活教育。但這些活動對家庭的幫助並不足夠。現時的家庭服務，缺乏預防性和發展性的服務。在青少年方面，他們可以去青少年中心學習，透過活動成長。至於老人，則可去老人中心參加活動。但在家庭方面，究竟有關的服務又有幾多？

李華明議員今日提出動議，促請政府落實白皮書所提的精神，並特別照顧單親家庭，為他們提供多些家庭服務。我希望透過今次動議辯論，可促使政府研究一些創新的家庭服務。

本人在新市鎮服務超過 10 年，一向是從事社會工作。我接觸過很多有問題的家庭，特別是一些單親家庭。數字顯示，新市鎮（例如屯門、北區、沙田）的單親家庭數目，平均來說，大概比全港的數字高出 10%。換句話說，在新市鎮出現單親家庭的機會比全港為高。箇中原因，大家都清楚了解。

新市鎮存在着 3 方面的問題，很容易令家庭出現問題：

第一，政府在發展新市鎮時，只是着重人口的遷移，未能將服務加以配合。新市鎮的服務，例如中小學位、醫療及交通方面等均不足夠。很明顯，政府的規劃政策是「先搬人後提供設施」，因而令家庭要面對不少困難。

第二，很多新市鎮居民都是由區外搬入的。很多時他們要到區外去工作或就讀，以致在交通方面浪費很多時間，間接減少了在家庭的時間。

第三，新市鎮的家庭，大部份是核心家庭。他們遷入新市鎮後，漸漸與親屬或朋友疏離。這些特殊情況，令新市鎮的家庭須面對較大的生活壓力，而家庭亦會較容易出現問題。相對來說，下一代出現問題的機會亦會更大。屯門、沙田有這麼多的青少年問題出現，就是因為家庭的功能削弱了。

剛才議員已提出很多問題和一些具體的建議。我希望政府能夠體會到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我知道現時有些志願團體設有家庭資源中心，我發覺這個構思是相當好。它們透過提供託管服務、個案輔導、小組工作等去協助一些家庭面對困難。它們不待問題的出現便做好預防工作，這種做法值得政府借鏡。可惜它們的資源並不充裕，但它們現已累積一些工作經驗，我希望政府仔細研究這項新服務，並給與適當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一九九四年是「國際家庭年」，總督在今年施政報告中也大談家庭是建立穩定社會的基礎。社會福利署署長冼德勤先生也在報章中大談家庭在中國人社會中的重要性，家長在子女的成長扮演的角色如何重要，社署將會擴展家庭教育服務，希望能協助家長掌握與子女溝通技巧等。無疑「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個人在這裡開始學習社會，道德價值，學習發展人際關係，甚至學習面對衝突及危機。但本人心裡有一個疑問，就是當總督及署長所提及「家庭」的重要性時，在他們腦海中的「家庭」是一幅怎樣的圖畫？是否只是由雙親及子女組成家庭，而不包括今日我們關注的「單親家庭」？當他們大談現代家庭父母只知滿足子女物質要求，而不懂與子女溝通時，他們是否知道在「單親家庭」內，不少連基本生活的物質要求也無法滿足？

近年本港申請離婚數字不斷上升，由九零年 6767 宗增至九二年 8067 宗，再加上喪偶及長期兩地分離原因，本港單親家庭數目肯定會逐漸上升。

單親家庭無論在住屋、社會服務、經濟援助等方面均有特別需要。本人以下發言，主要是圍繞他們在經濟援助及居住兩方面所面對的問題。

在單親家庭眾多需要中，「居住」是一個迫切問題，他們所面對的包括（一）由於現時公屋政策不能為離婚者作分戶安排，離婚夫婦其中一方必須另覓居所，雖然按法庭判決，帶著子女的一方獲原居單位，不少婦女雖然獲得原單位居住權，但因對方霸佔單位，不肯遷出，結果被迫在外租住私人樓宇，帶來沉重的經濟壓力。

（二）關於房屋署有條件恩恤安置計劃：九一年社署試行為離婚人士提供有條件恩恤安置計劃，特別撥出 100 個名額予離婚人士申請，但關注單親家庭的婦女團體指出，現時有條件恩恤安置計劃的批核標準模糊不清，而社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案件時，方法亦不合理，令申請延遲了很久。此外恩恤安置名額有限，無法照顧早年離婚人士，所以本人在此促請當局能全面檢討現時對單親人士的房屋政策，包括考慮為離婚人士作分戶安排，清楚界定申請恩恤安置計劃條件及減少不必要的行政程序。

在單親家庭經濟援助方面，由於不少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因要照顧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只能依靠公共援助。九二至九三年公援個案中有 5.97% 為單親家庭，大約是 3000 個案，個案數目比九一年上升了 1.2%，大約上升了 600 宗個案。目前領取公援兒童金額的個案中，一半是來自單親家庭，對極依賴公援的單親家庭而言，公援金額的不足對他們帶來最直接的福利影響。

本人過去先後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改善公援兒童組別金額的建議，現時家庭兒童組別的小朋友，其金額只得 995 元，不足以令公援兒童在一個有尊嚴及自由的環境下生活、加上實報實銷安排非常繁瑣，令不少援助兒童自我形象低落，而單親家庭現在的社會標籤下已被視為「問題家庭」，再加上依靠公援生活，在這雙重標籤下，單親公援家庭子女的身心均蒙受不少影響。本人在此再次提出要求政府盡快提高公援兒童組別金額至單身老人水平，即由現時的 995 元，加至 1,550 元，因為正在發育成長的兒童，其需要並不比老人為低。代理主席女士，如果政府能接受我這個建議，不單改善所有援助兒童的生活，也直接使佔半數的單親公援家庭子女受惠。

單親家庭的增加已是社會現實的一部份，解決單親家庭問題也並非單靠社署，所以本人希望政府在大談「家庭」的重要性時，不要遺忘這些單親家庭也是現今社會「家庭」的一種，從公民權利角度而看，政府有必要為他們制訂長遠的單親家庭政策，並提供足夠資源改善他們的生活和保障他們的權利。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隨着社會風氣、家庭觀念和婚姻觀念的改變，本港的離婚率正逐年上升。根據香港家庭福利會的證據顯示，近年本港的離婚個案每年約以 10% 的幅度增加。九零年離婚申請的個案有 6767 宗，九一年是 7287 宗，九二年更上升至 8067 宗。離婚個案增加的趨勢似乎仍然會持續。這種情況帶來不幸的後遺症，就是社會出現了數以萬計的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普遍存在的困難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是有關基本生活的所需，例如經濟和居住問題。第二是個人的情緒、子女管教和人際關係的問題。理工學院本年五月的調查結果顯示，本港一般家庭入息中位數是 11,000 元，而單親家庭只是 4,900 元。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的單親家庭收入中位數更低至 2,325 元。清楚突出單親家庭——尤其是依賴社會保障援助的單親家庭——在經濟上是困難重重的。根據現行的法例，領取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是不容許私自工作的，否則援助金會被取消。在這種情況下，面對經濟困難，而靠援助金過活的單親家庭更加無法解決困境。由於經濟困難，帶來了單親家庭在居住上的問題。他們當然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單位，故此，只有求諸公屋。但是現時公屋入住或轉戶條例十分僵硬，欠缺彈性，單親家庭要獲得一個公屋單位是不容易的。雖然政府在兩年前實施有條件恩恤安置計劃，去協助解決這個問題，但兩年來只批出 238 個單位，對解決整體需求的幫助不大。

單親家庭面對子女教養的問題，比一般家庭更為嚴重。單親家庭的子女在心理上和行為上都較其他兒童承受更大的壓力，情緒較為波動。當家長稍有疏忽的時候，他們的成長歷程就出現問題。如家長須要外出工作謀生，對子女的管教，便會更加缺乏，實在使人對他們的成長感到擔心。單親家庭的家長在管教子女上，一般都存在着兩種態度：一是放縱，一是嚴厲。放縱子女當然不是好方法，但嚴厲的管教，亦可能導致虐兒的個案。

單親家庭在子女管教問題，要得到適當的處理，是須要尋求一定的輔導和社會的支援服務，可惜這些服務現時不足夠，使有需要的單親家庭，求助無門。從以下的一個例子，或者可以了解服務不足的情況。香港家庭福利中心至本年三月底為止，單親家庭的輔導、跟進個案達到 503 宗，但中心本身只有 4 名社工，平均每位社工要負責的個案達到 125 宗。這個中心推廣主任在接受記者訪問時承認，要完全照顧各單親家庭的個別問題，顯然有困難，不免會出現顧此失彼的情況。要解決人手缺乏，當然是要增加人力資源。可惜，這個中心的資源有限，因為政府目前沒有對這個中心作任何形式的資助。他們只能依靠其他慈善機構補助，才可以維持有限度的單親家庭服務。從上述例子看來，政府沒有適當地重視對單親家庭的支援，或者可以這樣說，政府簡直是忽略了這個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加強對單親家庭的社會支援服務，比如公屋的安排，在各區拓展家庭服務中心和資助志願機構等，以便向單親家庭提供需要的服務。

今天的動議提出的兩點要求，我是認同的，因為只有政府正視這個問題，然後才能撥出資源，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研究單親家庭的需要，以及有關的措施服務，藉此制訂出更長遠和更全面的單親家庭政策，是解決單親家庭問題的正確方針。也許單親家庭所遭遇的困難、子女教育的失敗，使我們更加注意到今天婚姻關係的兒戲、家庭觀念的沒落。這對追求安定繁榮的社會來說，可以說是暮鼓晨鐘。

一九九四年是「國際家庭年」，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教育活動和提供足夠的家庭服務，使本港每個家庭的成員都可成為健康、快樂人。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家庭是社會的基石。在香港，我們有一個鞏固的家庭傳統，讓孩子可以在一個充滿關懷和愛心的環境下成長，而家中的老年人和受供養的家庭成員，亦能得到照顧。我們的政策是維持和加強家庭這個基本單元，以及在家庭成員之間建立互相關懷的人際關係。為了使有需要的家庭獲得支援，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服務和援助網絡，而這個網絡亦可切合單親家庭的需要。

在今次的動議辯論中，李華明議員特別指出本港單親家庭所面對的部份問題，例如房屋和財政問題。這些問題並非只有單親家庭才會遇到，其他家庭和不幸人士亦會不時遇到同樣困難。因此，我們的服務惠及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單親家庭在內。

單親家庭

甚麼是「單親家庭」呢？一般來說，單親家庭是指「父親或母親去世、離婚或分居，並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家庭」。根據人口普查所得的資料，在一九八六年，本港共有 36541 個單親家庭，而在一九九一年則有 34538 個。雖然這兩個數目只分別為該年度本港總戶口人數的 2.5% 和 2.2%，但是單親家庭是值得我們關注的，因為他們在應付個人、社會和財政問題時，可能會更感吃力。不過，我們應注意不可令單親家庭感到羞恥。在提供服務時，不應對不同類別的家庭有不同的對待。我正好藉此機會，介紹我們為單親家庭所提供的一些主要服務。

房屋

我同意李華明議員所說，房屋對單親家庭來說似乎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可是，在編配公共房屋單位方面，單親家庭本身並非也不應成為優先處理的條件。對於一些輪候已久的申請人來說，這是不公平的。他們對住屋的需求大概不比單親家庭少，可能也同樣殷切。

有需要即時得到房屋援助的單親家庭，可以根據房屋署的體恤安置計劃得到安置。在此項計劃的每年可調整配額中，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共有 217 個公屋單位編配給單親家庭。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編配的數目躍升至 327 個。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至今已 301 個單親家庭按體恤安置計劃得到安置。

根據體恤安置計劃，當局在一九九一年七月實施一項附有條件的租住措施，為那些剛分居或離婚而又不能繼續在婚姻居所逗留的單親家庭編配公屋單位，以應付這些家庭的緊急安置需要。今年年初檢討這項計劃時，當局作出進一步改善，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快更佳的援助。改善措施包括：

- 撥出一個數目可調整的配額，以供附有條件的租住；
- 放寬申請人的入息資格規限；
- 接受由非政府機構轉介個案的建議；及
- 簡化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和法律援助署之間的程序，務求加快申請書的轉介和審查程序。

自一九九一年實施體恤安置計劃以來，房屋署一共收到 318 宗轉介個案，申請附有條件的租住。直到目前為止，已有 238 宗獲得安置，另有 72 宗正在處理中。編配公屋單位，最快可在 6 個星期內完成，而一般需要 9 個星期。

至於不符合資格申請體恤安置或附有條件租住的單親家庭，可以得到慈善信託基金的援助，安排入住私人樓宇。

經濟援助

配偶逝世或家庭破裂，都可能令致單親家庭（尤其是單身母親）的經濟更加困難。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推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便為有需要的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該計劃向受助者發放不同數額的標準援助金和多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一般需要，以及在住屋、交通、照顧幼兒及教育等各方面的特別需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援助金額，與以往的公共援助和特別需要津貼比較，有 4% 至 37% 的實質增長。援助金額將會每年調整，以維持受助人的購買力。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兒童的標準金額亦會增加 100 元，使他們可有更多零用錢與朋友交往。此外，當局亦可從其他慈善信託基金撥出特別補助金，以應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未能兼顧的單親家庭其他開支。

法律援助

我們必須接受，現實中婚姻有時難免會出現問題。一段婚姻若已破裂並且無法挽回，而離婚是符合雙方最佳利益，則法律援助署屬下的家事訴訟組是會協助該對婚姻破裂人士處理離婚、子女撫養權及贍養費訴訟等事宜。倘須負責贍養費一方拒絕繳付，該署亦會協助有關的單親人士追討欠款。

兒童日間照顧服務

除了房屋、經濟和法律援助外，單親家庭還可獲得多項社會服務。例如這些家庭可根據其需要，優先獲得日間託兒服務和日間育嬰服務。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當局會增設 5600 個日間託兒名額和 1220 個日間育嬰名額。並不是每一個父母都需要定時幼兒服務的。有些父母平時可以照顧自己的年幼子女，只是間中需要幫忙，而暫託幼兒服務可以更靈活地為這些父母提供服務。若干幼兒中心並會試行延長服務時間。單親家庭可從這些服務中受惠。

料理家務

我們的家務助理服務提供多種家居援助，例如膳食服務、幼兒照顧服務、洗衣服務等。單身父母，尤其是缺乏持家技巧的單身父親，就是這項服務的對象組別之一。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當局會增設 44 隊家務助理隊。為了加強父母在幼兒照顧和料理家務方面的技巧，當局明年會成立一個新的家居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

職業訓練

仝離或喪偶之痛一旦過去，單身父母和家人會渴望回復正常的生活。他們之中有很多人能夠自力更生。但有些人，尤其是那些有一段長時間沒有出外工作的家庭主婦，可能需要別人的幫助。勞工處分設在全港 10 個區的辦事處，設有本港就業輔導組，提供就業輔導服務。此外，職業訓練局舉辦多項職業訓練課程，而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有意學習一些技能，以便獲取工作的僱員，提供再培訓計劃。

亦有人提到單親家庭的輔導服務

我們的家庭服務中心會為有需要的單親家庭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和心理治療。家庭個案服務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獲得改善，把每 1 名個案工作者處理 70 宗個案的沉重比率降低至每名個案工作者 65 宗個案。我們並會轉介他們參與和分享由各個家庭生活教育單位主辦的小組活動。

互助小組

有些議員曾提出緊急性服務的問題。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竹園兒童院是 24 小時開放的。倘遇緊急情況而即時又得不到援助，則可將兒童送往該處。

單靠政府提供各項服務是永不足夠的。社會必須發展守望相助、同舟共濟的精神。社會網絡是華人文化的一部份，並在社會各個階層發揮作用。對於多類家庭（包括本身無法提供支援及急需一些即時援助的單親家庭）來說，透過社會網絡來互相幫忙是獲得援助的重要途徑。因此，我們的政策是要鼓勵在社會各層面組織互助小組。直至目前為止，去年各區舉辦了約 100 項互助小組活動，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個網絡，給與他們持續的支援及分擔他們的問題。當中很多小組活動發展成為非正式的互助小組，在緊急時可以互相幫忙，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及家務助理等協助。

相信各議員亦知道，聯合國將一九九四年定為國際家庭年。我們會加強宣傳和推廣家庭生活教育計劃，使社會人士加深了解單親家庭的需要，並且接納這些家庭。我們需要社會人士的支持，以紓緩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問題。

家庭福利政策

在結束之前，我要強調我們已有一套明確的家庭福利政策，其制訂已充分顧及到單親家庭的需要。不同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正提供有關的服務和援助；當局便是透過這種廣闊的服務援助網絡，去落實家庭福利政策。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亦緊密合作，互相協調，共同檢討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我看不出有需要另設工作小組，去檢討研究單親家庭的措施和服務。若出現具體的問題，可以透過現行的體制來處理。

此外，我們不應在提供服務時，把單親家庭從其他類型家庭中分隔處理。如果這樣做，便是不正當地把單親家庭列作有問題的家庭。提供援助應以需要程度作為根據，不應取決於家庭組合或結構。

我們經常檢討和發展家庭福利服務，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這些檢討包括單親家庭的需要在內。改善我們的家庭福利服務，將會令到所有家庭都受惠。在進一步發展家庭服務方面，我們需要社會的關懷和支持。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 3 分 14 秒時間。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在議員發表的演辭中，我看不到有什麼爭論的觀點，實際上大家都是看到問題所在。林鉅津議員和劉千石議員提出一些我們可能沒有留意的問題。例如工傷——那些突然發生的工傷，引致家庭在慘變後感到徬徨。林議員提到那些「短期性的太空人」、「大陸的媽媽」，雖然他們嚴格來說不是單親家庭，但是生活上卻仿似單親家庭。

房屋署並沒有派人來旁聽我們的辯論，使我感到很遺憾。因為我這個動議辯論，其實基本上有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關於住屋的問題。我們許多同事亦已提到這點。剛才李永達議員（他現在不在會議廳內）提出很多有關論點。房委會須檢討本身的政策，找出現行政策可能有的一些灰色地帶，以及一些過於嚴苛、缺乏彈性的措施，引致單親家庭在申請房

屋方面被拒諸門外。但是，我更加遺憾的，就是政府剛才的回覆中，好像什麼也沒有發生，認為房屋、經濟及其他問題都有處理，而且辦妥，不須要獨立來看，如果獨立來看的話，可能會把他們 *stigmatize*，好像有問題似的。但是，現在確有問題存在，單親家庭是有需要幫助。同時政府亦承認單親家庭是很容易受傷害(*vulnerable*)，但現在又覺得已經幫了他們。就此，我覺得政府前後矛盾。對於老人家，政府就同意成立跨部門的小組（還是在總督之下的小組）來全面關注各方面的問題——住屋、交通、公共援助等等。同樣道理，單親家庭亦提出他們的住屋、經濟、還有就業的問題。談到就業，須順帶一提勞工處的工作。該處安排的一些工作，根本不聘請 35 歲以上的人士，那麼單親家庭人士如果年屆 35、40 歲，怎樣找工作呢？若謂再培訓，現在有沒有再培訓的機會給他們，讓他們去接受在職訓練呢？勞工處安排的工作根本就幫不了他們。所以，我們很強調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小組，去研究有關的問題，這個建議亦得到很多議員的支持。現在衛生福利科就說不用了，什麼也妥當。但是，住屋又不屬衛生福利科處理的問題；勞工就業、甚至稅制等亦不屬衛生福利科處理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問題是須要作為一個處理福利問題的衛生福利科統籌成立工作小組予以處理的，由該科邀請各政府部門共同進行研究。我在這個動議辯論中，亦不敢提議制訂單親政策，因為……

數字式計時器顯示 3 分 14 秒

主席（譯文）：李議員，恐怕我得根據會議常規着令你停止發言。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排污收費政策

黃匡源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贊同政府在其徵收排污服務費用建議中提出的污染者自付原則，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市民進一步闡釋提出此項建議的理由及收費辦法應屬市民所能負擔的詳情，以及在擬定最終建議時考慮到市民的意見。」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根據簡明牛津字典的解釋，污水並不單指人類的固體或液體排洩物，而是一切倒進排水渠的廢水，包括工廠、酒店、食肆、醫院或住所排出的污水。工廠排出的廢水是污水，我們沐浴、洗衣服和洗滌物品所產生的廢水亦然。隨着社會日益富裕，我們將會製造更多污水，它們須經處理才可排放。

香港這個英國殖民地，一直以來都沒有有一套適當的排污系統。當局告訴我們，只要將污水直接排入我們的「香港」，潮水自然便會將它沖走——眼不見為乾淨。不錯，這種污水處理方法十分便宜，亦非常符合我們的經濟原則。但我們現在知道，大自然吸收污染物的能力，是有一個限度的。很久以前，本港已超越了這個限度。維多利亞港混濁不堪，那裏的海水肯定不宜用來舉辦各種康樂活動。

早在一年一度的渡海泳停辦之時，我們便應採取行動。當局公布不適合游泳的泳灘愈來愈多。我們用陣陣惡臭歡迎抵港的旅客，也用陣陣惡臭送走他們。

須採取的行動

經過重重困難，我們終於在一九八八年獲得當局承諾，政府將會推行一項繼新機場工程以後，歷來最龐大的工程，就是將我們的污水透過深入海底的管道運送到昂船洲，經過過濾和用石灰處理，才排放到西面的港口。當第一期工程完成後，當局會興建一條長的深海排放管道，將污水排放到遠離本港水域的南海。

雖然我們很多人對用石灰處理和深海排放管道的有效程度有很大保留，因為這兩種方法在歐洲和澳洲悉尼已被認為不適宜，但政府答應向我們提交一份包括最新資料的綜合性文件，證明這些污水處理技術是有效的。政府在本週初所提交，只得一頁紙的文件，肯定不能令我信服。目前，我們已沒有其他選擇，惟有繼續進行第一期的整體污水策略計劃，但我仍懇切要求規劃環境地政司，現在仍有足夠時間，可將計劃修改，以便將最新的科技融入排污系統內，從而獲得我們的支持。不過，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並非各種處理方法的優劣，而是有關市民如何分擔污水處理的經常性運作成本。

首先，我們應該堅持大家所同意，在環境事務上應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就這項計劃，鑑於政府過去對問題視若無睹，有關計劃的建設成本應該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大家亦一致同意，第二期工程的一切建設成本應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此外，議員對以下各點亦無爭議，就是污水處理的運作成本應由一個營運基金支付，排污服務收費只應用作支付經常性運作成本，而興建雨水渠的費用應清楚分開，繼續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費用分擔

綠色哲學的一個基本原則是利用適當的經濟手段，例如開徵環保稅項及費用，有效地影響消費者的行為。這種做法值得鼓勵。一九九二年地球高峰會議議程 21 清楚指出，「如果不利用價格和市場力量來促使製造商和消費者認識到，製造廢物會令環境付出代價，似乎很難在不久的將來令消費和製造模式有顯著的改變。」污染者自付是一項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廢物的有效措施。試看看多年來我們在推行「清潔香港」運動上所花的時間、精力和資源及我們所能喚起的環保意識。無可否認，環保對工業用戶和家庭用戶都是昂貴的，但請想一想，環境污染對我們的健康生活所造成的代價和損害。既然其他發展國家的人民也實行污染者自付原則，願意承擔污水處理的費用，為何香港又不可以這樣做呢？

排入沿岸水域的廢水大約有 40%是來自非住宅用戶的。代表工商界的同事將會告訴大家，他們是願意公平地分擔排污服務的經常性運作成本。但是，政府卻要求他們承擔最少 50%的總成本，他們已無可奈何地接納。現在，梁智鴻議員提出修訂，反對當局向所有住宅用戶徵收費用，儘管每日排放到沿岸水域的污水，有 60%是來自這些用戶。假如梁議員的修訂動議真的獲得通過，住宅用戶便不會有任何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製造排污系統中所佔的大量污水。此外，向工業界徵收高昂的排污費，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令他們要承擔額外的生產成本。

市民誤解

這是本港首次推出排污服務收費計劃。一般市民擔心，這只是一個開端。今後現代社會所需要的各種新服務也須要徵收費用。我們傾向於以民意調查作為參考根據，並向民意屈服，儘管這些民意可能是不盡不實的，但我認為政府有一點是特別失敗的，就是沒有向市民解釋或教育他們為甚麼要推行污水處理計劃，以及為甚麼每人都應承擔及公平地分擔有關費用。政府另一點失敗的地方是，沒有回應綠色團體以前提出的要求，撥出相當的經費，作為教育市民認識環保的原則，以致政府現在要自食其果。不過，現在開始同心協力推行這項工作，為時未晚。

我強烈促請政府，努力向香港市民清楚解釋這個方案的細節和理據。除非政府能向抱懷疑態度的人證明，這個計劃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否則批評的人會繼續誤解和歪曲這個計劃。政府應向市民解釋，既然工業用戶要繳付應承擔的費用（事實上超過他們應負擔的數額），住宅用戶亦必須最少繳付部份應支付的費用。排放到污水管的住宅廢水跟工業廢水一樣，須用同樣的方法處理。政府須謹慎和小心地解釋這一點。政府亦須用清楚的例子說明，有關的收費怎樣影響不同階層的市民。我們要清楚了解，從實施收費至整個計劃完成為止，期間的收費加幅會是怎樣。

我在動議中要求，有關的收費是市民負擔得來的。如果對某些行業，例如漂染業，徵收高昂的費用，以致它們陷入困境，這樣做並不適宜。有關的費用亦不應令收入僅堪糊口的家庭百上加斤。有關方面亦應考慮到那些領取公共援助，而耗水量超過 13 立方米的家庭。對於一些已設有污水處理設施的工業用戶，亦應獲豁免繳交排污費，而政府亦須覆實，用戶只須辦理簡單手續，便可獲得這項扣減。

再者，政府應細心聆聽市民的意見。這些意見必須小心加以分析，如果是沒有根據的，就應適當地作出解釋。有關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話，我的動議已包括了他的修訂，唯一分別是我要求政府考慮市民的意見，但馮智活議員則促請政府，不管願意與否，也應順從民意。此外，若將目前的排污服務收費建議全盤否決，只是為了要求豁免住宅用戶某個耗水量的排污費，這樣做是抹煞了政府過去兩年所做的策劃工作，以及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所提出的寶貴建議。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責任考慮各界的意見，然後再決定採取一個最適合整個社會的措施。

不過，馮議員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傳閱的文件也載列很多有關技術方面的寶貴意見，這也是一種民意的反映。政府應仔細研究這些意見。同樣地，代表工業界的倪少傑議員、麥理覺議員和田北俊議員所反映的意見，以及綠色團體提出的具體建議，也應獲得考慮。

公眾諮詢

在聽到有關這一套收費建議時，我的初步反應是，我並不明白為甚麼我們要在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繳付費用，因為我們大多數人要待一九九七年左右才能獲得深海管道的排污服務。自由黨亦對政府的解釋同樣感到不滿。政府謂要向所有市民徵收費用，是因為部份地區，例如沙田、大埔、屯門和石澳等正已獲得污水處理服務，以及將費用逐步遞增，市民會較易接受。其實政府要求我們在最初幾年所支付的費用，比實際的經常性運作成本為高。當有關的管道投入服務，而市民又真正從中得益時，政府才應開始收取費用。我們應按所使用的服務支付費用，否則，這些收費將會變成稅項。

我們仍有足夠的時間，讓政府徹底研究市民的意見，然後再向我們提出一個全面而有效率的方案。主席先生，我認為我的動議是解決水污染問題的一個最合邏輯和具建設性的方法。我們需要一個污水處理系統，使我們的海港能夠恢復昔日的美譽——「香港」，而我們應該採用污染者自付原則，以達到公平分擔費用的目標及提供誘引，鼓勵市民減少製造不必要的廢物。如果因為缺乏公眾資訊和公眾教育而令一項有意義的計劃擱置，實在可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黃匡源議員的動議現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各議員現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發表意見。我現請擬提出修訂的兩位議員先行發言，但在現階段毋須提出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是為了反對動議的部份內容，並解釋我在辯論的稍後時間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雖然我發言反對動議，但我並非對我的朋友黃匡源議員不敬，亦非不尊重他一心一意推動環保的熱誠。同時，匯點亦不是反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因此，請容我概述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

主席先生，今天當前的是一個棘手問題：究竟應由誰人支付清理我們成功所帶來的污穢？一旦涉及大家的袋中錢時，整個問題便會變得甚具爭議性。由於香港愈來愈富裕，產生的廢水量亦愈來愈多，因此，減輕這個問題的可能性極低。

現時，政府正透過提供污水處理廠及鼓勵工業界採用反污染措施及規例，為清理環境承擔部份責任。但工業界本身在保持環境清潔方面卻是扮演一個很勉強和被動的角色。

然而，政府及工業界的合作對解決這個嚴重問題僅是杯水車薪而已。

因此，現在政府要求市民大眾分擔責任，繳付排污服務費。

主席先生，責任的承擔人是找錯了。

第一個問題明顯是：應否要求普羅大眾支付？

依照情理，答案是肯定的。然而，我們實際上面對的是第二個問題，即「應否要求普羅大眾支付更多？」或更直接的問：應否「第二次」付款？

事實上，納稅人已經付出金錢，分擔設立排水系統及現時每天污水處理的費用。政府的建議本質上暗示市民會是「雙重繳稅」。

主席先生，我們須要考慮的第三個問題是政府對污水處理的承擔。

匯點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這絕不表示政府可以推卸其應負的責任，亦不代表政府對於這個大型污水排放收費計劃，可以在必需的撥款方面置身事外。

政府已在一九八九年出版的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內，承諾額外注資解決這個問題，但前規劃環境地政司卻告知本局，由於財政緊縮，政府即使不是不可能，亦極難透過正常途徑，由公務計劃內撥款資助污水計劃。這實在是一大諷刺。

如果這項計劃有一個獨立的財政預算，政府又怎會擔心撥款問題？到底這是政府削減承擔，還是低估了計劃的成本？更甚的是，政府是否隱瞞事實，無論其承擔的款額有多大，但仍需要其他財政來源，以支付最終的帳目，而結果消費者將會被迫成為代罪羔羊？

再者，政府承認香港對污水基建投資不足。我們現時的污水問題這樣嚴重，顯示推出「污染者自付原則」目標概念背後的真面目，就是政府最關注的是財政，而非效率。

政府指出，如果住宅用水與污水收費掛鉤，耗水量將會降低。

我作為環境保育的支持者，當然會率先支持節約用水。然而，利用這樣一條迂迴曲折的途徑去達致效果，在我看來，路向是正確，但理由卻是錯誤。

政府應該實話實說。假如整個行動是為了節約用水，政府便不應以「耗水量相等於污水產量」為藉口，而是要提出過量用水的收費政策。

贊成政府推行全盤污水排放收費計劃的人士辯稱，改善污水處理的工作經已耽擱過久，而提出任何修訂，只會提供機會讓政府再進一步拖延下去。但讓我再問一次，我們應否因為政府的自滿而變成代罪羔羊？

一些人士，特別是政府當局，會辯稱 15 至 20 元對任何家庭僅是區區小數而已。但是，只要簡單的計算一下，便可見以一個月入約 1 萬元的 4 人家庭來說，每年須繳付約 260 元的「污水稅」，實質上等同總稅務負擔增加 70%。這樣看來，問題便是稅款提升了 70%，而非區區 15 元的小數。

此外，一般市民須繳付的可能微不足道，但這個建議的理則是很危險的，可能使政府得以順理成章地朝着同一方向推行其他收費計劃。

匯點擔心公共服務可能以各式各樣的「用者自付」原則為藉口，要求市民支付愈來愈多的費用。由於低收入家庭是這些服務的使用者，最終的效果是重擔無疑會落在他們身上。

我必須提醒政府當局，本港稅制應以縮窄社會貧富懸殊為目的，不應悖道而行。我的同事狄志遠議員將於今次辯論的稍後時間更詳盡地就稅制方面發言。

主席先生，這個「污染者自付」概念最終應以減低污水產量為目的。

因此，匯點支持的概念是向工商業機構及政府部門就其所傾倒的廢物徵收費用。

這樣便意味着將處理污染開支併入生產成本內。毫無疑問，結果就是會掏取他們的腰包，刺激他們進行研究來改善生產程序，以減少污染，從而減輕整體成本。

主席先生，看來現時最合理的做法是將住宅用戶從收費名單上刪去，同時由政府負責下列各點：

- (1) 澄清政府在清理環境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並承擔設立污水系統的責任；及
- (2) 全面檢討本港稅制，以達致社會人士在稅務負擔方面有更合理和更公平的分配。

主席先生，匯點不能支持馮智活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請恕我大膽地說，因為我們覺得他們將提出的修訂，實際上僅是將原動議和我提議的修訂攙雜湊成而已。

他的修訂動議一方面同意就耗水量而向住宅用戶收費，但另一方面又要求豁免住宅用戶的基本排污費。

此外，政府當局甚至曾表示，推行這個計劃將會是一場惡夢，但主席先生，在醫學上來說，惡夢既無法治療，亦無法預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匯點不會支持原動議。我將於稍後提出一項修訂。謝謝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於今年九月二十日公布排污服務收費建議，可惜資料及數據並不齊全，例如預算每年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的運作費是多少？如何計算得來？住戶與工商界分擔的比例是甚麼？甚至連住戶收費計算方法也不公布。不知是故意不讓外界多知，還是政府自己還未有詳細計劃？本人多次打電話及會見規劃環境地政科官員，均得不到詳盡資料。及至十月二十八日本局環境事務委員會批評政府公布的資料不足，政府才於十一月九日發給立法局議員較為詳細的資料，以供十一月十一日會議之用。這時諮詢期已是尾聲，是政府公布污水收費建議後的兩個月了。

政府應好好解釋，為甚麼遲遲不給與本局議員一些十分基本的資料？連本局議員也不清楚污水收費如何計算，市民又如何得悉呢？今次的諮詢，是一個極之失敗的諮詢。本人曾經要求政府重新印製宣傳單張，加入多些資料，並延長諮詢期兩個月，但政府只是延長半個月，而且並未印製宣傳單張。

港同盟曾做過一項民意調查，當市民被問及是否贊成每戶平均繳交 15 元排污費時，34%的人贊成，62%反對。被問及收多少才算合理，26%人認為完全不須繳交，23%認為應交 5 元以下，8%認為應交 5 至 10 元，16%認為應交 10 至 15 元。《東周刊》的調查發現，46%的人贊成市民交污水費，44%反對，57%的人認為污水費應為水費的一成或以下，15%認為應是二成至三成，5.4%認為四至五成。自民聯的調查顯示，49%的市民贊成及 48%反對交污水費；有 83%認為每月交 4 元排污費才算合理，55%認為豁免繳交排污費的耗水量應為 31 度。政府則謂收到的建議，有六成贊成「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這些調查，均顯示市民普遍認為政府所建議的污水費過高，如果大幅度降低，則超過半數市民願意繳交。

港同盟贊同「污染者自付」原則，令每位市民認識人人對我們的環境保護皆有責任，應付出一分力量，並且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但「污染者自付」原則不等如與運作成本掛鉤，現時政府的計算，是每年平均排污費開支 9 億元，要求工商界負擔 6 億元，市民負擔 3 億元。這種計算方法，令人覺得變成「用者自付」。況且，政府計算平均每年 9 億元的運作開支，其中包括現時已有的污水處理廠的運作費及職員薪津。我們要問，新開設的排污費，到底是否應該包括現有的排污費開支，還是只計算新建設的排污服務運作開支呢？本人傾向於後者。此外，在每年 9 億元的運作開支中，約有兩成是資產貶值的開支，即是說政府希望從污水收費中收集資金，在幾十年後，當排污設施不能再時，可以有錢興建新排污設施。但政府強調今次的排污費只支付運作開支，為甚麼會包括日後興建費用在內呢？請政府解釋此點。另外運作開支，會因某些原因而急劇上升。這些原因可能是設施損壞、人工上升或者通脹等等。如排污費與運作成本掛鉤的話，就會令市民擔憂，排污費在不被控制之下，急劇上升。

港同盟支持環保，也希望市民支持環保。如果要求市民完全不必繳付排污費，好像否定環保人人有責，否定了「污染者自付」原則，可能工商界也有藉口不想交排污費。因此港同盟未能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但會投棄權票，因為它較為接近本人的修訂動議。但如果按政府的建議收費，超過半數市民認為過高，約有三成市民不願繳交任何排污費。如果真的實施政府的收費方法，必然令市民十分反感，怨聲載道，會令市民對環保產生抗拒，於是「環保教育」變成「環保懲罰」，這是我們絕對不願見到的。故此港同盟不能支持原動議，因為原動議傾向支持政府的收費方法，港同盟會投反對票。

港同盟認同市民有一定必需的排污，這是生理上及生活上必需的，是市民不想污染也不能。故此，港同盟建議免交排污費的耗水量，應定為市民平均的耗水量，即是每四個月 36 度，不是政府建議的 13 度。而每戶每月 7 元的固定收費應予取消，在 36 度以上的每度水，可按政府原先建議的每度收 7 毫的排污費。港同盟的建議，會使 46% 的市民免交排污費；而交排污費的，會認識到他們是比普通人用水特別多，污染環境也特別厲害。這樣的收費方法，更富有環保意義。根據港同盟建議，每四個月交水費 90 元以下的市民，不必交排污費，交 150 元水費的，大約會交排污費每四個月約 10 元，交 250 元水費的，四個月排污費約為 20 元，交 400 元水費的（這佔很少數），四個月排污費為 33 元。相信這個建議會受市民接受。有人擔心，排污費會令行政費用……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須停止發言。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良好的環保政策應該可以為整體社會帶來下列兩種效果：

- (1) 提高環保意識，達到明確的環保目標；及
- (2) 鼓勵污水處理，減少使用損害環境的污染物。

可惜的是，政府建議的「排污服務收費計劃」，並不能達致上述的效果。基本上，該計劃只是由政府集合社會財政資源，興建龐大的排污設施，然後將污水排放到遠離維多利亞港的水域去。主席先生，只是排污而不正視污水處理問題，這個計劃無疑只是將垃圾掃往別處，並無消滅它。在這樣狹義的環保意識下，該計劃將達不到明確的目標。更應留意到的是，九七年後香港已是一個行政特區，我們沒有特權去污染鄰近的地區，因此必須審慎處理，以符合世界環保的精神。

綜觀該計劃，並未能鼓勵市民以積極的態度去處理污水，或減少使用損害環境的污染物。舉例來說，即使政府徵收的住宅排污費如何高昂，也不能令市民在洗滌物品時，放棄使用洗潔精而改用「環保友善」的肥皂。記得上個月十七日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本人所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曾經說明政府的污水處理政策方向。我現在引述一小段：「……開徵工商業排污附加費反而可向工業界傳遞正確的環保訊息，就是愈加妥善處理污水，花費便會愈少」。很明顯，這個訊息所顯示的原則，也應該同樣適用於住宅污水的處理問題上。可是，政府爲了在徵收排污服務費時取得行政方便，卻硬將收費水平與耗水量掛鉤，看來只會造成誤中副車的後果。道理很明顯，向市民徵收排污費只能達到減少住宅用戶的用水量，卻並不一定能帶來減少環境污染的效果。從這個角度來說，無怪乎一些社會人士批評該計劃爲「變相稅制」，是有其一定的道理的。

我們必須明白，環保工作需要整體社會的共同努力和承擔，才有成功的希望。可是，政府在宣揚其排污服務收費計劃建議時，卻似乎偏重於所謂「收費公平性」而忽視了整體的情況，實在令人遺憾。其實，政府的任何徵費都會引發有關公平性的質疑。以建議中的排污服務收費計劃來說，同樣的徵費，對於環保意識高的住宅用戶來說，便不一定公平。對於工商業用戶來說，尤其是一些大量耗水，如飲品製造業和在生產過程中耗用大量蒸汽的行業，將會發現排污服務收費對他們是極不公平的。主席先生，倘若我們糾纏在公平性的爭論上，而忽視整體社會承擔的重要性，恐怕任何環保計劃都不能得到預期的效果。但是，對一些帶有污染性而耗水量大的行業，如漂染業，政府應該採取折衷可行的辦法，訂定一個可負擔的收費標準，避免他們在經營上出現嚴重困難。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在制訂有關條例時，能夠考慮到上述的因素，令社會各界人士均可接受。

主席先生，對於當前的兩個修訂動議，本人有如下意見。梁智鴻醫生所提出的修訂，是有其積極性，但是他提出反對將住宅用戶納入排污服務收費計劃，並不能帶來公平的後果，而且亦推卸了對環保的承擔。假如以爲豁免住宅用戶收費，便是體現政策的公平性，那是自欺欺人的想法。倘若排污服務收費悉數由工商界承擔，等如是政府向工商界徵收一項環保稅項，只會令他們在經營成本上承擔額外的壓力，很容易便傾向於將費用轉嫁給市民，造成購買力下降。對於提供貨品與服務給與海外市場的工商機構來說，此種費用無疑增加成本，削弱海外競爭能力，反過來打擊了本地的外貿表現、增加企業經營困難。影響所及，一般市民的收入和工作機會亦可能下降。總而言之，這個修訂動議的後果，是將工商企業所付出的額外費用，轉化爲不能預料的購買力下降或職位減縮，造成社會的經濟損失。

至於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我看不出與原動議有何重大分別。修訂動議提出「豁免市民日常生活必需的排污耗水量」，此點與政府建議計劃內容並無分別。因此，本人並不清楚馮議員所要反對的，究竟是政府建議計劃中的哪些部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面對今次的辯論題目，我的心情是有些矛盾。作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主席，我大力支持政府盡快落實污水處理策略，和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從小市民的角度出發，政府向市民徵收排污費，有如向市民「抽稅」，並不是可取的做法。記得九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局辯論污水處理策略時，本人亦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當時我說收費針對的對象應是從事工商業活動而導致污染的污染者，而非家庭用戶，而且徵收費用必須是有選擇性和公平的，否則便變成一種雙重收費，對一般市民不公平。

污水處理計劃須要盡速推行，相信全港市民都不會反對。維多利亞港本來是香港的驕傲，數以十計的大大小的沙灘本來是市民休憩和運動的好去處。但近年來香港海域水質不斷變壞，香港已經變成「臭港」，過往一年一度的渡海泳盛會亦不再舉行，一些海灘因為水質太差而被迫封閉。這些都是海水污染的結果，市民早已為此付出高昂代價。

政府對污水的處理，其實已經是來得太遲。根據兩年前政府所提出的污水處理策略，需要用 15 年的時間來落實策略，完成時間已經是 21 世紀，而結果亦不是徹底解決了污水的問題，只不過是把經過初步處理後的污水送到南中國海。

雖然這個污水處理策略仍不理想，但我亦認為不宜拖延，應該做的便馬上做，可以做的便馬上做。

由於長期的忽略，到今天才着手，污水處理的成本自不然變得非常昂貴。

政府提出「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作為一項環境事務政策，本人是十分贊同的，因為這個原則符合公平的原則，亦可鼓勵市民避免污染環境。

但是，把這個原則應用到污水處理之上，我們便要十分小心。

政府現時建議收取排污費，既包括工商用戶，也包括住宅用戶，基本做法就是用水的人都是污染者。

這個假設很有問題。首先，工商用戶和住宅用戶的用水原因大不相同。前者用水是為經營，最終目標是牟利。他們由此而產生污水，其處理所需的社會成本應該是工商用戶的經營成本，向工商用戶徵收排污費是合情合理的。

但住宅用水是生活必需，就像呼吸需要空氣，交通需要道路一樣。我們不會說市民的呼吸會污染空氣，我們亦不會在道路上設人頭稅，路過者必須付費。

政府說香港水費偏低，一方面似乎暗示低廉水費引致市民浪費用水；另一方面似乎暗示即使徵收水費，總的「水費」也不會是太貴。

香港水費是比很多歐美國家為低，但這是優點而不是缺點。香港很多基本生活開支都比歐美國家低，這是香港社會維持穩定的一個重要因素。事實上，香港基層市民的收入亦追不上歐美國家的水平。政府為一般市民所提供的福利亦不如歐美國家。

至於排污費用的水平，現時政府估計公屋住戶每月平均要交約 15 元的排污費，但這極可能只是偏低的估計。政府為什麼不交代全港性的估計呢？私人樓宇、中產階級、夾心階層又需要付出多少排污費呢？

凡交水費的市民就是排污者，這比稅收還要廣泛的收費制度是不會得到市民支持的。現時剛開始交稅人士的邊際稅率是 2%。即使以政府所估計的每月 15 元計算，每年所收費用，相對於 9,000 元收入所須繳交的稅款，市民額外收入從何而來呢？

所以，我在支持污水處理和「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同時，反對向住宅用戶徵收排污費，因此本人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比較起來，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並沒有梁議員的修訂那麼明確，因此，我不會支持。但如果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則我會支持黃匡源議員的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一直標榜香港稅制簡單，且引以自豪，但近來巧立名目，倡議「用者自付」，九月公布的污水服務收費計劃，強調為了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建議向全港市民徵收有如「人頭稅」的污水服務費，本人實在不敢苟同。

用水乃市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且住宅用戶所排放的大部份污水，均可天然分解，不須耗費特別昂貴的處理開支；加上政府各項稅收所支付的公共開支，實應包括污水處理的基本建設及服務費用，不應再向全港市民徵收排污運作費用。

有些人認為徵收排污費可增加市民的環保意識，我不同意這種說法。用水多寡並不一定與排污成正比，排污收費只是政府欲對市民徵收的另一種稅項名稱，而不能有環保作用。

馮智活議員認為浪費食水的住戶應支付排污費，以收教育市民的作用，本人則認為住戶浪費用水，應繳交的是「水費」，而不是「排污費」。即使用水量多，也不表示浪費食水，因仍須考慮很多因素，例如住戶的總人數。所以，以提高用水量來衡量豁免排污費的標準，並不公平。

在任何一個國家或城市，排污工程是政府必須做好的基本建設之一，納稅人平時交的稅項，如利得稅、薪俸稅、差餉等等，已足夠政府進行排污工程，加上目前港府是處於有充裕盈餘的財政狀態下，注資建設去加強污水處理，改善生態環境，是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而不應再向市民開刀。難道政府去擴闊馬路，也要向住在兩旁及過路的市民徵收過路費，用這種手段而達到「用者自付」的目標嗎？

政府可以耗資 2 億元，以及每年支付 400 萬元的電費及維修費，去興建中環的半山行人電梯，改善半山區富裕人家的交通，而不需他們額外繳付分毫；但涉及全港性的排污基本建設，卻要全體市民共同額外負擔排污服務的成本。這種厚此薄彼，劫貧濟富的做法，只會令市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是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在現時情況下，反對將住宅用戶納入徵收排污服務費用計劃內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每一個人都不能不呼吸，呼出的二氧化碳，算不算是排污呢？每一個人不能不大二便，排泄的穢物，算不算是排污呢？每一個人日常生活中，不能不洗臉，刷牙漱口，洗澡，煮飯，燒菜，清潔衣物、器具、居所等等，由此而出現的廢水，算不算是排污呢？

古語云：「民非水火不能生活」。上述的自然規律和生活必需，假如也算是排污，那麼，向全民徵收「排污服務費」，就不是「排污服務費」，而是變相的「人頭稅」，全民不分貧富收入都要負擔的「人頭稅」。這樣，必然增加中下階層的負擔，是對他們的一種剝削。

最近，在我選區的 4 個屋邨（順利、順天、坪石、牛頭角下），進行了問卷調查。收回的問卷共 1260 份，統計數字如下：

(1) 你贊成政府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費嗎？

贊成	23%
反對	51.7%
無意見	21.7%

(2) 你了解政府排污服務收費的詳情嗎？

非常了解	0.7%
了解	14.9%
無意見	7.6%
不了解	50.6%
完全不了解	22.4%

- (3) 政府排污服務費的經常開支，其中的三份之一，向工商業徵收廢水附加費；其餘的三份之二，由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平分。你認為這樣的安排合理嗎？

合理	2.8%
無意見	12.9%
不合理	80.3%

- (4) 你認為這樣的安排，合理或不合理的原因是：

不應向住宅用戶收費，因為這是政府對市民的責任	53.5%
應減低住宅用戶所佔的比例，因為住宅用戶的污水，遠比工商業用戶的污水為少	48.9%
其他	3.6%

問卷還附有一項鹹水供應調查。

以每月平均來說，你家中的鹹水供應情況是

全日都有鹹水供應	4%
約 1-3 日沒有鹹水供應	14%
約 4-7 日沒有鹹水供應	31.9%
約 7-14 日沒有鹹水供應	31%
超過 14 日沒有鹹水供應	18%

整體來說，你對本邨鹹水供應，感到：

非常滿意	0.9%
滿意	4.6%
無意見	7.6%
不滿意	42.6%
非常不滿意	41.6%

從上述數字平衡一些接近的意見，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

- (1) 宣傳不足，市民對排污服務收費政策，極不了解。
- (2) 供應市民日常生活必需的用水，是政府的責任，不應收費。

不單只這幾個屋邨，整個東九龍的鹹水供應，長期以來都非常惡劣。沒有鹹水供應，固然使居民生活不便，同時增加食水消耗，浪費食水，增加居民水費負擔。倘再徵收排污服務費，便再增加多一項負擔。我認為在沒有鹹水供應期間的地區，政府不但不能徵收排污服務費，而且應該償還市民由此而多支付的水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當局建議之「污水服務收費計劃」，有很大的保留。「污染者自付」這個原則看似順理成章，無懈可擊，但情況顯然並非如此，我覺得有關的原則把問題過分簡化，並沒有充分考慮社會因素。倘若我們接受這樣的原則，推而廣之，則本港市民很快便置於一個幾乎無所不包的收費網下。

就單以處理垃圾的問題而論，除非我們不吃、不喝、不閱讀、不工作、不活動，換言之，除非我們不過活，否則我們將無可避免會產生垃圾，政府處理垃圾要動用大筆費用，例如垃圾堆填區的興建費用動輒以 10 億元計。若果套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市民便須要為食物、報紙書籍、家庭用品以至所有會產生垃圾的東西，支付垃圾處理費。倘若將這樣的原則更為發揚光大，市民由於要使用道路，包括乘坐交通工具和行路，因而要支付道路的興建和維修費用。再這樣搞下去，有朝一日，政府可能為要對付大氣污染，而需要市民繳交空氣污染費。

主席先生，我剛才所說的或者有些誇大，但依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出現上述的情況並非沒有可能。新界鄉議局覺得這個原則最值得商榷之處，在於排污費是強加於市民身上的費用，由於絕大部份市民必須使用自來水，因此並無選擇的餘地，可謂肉隨砧板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關乎市民的生活必需，加重市民的負擔，其引發的社會影響，令人關注。從市民的角度來看，既然平時已交了眾多這樣那樣的稅，況且本港財政年年有大量盈餘，實在叫人難以理解何以還要繳交甚麼「排污費」，難怪有人抱怨「排污費」是變相的人頭稅。

再者，「排污費」在實行上也會挑起很多問題，比如徵費的標準，一般家庭住戶與工商業付費比重的釐訂等等，都有很大的爭議性，而把排污費與用水量掛鉤，只是貪方便的做法，因為耗水量多的用戶並不一定比耗水量少的用戶，排放更多的污染物。

主席先生，作為新界鄉議局的主席，我必須指出另外一個問題，在新界鄉郊地區，由於政府並沒有提供污水收集的設施，當地居民無論使用自來水或井水，都已按規定自費設置化糞池去處理生活污水。對於這些為數不少使用自來水的家庭，政府是否也打算徵收「排污費」呢？鄉議局認為這些居民一來已經承擔處理生活污水的責任和費用，二來他們並沒有向外排出污水，影響環境，因此當局更加沒有理由向他們徵收排污費。

主席先生，總之，徵收「排污費」的建議，問題多多，實在必須從長計議，而且並不見得一定要徵收排污費，才能有足夠的資源去解決污水處理的問題。在現時港府財政寬裕的情況下，我認為當局應該可以撥出更多的資源去處理污水，此外，政府有需要施行一套長遠的教育和宣傳政策，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對於工商業的經營，當局應與業界共同尋求適當有效的措施和法例，將污染的程度減至最低。我相信這樣的做法，當會更為廣大市民所接受。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計劃由明年八月開始向住宅及工商界徵收污水處理的運作費用，高叫「責任共承擔，費用共分擔」的口號，以「污染者自付」為首要原則來支付有關污水處理的龐大開支。

本人原則上對「污染者自付」這個概念不表反對，但我相信若污染程度不同，污染者所承擔的責任亦理應有分別，而容許或促使造成污染的人士，亦須同樣負上責任。因此，本人認為徵收排污費前，應清楚辨別污染程度的不同，責任的輕重，才釐訂收費的標準，分擔亦應有先後及多少的分別。

回顧香港水質的狀況，在六、七十年代的污染並不如今日的嚴重。但隨着工業發展及人口增長，廢物已超過海港現時的負擔能力，導致現時九龍灣、荃灣海灣、藍巴勒海峽、維多利亞港、吐露港、港島南區等地的水質均受到非常嚴重的污染。

有關導致本港水質嚴重污染的原因，工商業應比一般市民負上更大的責任。因為本港海灣的污染大部份由工業排放廢水所造成，工業廢水中含有大量的化學物質，積聚於排水管、流水通道及河床上，日積月累，更有可能變成對大自然生物有高度危險的有毒物品，大自然是極難將有毒物品消化。

一般住戶排出的污水，排泄物等乃屬有機性，歷來大自然均能將這些污物淨化、稀釋，污染程度比工業廢水的影響遠遠沒有那麼嚴重，從一些水質污染的例子中，我們可以證明工商界應負上的責任更大。

荃灣及葵涌是香港最大的工業中心，污染程度歷來最嚴重。據荃灣區議會一九九三年三月與中大合作進行的調查，發現荃灣海灣的底泥含有大量不同的金屬，如鉻、銅、鉛、鎳及鋅，接近或高於環保署所列香港現有最高的污染紀錄，這明顯是來自流入海灣的工業廢水，與荃灣區內電鍍業及漂染業排出的電子廢水及染料有直接關係。環保署又稱荃灣區內有一半的工業大廈（荃灣區內現有約 150 幢工業大廈，4000 間工廠）通過非法接駁的管道排放污水。工業界在荃灣區內的污染已達失控程度。

從工業界過去多年來的表現，我們可以明確看到工商界對污水處理抱着不負責任的態度。工業界不重視污水處理、水渠損毀、維修等問題，例如荃灣區內非法接駁去水渠的情況非常嚴重，工廠隨意將污水經雨水渠或非正式污水渠排入海灣。現時荃灣工業區內經常出現一個奇景，就是工業大廈的後巷出現滿地積水，水由上面的破爛管道滴下，因而引起很多瘴氣，發出令人難以忍受的惡臭。

環保署經進行過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大型工廠中，只有 15% 有進行污水處理程序，可見工業界歷來都不重視污水處理，並嚴重影響本港水質，工業界實在不能逃避其污染水質的責任。

政府在香港水質日漸惡劣期間又做了什麼去彌補問題？就城市規劃來說，本港大部份地區發展時，政府根本沒有在該等地區設置污水收集總管道。這些地區包括吐露港、將軍澳等地方，而全港九各區亦有污水管的不同問題，導致工業區廠戶，住宅及農戶非法接駁，或使用非污水渠排放，使污水直接流入海灣，影響本港水質。政府在規劃上的失誤，實在是難辭其咎。

政府多年來處理污水的態度亦未積極、不堅決。早在七五年政府已提交一份《香港污水處理及棄置的總體大綱》文件，指出政府必須先建設污水處理廠，但一幌十多年，為何真正的污水處理計劃到明年方告實施？難道政府真的需要十多年時間去諮詢、計劃、公布及實施？

荃灣區污染問題專責小組在八八年已要求政府增加資源，進行水道及水渠清潔與改善工程，但政府到現時為止並無就建議作出回應，容許情況不斷惡化。最重要的是政府當時並無長遠策略去剷除污染的根源，就算改善水道及水渠質素和污染情況，也不能徹底解決問題。

政府作為社會的指導者、領導者，未能針對問題，更未能未雨綢繆去解決問題，實在不能推卸責任。我覺得在整個污染問題上，政府和工商界在過去的不負責任態度，以致水質不斷惡化，如果要用「污染者自付」原則，或用「責任共承擔、費用共分擔」的概念去履行政策的話，首先政府及工商界就要負擔有關的開支，而應豁免住戶的收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黃匡源議員的原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就排污費動議辯論的發言，無論就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議題來考慮，似乎各位都接受了「污染者自付」的概念，在環境保護運動日益倡盛的大氣候下，這個概念是難以被質疑的。政府所發表的「污水服務費」諮詢文件正是從這個理念出發，以大原則、大方向來要市民共同承擔有關費用，但是在這些原則和方向背後，文件中並沒有臚列「排污費」的具體計算方法和數字背後的理據。在諮詢過程中，相信市民就算有看諮詢文件，也不甚了解未來他們要交多少的排污費。我和民協，曾經直接向規劃環境地政科有關官員查詢，才能取得有關排污費的計算方法。而官方則在不公開數據之餘，反覆申辯着住戶繳付的排污費是輕微而且合理。

不過，從本人和民協所得的有限資料來計算，發現政府所說的「合理」是與我所理解的「合理」，在定義上有相差的地方。首先，「排污者自付」的概念應帶有「耗水量愈多者，愈要多付」的意義，而這種多付的原則不單是指絕對數值，也同時指向百分比率。我試舉一個例子，根據規劃環境地政科所提供的公式，每 4 個月向住戶徵收排污費的計算方法是：

$$0.66 \text{ 元} \times \text{耗水量} + 28 \text{ 元}$$

假設住戶甲的耗水量是 23 立方米，要繳交的水費是 33 元，但繳交的排污費會是 43 元，排污費比水費多出 30%。

另假設住戶乙的耗水量是 77 立方米，要繳交的水費約 295 元，但繳交的排污費會是 83 元，排污費只佔水費的 25.5%而已。

於是我不禁再想到一個問題，類似住戶甲的耗水量少的家庭，反而要承受超比例的排污費，而這類型的家庭，相信不少是低下階層人士，尤其是一、二人家庭及上了年紀、掙取微薄收入的一群。要他們繳交以不合乎常理計算方法的排污費，無疑令他們生活變得更困難。因為，在這個計算基礎上向市民推介的「排污費」，完全未能體現累進的公平原則。因此，我們應否盲目支持政府的「排污費」建議？本人對此甚有保留。

除了計算方法不合理外，也要考慮是否有必要將住戶納入徵收排污費對象之列，因為工商業與市民排污的性質不同，工商業人士是以賺取利潤的動機來製造污染的後果，因此，付出額外的排污費用是無可厚非的。但市民是因為生理或生活的需要才排放污水，以「排污費」這種懲罰的方式，而非以教育的方式來使他們節約用水是否合理呢？

另外，雖然政府屢屢強調不會出現誰津貼誰的問題，但事實是否如此？在目前來說，政府曾經向葵青區議會透露工商業將共付出 3 億元，但一直沒有公開每年將會收取住戶及其他類別的排污費的總金額，只是透露了向各個類別收取排污費用的比例，令到我們無從估計是否會出現誰津貼誰的現象。另外，有關的比例是基於何種基礎計算，為何住宅要繳付排污費用的三成，工商業是六成？我希望政府能就上述疑問，提出一個合理的計算基礎，公開有關數字，讓市民自行判斷。否則，在此情況下，政府並未能有效說服公眾接受排污費的建議。

因此，我和民協認為，目前政府絕對不能向住戶徵收排污費用，而可在政府每年預算中的經常性開支項下撥出。我相信以政府的財政能力，是有足夠去處理這個問題。再加上最近核數署的報告亦指出政府去年已經因各種因由而浪費了公帑五十多億元。若政府希望成為作為一個出色理財的管家，對此尚須多加努力。只要政府能理好家財，很多工程包括排污系統的運作費用，就自然可以搞妥，也不必以「污染者自付」這個原則來打一般住戶荷包的主意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訂定泳灘水質中排泄物的污染水平，是每 100 毫升含大腸桿菌 610 個以下。可是，根據兩年前環保署所發表的數字顯示，維多利亞港內的大腸桿菌濃度，有時達至每 100 毫升 10 萬個，即是污染上限的百份之一萬七千。就是最近深水埗海面錄得的大腸桿菌數目，也維持在每 100 毫升 1 萬至 2 萬個之間。這般污染的水，請容許我略為粗俗地引述我從前的細菌學系主任的口吻說「好像屎水一樣」。這樣的生活環境，是香港人所不能忍受的。

通過近來不斷的公眾教育，香港市民大部份已經接受保護環境這個概念，而我相信一般香港人亦已經接受一句環保宣傳口號：「保護環境，由我做起」。既然如此，要求大眾各盡所能，去清理我們周遭的污水，只要所索求是市民可以負擔的代價，我覺得港人會視這樣積極參與環保的做法為榮，尤其是考慮到如果人人都抱著叫他人去支付的心態，則只會令香港每一個人都繼續生活在污水包圍的小島之上。假以時日，我恐怕流浮山所養的蠔、鯉魚門所供應的海鮮，遲早都會成為歷史陳跡。

我今日想提出的，是現時辯論的排污收費政策可能對醫院所產生的反響。

醫院是大量耗水的地方，幾間較大的公立醫院亦承認這一點。政府目前未有具體建議如何向醫院收費，初步構思只是把醫院列入排污收費 8 個類別中的「政府分類」下。至於公立醫院與私家醫院會否又有不同的分類或者計算方法，政府則未有暗示。

如果向醫院收取排污費，政府亦採取「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則勢必形成醫院成本大幅度增加。公立醫院目前未對收費作切實的考慮，它們的態度是等待草案公布之後再作討論。無論政府決定向醫院收排污費還是豁免，都有不完善的地方。如果政府向公立醫院收取排污費，而醫管局又向政府要回津貼，則只會是將公家錢左袋交右袋，徒然增加行政費用；但若果完全豁免收取排污費，是否能夠達到節約和盡量降低污染的要求，就是未知之數。

私家醫院方面，我查詢過香港一間遠比公立醫院病人為少的著名私家醫院，他們每季耗水量要用去多達 980 萬公升的食水，要繳交的水費平均約為每月 10 萬元。如政府要加收懲罰性的排污水費，則院方必然把排污成本轉嫁到病人身上，令到醫療通漲一再加劇，部份病人或會因支付費用困難而轉投公立醫院，因而增加公立醫院服務的壓力，亦同時增加醫管局的開支。

政府現時提出的排污收費方案和今日兩個修訂，目標範圍都是流於過窄，因為它們都只是針對工業和住戶的用水問題，我之所以提出醫院繳費，是提醒政府還要考慮其他情況，例如：公共浴室、澆草用水、泳池用水、洗街用水等等，會否因大幅度增加開支而關閉或終止？要只產生少於 40% 污染的工業部份，支付佔 60% 污染的住戶部份的排污開支，會否加速香港工廠外移而加劇本港工人就業困難？加價對非工業、非住戶用者的影響等，都是訂定政策時須要考慮的。

在未有週詳考慮各方面反應之前，政府適宜鼓勵各界人士就各範疇的影響多發表意見，在現階段，政府應該保持觀點開明，兼聽之後再作適當的決定。

所以，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黃匡源議員促請政府廣泛兼聽的原動議，反對範圍太窄的兩項修訂。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匯點一直以來都提倡「排污者負擔」的原則。製造污染的人，付出恰當的代價是合理的，是公平的。但過往，香港缺乏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及政策，長期以來，污染製造者都吃環境污染的免費午餐。今次，政府積極制訂有關政策，加強對環境保護，精神是值得支持的。代理主席女士，「排污者負擔原則」的基本觀點，是將污染製造視作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是生產過程中的生產因素。污染問題的產生，源於這個生產因素對生產者來說是免費的，不須要計算在成本之內，於是生產者並沒有誘因去降低這個成本。由於這個因素的成本等於零，生產者會盡量利用這個因素，以減低生產成本，結果是製造更多污染。但是另一方面，社會其他人士卻因污染而在健康上，環境質素上，甚至經濟上受到損害，社會整體因污染而付出代價。如果生產者直接負擔消除污染的費用，這可令生產者認識到污染的成本，從而提供一個誘因，讓生產者改善生產程序，減少污染。

代理主席女士，從議員的發言中，我們發覺大家對於向工商業活動徵收污水處理費用，意見相當一致，沒有甚麼人反對，但對於是否應該向住戶收取排污費，大家意見是不同的，而今日的原動議及兩個修訂動議，正正反映出這個分歧。

匯點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表示我們反對向住戶收取排污費用，我們認為現時向所有住戶收取費用，既不公平，也不合理。

無可否認，現時我們的環境污染問題十分嚴重，但責任在於政府十多年來，未有意識到污染問題的嚴重性，也沒有承擔應有責任，造好各項渠務及污水處理工程，引致今日的結果。渠務建設是政府的基本責任，應在稅收方面，撥出經費，進行各項工程，而一般市民，透過繳交各項稅收，已負擔了污水處理費用。因此向住戶再徵收排污費，對市民大眾是不公平的。

另外，一般家庭產生的生活污水與商業活動產生的污水情況有所不同，生活污水的產生是一個生活的必需部份，不能避免，就算向住戶徵收額外的排污費，也不能有效地令市民減少污染，因為住戶的污染量不會因收取費用而有所調整。相反，增加收費，對中下階層加重負擔，並不合理。

除此之外，我們反對在目前的情況下向住宅家庭收取污水費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污水費會令稅收的收入再分配效果產生負面作用。目前一個年入 156,000 元（即月入 13,000 元）的四人家庭，每年要徵稅 200 元，如果實施污水費的話，即使真如政府所言，每月污水費大約是 15 元，他們每年便要多徵 180 元，幾乎等於他們要交的稅項，換句話說，對他們是加稅差不多 100%，這對低收入家庭是百上加斤。

代理主席女士，自政府於九月發表諮詢文件以來，市民反對向住戶徵收污水收費的意見十分清晰。

根據匯點九龍東支部聯同地區議員在十一月中進行的民意調查，其中接近八成的被訪者不贊成政府向住宅／家庭徵收排污費。

當被問及如果政府一定要收時又如何，有六成的人都認為應只佔水費的一成。很明顯，大家是傾向不贊成政府收取排污費的。

匯點重申，我們反對政府在未有全面考慮稅務負擔的情況下，向住戶徵收排污費。

代理主席女士，從近期政府建議的各項收費政策而看，我們感到有一個令人非常擔心的趨勢，政府在藉各種各樣的「用者自付」、「成本掛鈎」等冠冕堂皇的原則，把各種公共服務的收費轉嫁到一般家庭和市民身上。這些轉嫁，每一項都涉及收入再分配的問題，是會將現時的貧富懸殊加劇，除嚴重影響中下階層市民的生活外，也帶來一個社會不穩定的因素。

匯點早於一九八五年開始提出「排污者自付」的原則，可顯示我們並不反對「排污者自付」的原則，因為我們認為政府如果能在其他稅收項目中令受影響的家庭獲得財政上的寬減，令市民不致繳付雙重稅項，不致加重稅項的話，我們是可以重新考慮排污者收費這個原則。

然而，今日匯點提出修訂，反對排污收費的理由十分清楚，因為我們認為一般市民已繳付稅收給政府作各項社會建設，而渠務工程是政府基本責任。香港政府在現時良好的財政狀況下，再向住戶徵收排污費是不合理及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匯點贊成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原動議及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水質污染日漸嚴重，最大的責任在於政府，因為政府長期對處理工商業污水及住宅污水採取置諸不理的態度。幾十年來，政府一直讓工業及農業廢水在未經處理的情況下排入港口及河流，令水質日漸惡化。多年來，在工業界方面，廠家將污水渠非法接駁到雨水渠的例子，隨處可見。這些大量未經處理的污水，令港口污染情況達到令人不能忍受的程度。由住宅排放的污水，雖然較多，但污染程度較低，經過有效的處理後，只要透過大自然的稀釋、分解，其實就可以將家庭污水妥善處理。

政府在過去幾十年來，並沒有處理污水問題的完善計劃，令港口水質污染日益嚴重，現在更以水質不斷惡化為理由，推出污水收費的建議。可是，政府從未向市民表示過，今日水質的污染情況完全是出於政府錯誤的規劃，以及一直以來對工商界污染者長期姑息的後果。政府現在不去自問歷史的因由，反而將所有市民都扣上「污染者」的帽子，然後理直氣壯似的向他們徵收費用。這是假「污染者自費」的原則向市民開刀。

市民與廠家排放的污水是有分別的。市民排放的污水是生活所必需的，而工商界是經營生意賺取利潤，他們排放污水當然要付排污費。政府無理由用納稅人的金錢津貼廠家排污。將人的基本生活必需活動與經濟活動混為一談，只是為榨取低下市民金錢、減少工商界的支出製造藉口。

我過去兩年一直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要對那些將建築廢料傾倒到堆填區的建築商收取費用，因為政府已動用了幾十億元去興建堆填區，但堆填區卻不適當地成為棄置建築固體廢物的地方，在堆填區傾倒的廢物有超過八成是建築廢料。政府為何如此寬容建築界？是否反映政府完全偏幫工商界？假若政府真要執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為何對於如此明顯的例子，政府就不立即向這些建築公司收取固體廢物的污染費用呢？「污染者自付」的原意，是透過一種收費方式提供一個誘因，令污染者減少污染，這點是很重要的。現時政府建議的污水費方案，只是豁免一向免交水費人士，令他們免交污水費。但是，大部份的一般家庭用戶日常所用的水是必需的。提出污水費的建議並不可以令他們不洗澡，不煮飯、不洗衣服。訂立一個合理的正常用水水平，才可以有足夠的誘因，去鼓勵家庭用戶減少用水及減少排放污水。所以，我認為就住戶實際基本用水量提高現時豁免水平，才是適當的做法。

代理主席女士，規劃環境地政科今次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是我進入立法局兩年以來最差的一次，不僅未能廣泛諮詢民意，甚至連最基本的資料、數據也欠奉。我手頭有一份由該科發給全港市民（包括區議員）的文件，合共不夠 300 字，其中沒有載列任何的數據。當區議員及市民拿到這份文件在手上時，我不明白他們如何能夠透過這份文件了解政府這項政策的收費方法，以及為何他們要分擔費用。我不明白，一個如此重要、涉及全港市民的諮詢工作，僅得這麼一張紙的「諮詢文件」。正如馮智活議員說，港同盟在這份文件發表後，在個多月內，屢次想多拿一些資料，但也拿不到。我懷疑該科在編制該份諮詢文件時，是否已把基本的資料處理妥當。直至立法局以黃匡源議員任主席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快要開會時，第一次提供的資料還是不足，第二次才提供一些有關收費的辦法，我想問伊信先生，你到底是否想諮詢我們的意見？你是否想諮詢市民及區議員的意見？有同事謂市民誤解這問題。我想問：在這樣缺乏資料的情況下，究竟想市民知道些甚麼？了解些甚麼？我覺得在嚴重缺乏資料的情況下，只透過一紙單張，市民是不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這些欠缺誠意的諮詢，根本是開放社會的反面例子。我覺得規劃環境地政科根本不想大力宣傳及諮詢，以免引起公眾的強烈反對。

代理主席女士，有一次我往公共屋邨探訪一位老伯。他正在吃飯，只有白飯及青菜。我問他是否吃素的？他說：「不是，我一星期只會吃一餐有豬肉的飯」。後來，我又問他，有否吃過沒有農藥的蔬菜？他抬頭望一望，頓了一頓，問我沒有農藥的蔬菜是否會便宜一點？我沒有答他，因為我覺得自己問了一個很愚蠢的問題。我發覺局內很多人士都支持環保，但請他們記着，並不是所有人都是中產階級。他們支持環保的同時，也要兼顧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這才是合理和平衡。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代理主席女士，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原動議，因為我相信它包含了既特別適用、又適合本港情況的兩項重要原則。

第一項是污染者自付原則。這是一項公平而基本的原則，推動着一些信念，而香港就是憑着這些信念得以安享繁榮。這原則旨在盡量提供一個公平的比賽場地，讓參賽者參與。

然而，要有效推行這個計劃，向住宅用戶收取的費用必須合理，而且在執行及付款方面必須盡量簡單。有關這項全民適用的污染者自付原則，其用意畢竟在於促進有建設性的環境保育，而不是製造避稅託辭。

此外，向私營機構收取的費用也必須維持在合理的水平，而我們實在也須公平對待那些必會造成污染的工業。這個收費計劃應包括一些鼓勵措施，使已知的污染者裝設反污染設施，並應該獎勵那些選擇在香港投資的污染者。

但是，我認為這樣做並非易事，特別因為我們受到香港工業發展的性質所限，而且量度分層工廠大廈造成的污染亦很困難。若要透過這個計劃有效地推行環境保育，政府當局須引進一些既可公平準確地量度污染，又不會造成更多官僚流弊的方法。

現時計劃的最大缺點便是陳腔濫調過多，而詳情細目卻過少。到底政府當局決定怎樣監管污染？會否界定有毒及非有毒污染物？而且會怎樣界定？

此外，這個計劃並沒有提供任何積極的解決方法，反而純粹旨在徵收罰款。政府當局是否致力透過廢物處理來牟利而並非降低成本？污水經處理後可作肥料出售，塑膠可以循環再用，金屬亦可以再用。香港經常以站在科技與商業的最前線而引以自豪，但是，歐美各國同時也在這方面努力不懈，這個政策將會令我們落在這些國家之後，真是令人遺憾。舉例來說，德國是全球環境科技的最大輸出國，每年銷售量總值 220 億美元。

我相信黃匡源議員原動議的第二部份與第一部份同樣重要。只有透過加強教育，令市民明白有關問題，因而獲得公眾合作，才能令這個計劃達到我們期望的效果。

如果政府當局希望同時贏得工業及住宅用戶的支持，便須有效地向市民解釋需要推行這個收費計劃的原因和理據。爲了實行這些工作，政府當局不可僅向市民顯示這個計劃對環境的益處，而且還要顯示其對商界的益處。

政府當局也應該向市民保證，現時正與中方，特別是與廣東省的政府機關緊密合作，將整個珠江三角洲的環境問題納入研究，以制訂一套發展策略。

除了上述的保留外，我支持原動議。我的同事，即金融界功能組別代表李國寶議員將於今晚乘機離港，他曾說明與我意見一致，並表示支持原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保護環境，人人有責」，不僅是一句宣傳口號，同時更具有「現實」意義，尤其是當政府公布對全港住戶徵收排污費、向所有市民的「荷包開刀」時，市民更深深感受到「責」之所在。政府聲稱徵收排污費是「排污者自付」的原則，這個原則恍如泰山壓頂，任何反對的聲音，都難以抗衡。我同意每一個人都要重視環保，支持環保，但我並不同意目前所提出的排污收費計劃。我希望就以下四點進行討論。

第一，政府將全港用水的用戶分成 8 個組別，包括住宅獨立水錶、住宅公眾水錶、食肆、工業、其他商業、政府、淡水沖廁用戶和雜類。政府並無向公眾清楚解釋各類型用戶收費的分別，只「一刀切」的分爲住宅及工業兩類收費。從這個比例來看，我認爲收費比例對住戶並不公平。相對於工業的嚴重污染，以每個家庭單位計算的排污費，要比工業單位爲多。政府一直以低利得稅保護工商業，而罔顧低下層的利益。這種情況在政府推出排污收費計劃後再一次得到證實。對經常出現鹹水沖廁中斷的很多公屋住戶而言，因要使用食水沖廁，在排污費與用水量掛鉤的情況下，更無奈地要多付排污費而感到忿忿不平。

第二，政府收取排污費，是用作處理污水的開支，其中四成由住戶分擔，六成由工業用戶負責。這個比例是根據甚麼方法計算出來呢？既然一切運作費用由用戶支付，政府的角色又是甚麼呢？是否完全推卸了排污、環保的責任？我希望有合理的解釋。排污運作的費用，既然百分百由市民承擔，收費自然須要與成本掛鉤。我反對公共服務的收費與成本掛鉤。今次政府以「排污者自付」的藉口而推行公共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鉤，我極不欣賞政府的做法。收費與成本掛鉤今次可以變身爲「排污者自付」，下次亦可因而收取其他費用，如救火服務收費，或者使用公園收費等等，巧立名目，稅項繁苛，使市民負擔加重。

第三，工業用戶用水愈多，排污愈多，盈利亦會愈多。但是住戶用水及排污，卻非商業行爲，只是生活必需。化工廠、電鍍廠、漂染廠排出含有毒質的廢水，其處理方法及成本，與住宅用水相比，明顯有別。但是政府卻「一刀切」地規定「多用多付」，這對住宅是絕對不公平的。

第四，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程明年中才動工，九七年才有希望完成。政府強調排污收費只在於收回日常營運成本，不計資本性的投資。這樣，政府便沒有理由明年八月便開始收費，更何況可能以每年 12% 的增幅加費。我認為，市民已繳付了水費、差餉、直接及間接稅項，政府有責任向市民提供服務，包括排污與環保。因此，對住宅用水排污費的徵收，應該盡量減到最低，甚至豁免。現時排污費計劃並不能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的意識，只是近似「排污懲罰」的天下原則。要達致鼓勵的目的，政府應獎賞那些因排污收費而減少用水的住戶，對市民提出減少用水的誘因和教育，使市民在循循善誘下減少污染、增強環保意識。

重視環保、保護環境，我們是責無旁貸的，但家庭排污是生活的必需，而並非一種經濟活動。政府提出的排污收費計劃，用公共服務收費與成本掛鈎的理念是不值得鼓勵的。而且，收費的計算方法、住宅承擔的比例等，明顯是不公平的。所以，政府必須重新訂立公平、合理的收費準則，豁免市民日常生活必需的排污費用。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水污染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總督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宣布當局將會製訂一套全面的污水處理計劃。當時，我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且促請政府盡速向本局提交有關的收費計劃。政府現已宣布何人會為處理本港的污水而繳付費用，以及這些費用將會如何徵收。

我完全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所有人都製造水污染，故此我們必須分擔責任、付出代價，以潔淨本港的水。我們所須支付的數額，顯然與我們所污染的份量有關。那些製造較多污染的人，理應支付更多費用。

假如認為只有工業才製造污染，就是錯誤的想法。家庭住戶也製造污染的。一般人有個錯誤概念，以為我們在浴室及廚房用以清潔、潔淨的水並不造成污染，其實這類水是造成污染的，而住宅污水佔了本港廢水量的 60%。

關於處理工業污染者的問題，政府提出一項「工商業排污附加費」的建議，此舉是正確的。為減少行政費用和加快推行徵收附加費，政府建議為每一個可徵收排污費的工商業類別指定一個「平均污染物因子」。這個解決方法雖然快速，但有一個明顯不公平之處——即個別工商業所製造的污染水平可高於其所屬類別的平均數，卻毋須負擔任何額外費用。要糾正這個謬誤，我建議政府將「平均污染物因子」定為每一類別的法定上限。

此外，政府亦應該宣傳其打算逐年將這法定上限作若干程度調低，以迫使那些在容許污染極限經營的工商業進行持續不斷的減少污染工作。

要達致這個目的，我促請政府多做工夫，以協助那些願意投資於污染控制設備的工商業。上星期，本局的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予貿易署及工業署，以協助工商業改善它們的環保工作。為符合規定而進行的投資，往往比執法所需的開支為廉宜。

假如我們接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那麼我看不到我們如何能接納梁智鴻議員呼籲全面豁免住宅污染者的修訂動議；也不能接納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因該修訂是要求豁免大部份住戶肩負污染者自付原則所帶來的責任。

然而，我認同這兩項修訂動議背後的動機。雖然污染者自付原則所帶來的額外經濟負擔並不沉重，但梁議員和馮議員均希望確保那些不易負擔的人應獲豁免。

不過，要使住戶的總體水費和排污費用不致過高而又同時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相信是有更佳的方法。解決方法是政府應訂定一項節約食水政策，並且主動而積極地鼓勵每個市民節約用水。

代理主席女士，我今天所倡議的，是要落實污水收費計劃，而政府同時要投資於節約食水科技，藉以降低本港的總體耗水量。食水是珍貴的商品。但香港一直都理所當然地認為假如我們的用水需求增加，定必可向中國購買更多食水。然而，隨着廣東省人口增加和經濟活動轉趨蓬勃，意味着於不久的將來，廣東省本身對食水的需求將會與香港的需求競爭。

因此，答案只有一個。我們所有人必須學習節約用水。其他地方的政府已發現，投資於節省食水的科技較以金錢獲得額外供水廉宜。假如政府協助市民更有效率地使用食水，那麼不單只市民的水費負擔會減輕，而政府在供水開支上也可節省金錢。

政府要落實節約食水政策，方法有幾個。政府可以考慮一項計劃，分期為全港每一住戶提供一個極低耗水量的沖廁、一個低流量的花灑頭和兩個水龍頭曝氣機。其他地方推行類似計劃後，平均已節省住戶用水 37%。這個百分率相等於本港每年節省約 8600 立方米的食水，同時，亦可為住宅用戶每年節省約 3.34 億元的水費。

購置和安裝這些節省用水設備所需的公共開支，三數年間便可悉數歸本。假如我們用少了水，政府不單止首先在輸入食水方面節省開支，而且在運輸和處理食水上也可節省公帑。本港住宅用戶的水費開支亦會大幅下降，而我們亦可達致護理自然環境的目標。

要展開這項工作的方法，先決條件是立法規定所有新建住宅樓宇必須裝設一系列指定的省水設備，並經有關當局認為滿意後，才簽發入伙紙。這項規定應該同時適用於政府建築物 and 私人發展計劃。

我看不到政府可拒絕考慮為本港推行一項節約用水政策的任何原因。然而，我期待當局的反應，首先會說這個問題應與污水收費分開處理；其次則表示須要更多教育市民。

誠然，我們須就節約政策作進一步詳細討論，但這題目卻與水污染問題有關連，因此也和污染者自付原則及污水處理息息相關。我同意政府在今次辯論中不能推出一項節約計劃，但我希望聽到政府表示會積極研究在不久將來推行這樣的一項計劃。

至於教育市民的問題，當然我們差不多在每項事物上都須要更多教育市民，但切莫讓政府以此作為屢次得逞的藉口，推卸其盡速制訂環保政策的責任。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動議，但反對兩項修訂。

楊孝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和自由黨是支持「用者自付」這個原則，因為我相信每一個市民都應該有承擔環保工作的責任。而且，由市民負擔費用亦可算是另一個形式的公眾教育。當市民每一次掏腰包時，難免會記起環境保護是由一分一毫換來，必然會更加警惕自己的生活方式，減少浪費和污染。香港市民是明白事理和有遠見的，只要排污費的標準是合理，又能夠有實質效用，我相信每一個市民都願意貢獻一分力量。

據我所知，現時，海水污染量有 60% 是來自住宅用戶，40% 來自工業用水，並不是有些議員說似乎是全由工業界所造成。雖然我不是屬於工業界，但我覺得這樣的指摘並不公平。看起來住宅用戶好像要負擔較多部份。不過，自由黨相信有能力負擔的工業界，就不妨出多些，因此工業界應該負擔較大部份的排污費，而住宅用戶就可少付一些。而那些正在領取公援，經濟上捉襟見肘的市民，就可以豁免交費。工業用者的負擔額亦可以有較大彈性，例如政府可以向那些早已主動安裝污水處理系統的工廠提供折扣。這樣一來，對積極保護環境的廠家較公平，而且亦可以鼓勵其他廠家主動設置污水處理系統。

但是，對於今日辯論的兩個修訂動議，我覺得有些詫異和不可理解。我記得一年多前在本局辯論時，無論是當時的啓聯（現時自由黨）同事，港同盟、或匯點的同事，都不約而同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而且我記得那次辯論至深夜。但是，我認為今日的修訂，無論在道理和實際上都是難以支持的。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只是徹底反對向所有市民徵收排污費，但並沒有提出其他積極的建議，無論在政策和環境保護上都是毫無建樹的。馮智活議員的修訂有其可取之處，就是提出「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可是，事實上市民每一日的生活都有對環保不利的成份，污染已經深入城市現代化的生活方式，再無法分得出，什麼是應用，什麼是污染，什麼是必需。例如，我們乘交通工具上班，開啓空氣調節，對大氣層就有損壞；住宅的廁所沖水、洗潔精、去污品，也正在污染海港。但這些何嘗不是市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習以為常的一部份？我們又如何分得出什麼是應用來賺錢的（其實廠家不是全都賺錢的）、什麼是污染的呢？工業污染量龐大，但工廠並不是要有意污染環境，只是生產工序上和應用上難以避免排出污染物。我們不能因此而誓要將工業界作為代罪羔羊，指摘他們是唯一污染者。這樣做非常不公平，而且亦忽略了向市民灌輸為環保出一分力的意識。

因此，我認爲「用者自付」這個原則是合理、恰當，切合實際環境，而又能向工業界和市民兩方面推動環保意識的。然而，這個排污系統要到九七年才開始真正運作，我認爲市民毋須要早在九四年便付出徵費。我很有興趣聽聽政府建議九四年開始徵費的理據，因爲我看不出來。總之，自由黨和我覺得，工業界可以多付，市民可以少付，而接受公援確實付不起的人士可以豁免。這樣是較平衡的做法。就兩個修訂而言，我認爲黃匡源議員最初的原動議，亦無排除免除部份住宅用戶收費。動議說要聽取市民的意見，包括今日正反方面的意見，才作出決定。所以我看不到有必要修訂。不知是何原因要修訂，會否因爲市民票數多，工業界票數少，所以提出免市民付費的修訂？我希望不是這樣。不過，我認爲今日所有的意見都值得政府參考，最後，才作出一個周詳、慎重的考慮。

我支持原動議，反對兩個修訂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爲匯點的成員，我要回應剛才一些議員的言論。首先，楊孝華議員誤會了，我們今天所談的是「污染者自付」，而不是「用者自付」的原則。兩者實在有很大的分別。第二，關於拉票的問題，我想這問題關乎我們有否走到群眾當中做一些工作，聽取市民的意見。

司徒華議員和我就這個問題在觀塘進行了不同的調查，我們得出的結果也是一樣。很多市民奇怪，爲何要他們共同負擔排污設施的費用，而垃圾堆填區就不用呢？開關垃圾堆填區，費用高達數億元，而每個住戶有很多垃圾需要棄置。這是否表示我們亦要爲堆填區籌集資金？「污染者自付」是一個很動聽的原則，我們並不反對。問題是政府發出了一份諮詢文件（我從未見過這般簡單的諮詢文件，內容有一半是圖畫，讀畢也不知道它說甚麼），提出了「費用共分擔」的建議。爲何以前的政府工程又不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梁智鴻議員已清楚解釋，因爲政府明顯表示沒有資金去推行這麼龐大的污水處理計劃，所以要市民集資，並用「污染者自付」這個原則作爲掩飾。我覺得政府若是無法承擔這樣的工程，就應透過稅制去籌集資金，例如設環境稅，或徵收其他稅項以支付龐大的基建計劃。

剛才陸恭蕙議員提到珍惜用水(Water Conservation)這一點。我覺得這是另一個題目。叫人不要浪費食水、怎樣節約用水，與「污染者自付」無關，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與今天的辯題無關。

現在我想列舉一些實例。我手上拿着的是觀塘區一些居民的水費單的影印本。我曾經在立法局環境事務小組委員會提到（剛才司徒華議員亦有提到），觀塘區有半數的日子（每月有 15 至 20 天）沒有鹹水供應，要用食水沖廁，以致浪費了很多食水。爲甚麼這區經常沒有鹹水供應？如果住戶要負擔污水排污費，無形中加重市民的負擔。我拿着的，是

藍田德田邨一個四人家庭的水費單，繳交的水費高達 1,108 元一季，真令人吃驚。另外有 3 個家庭，他們的水費也分別高達 500 餘元、300 餘元及 1,000 元。他們也時常投訴沒有鹹水供應，要用食水沖廁。如果要按食水耗用量徵收某一個百分比的排污費，他們的負擔會是相當大。這都是一些真實的個案，是市民的實際遭遇。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匯點今天提出的修訂不是反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認為這個原則沒有問題，但若按住戶的用水量抽取排污費用，則有問題。當局很早已說會向使用堆填區的建築商徵收費用，但到了今天仍未見實行。他們動用了香港的資源，動用了政府的資源，現在堆填區快要填滿了，當局應否向這些建築商收取費用呢？政府為何不檢討這個問題？

匯點認為全港住宅，包括廠家的住宅，都應豁免排污費，因為這是個原則問題。我希望我們已將論點清楚帶出。我要感謝港同盟議員不反對我們的修訂動議，不過，對不起，我們要反對你們的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工業總會和我原則上都支持港府向有份污染環境的人士和行業徵收清理環境的費用，即是「污染者自付」的環保原則。現在工業界的污水佔全港排出污水的比例是 40%，餘下的 60% 來自民居。對工業界而言，所謂「污染者自付」當然是自己理自己的事，即是說我們排出的污水只佔 40%，就不應支付全部清理污水的費用。當然，港同盟和匯點議員的修訂動議沒有說餘下的 60% 要工業界支付，而是要政府支付。可是，政府的錢由何處來呢？不外是由工業界或工商界的稅收而來，即等於要我們工商界支付。這樣說來，我覺得並不是所謂「污染者自付」，根本是由工商界支付全部費用，毋須說那麼多話。

主席先生，在今天的辯論中，我想就工業方面說一些具體的建議。用水和排水是有不同的。工業界中有數個大的行業，例如：製造汽水、啤酒、蒸餾水、油漆等的廠家，是很大的用水者而非排水者。他們用水製成新產品而不會排出污水。我希望政府會正視這個問題，給與這類廠家另外一種水錶，使用水做啤酒、汽水等的廠家不用支付有關費用，若是用於廠內如發電、清潔之用的，則應該支付。

此外，香港有些廠是很大量用水的，例如大規模的染廠。那些染廠已有污水處理設施。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在用水的費用和附加費的比例上，應是附加費佔多一些，基本用水的費用佔少些。如果我的資料有錯的話，希望政府可以糾正。據我所知，現在的基本用水收費大致上是 4 元一度，附加費只需 8 角。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如何能鼓勵大的染廠自己投資數百至數千萬元去處理污水？原因很簡單，如果不拿數千萬元來處理污水，支付 8 角一度的附加費根本是有限的。因此，我建議基本的數據應該低一點。就附加費而言，如果有關工廠沒有這種設施便應多收一些。染廠在香港的數量雖然不多，但影響製衣業十多萬人。那十多萬人中大部份已在這幾年轉業，這是從資料中顯示的。可以轉業的已轉了，餘

下的可能可用「老弱殘兵」來形容他們，這些工人較難轉業。港同盟和匯點的議員整天說從保護基層人士的觀點出發，但是他們是否知道，因染廠倒閉，引致製衣廠倒閉或搬遷，導致工人失業，而這類工人的轉業機會不大，相對數年前轉業的工人，他們的轉業機會少許多。我希望各位留意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最近數次的辯論中，都是討論不久後便說到題外去，說到費用由誰負責的問題。今天這次辯論亦然，議員都認為應該做，但討論的焦點在於應由誰支付。港同盟和匯點的議員認為市民所用的是必需的，便不應該支付；工商界用水來賺錢，所以便要支付。若引申這論據的話，我不禁想到，我工廠有很多電話，都是用來賺錢的，那麼工業界用電話便要支付電話費；我工廠每年用電的費用是百多萬元，那麼是否我用的電因為是用來賺錢所以我應該支付費用。反過來說，是否所有居民的用水、用電，因都是日常的必需品、基本的人生需求（正如各位所謂），有關費用便可以全部都不用支付？水費可以不付、電費可以不付、電話費可以不付、租金可以不付、醫療費不用付、教育費不用付，那麼這個社會是甚麼社會？是資本主義抑或是其他類型的社會？

馮智活議員說詢問過市民的意見，其中有 60%反對；有關收費建議狄志遠議員也得到同樣結果。試問你們有沒有詢問我們工商界的意見？我也懶得去詢問工商界的意見，因為詢問的結果必定是所有的廠家都反對由工業界支付。如果你問所代表的人士用不用支付該筆費用，他們必定說 10 元也不應付，1 毫也不用付，那倒不如「倒貼」吧！所以，我覺得這些就應否支付有關費用的所謂「調查」，其結果不能代表甚麼，因為問的問題根本不合理。我們每個人也可向選民做諮詢，定會得到不同的意見。我可以問工業界：因我們的工廠排水，按照「排污者自付」的原則，現在政府應否收取 40%的費用？他們覺得應該。但是，若我們說市民不用支付，他們便認為既然市民不用支付，為何他們卻要支付。這樣的話，是否整個計劃也要擱置呢？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齊心合力，解決香港環境污染問題。既然政府肯做，那麼，應該是污染者自付，而不是將責任放在工業用家身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匡源議員的原動議，反對梁智鴻議員和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應是香港環保史創新里程的日子，也是各位議員把握機會，表明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日子；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兩年前的休會辯論所達致的共識。各位議員這樣做，不僅因為你們是社會領袖，而且也因為要向世界傳達一項訊息，就是我們們正認真地承擔我們的責任。

我們就建議的排污服務收費計劃而進行的廣泛公眾諮詢工作，已於昨天完成。我們透過這次諮詢工作獲得各種意見。很多人對我們為管制和減低水污染而進行的工作表示支持；而各位議員今天亦發言表示支持。正如部份議員指出，水污染情況實在到了嚴重的地步。現在讓我們重溫一下這方面的實際情況。

香港每天產生超過 200 萬公噸污水和工業廢水。這些污水大部份都是未經處理便流入本港海灣的。換句話說，我們仍未對環境付出一如我們對生活的其他方面所寄予的愛護和關注。這種情況必須改變。

有鑑於此，政府已制訂一項全面計劃來對付這個問題，確保能妥當地處理本港的污水和紓緩水污染的問題。除了頒布水質管制區及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外，主要的部份是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要實施規模如此龐大的計劃，無論在本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費用都不會便宜。因此，政府在未來 4 年，將會動用超過 120 億元來提供新的污水處理服務——其中約 80 億元用於污水優先處理計劃，以改善海港水質，另外 40 億元則用於本港其他持續進行的污水改善計劃。我恐怕梁智鴻議員引述前任規劃環境地政司的說話已經過時。政府現時的承擔額是 120 億元。

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落實前，我們曾考慮了千多個不同的污水處理及排放方案。國際專家花了兩年時間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詳細的分析。獲選的排放計劃結合了來自陸上的污水處理方法和海洋天然的自淨能力特性，是考慮過環境的效益、可靠程度、排放位置、成本、土地需求、靈活程度以及能否早日令環境得益等因素才挑選出來的。無論如何，只要不會拖延推行污水優先處理計劃，我們仍然歡迎任何有關改善技術的意見。

不過，除了上述的建設成本外，政府亦須應付運作成本。我們的收費建議便是基於運作成本而制訂的。按照這些建議，政府將會負擔全部建設成本，而向市民徵收的費用，則只用以支付運作成本。這項收費可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讓市民適度而公平地分擔這項計劃的成本，以及讓他們有機會在對抗污染的工作上出一分力。

按照收費計劃的建議，收費應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 (a) 固定收費，用以支付排污服務的固定運作成本；及
- (b) 變動收費，視乎耗水量而定。

在很多城市，例如新加坡、洛杉磯和倫敦，排污服務收費計劃大都是這樣制訂的。

因此，這個收費計劃把排污服務的使用量和收費額直接連繫起來。使用服務愈少，收費亦愈少，甚或毋須繳費，因為我們同時建議，現時獲豁免繳交水費的用戶，應同樣獲豁免繳交排污服務費。這即是說，全港約有 17% 的住宅用戶，將毋須繳交排污費。我相信這項豁免，是符合今午部份議員所表達的意願的。至於須繳交費用的市民，亦可容易地計算收費額，因為那是根據他們的用水量計算的。60% 的用戶每月須繳的費用將少於 15 元，而 98% 的用戶則少於 30 元。無論以何種尺度衡量，這都是一個適中和易於管理的收費計劃。由於全港 90% 的食水供應是按錶收費，因而可以量計，因此這項安排亦具有額外優點，就是可減低通知繳費的成本和行政方面的成本。

正如大家亦已知道，由於部份工商作業所排出的污水，污染程度較高，我們又建議徵收工商業廢水附加費，以反映處理這些廢水需要較高費用。基於這個情況，儘管住戶用水佔全港耗水量 50%以上，但他們只須支付排污費用的 30%，而工商業用戶則須支付 60%。

儘管我們力求把住宅用戶的排污服務收費減至最低，仍有人建議住宅用戶應繳付更少費用，或完全豁免繳費。我想向他們指出：

- 容許更大的豁免，會偏離污染者自付原則，以致違背了該項原則。用戶應按使用排污服務的程度，繳付排污費。這肯定不是人頭稅，而是一種特別服務的準確而公平的收費。
- 我們無意責備或懲罰使用排污服務的住宅用戶。他們需要這項服務，這是無可避免的事實。但提供這項服務需要金錢，因此亦需要有人支付。
- 豁免一組主要用戶繳費，會把費用轉嫁到其他用戶身上，這無疑會令現時願意繳付排污費的人三思。

當然，我們不能期望每一個人都高興地接受新收費計劃。但是，綜觀公眾人士、工商界和傳媒的反應，都顯示大家已接受現在是面對責任的時候這個事實。不過，這是大家集體的反應，假如我們不能同心合力，便無法維持下去。

現在我想略談有關收費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的諮詢工作是十分徹底的。在過去兩年多，我們不時在本局及透過其他途徑，公布政府當局正考慮向市民徵收排污服務費。自現有建議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公布以來，我們已兩度向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講解計劃的內容；亦已向各個主要政團（香港民主同盟、自由黨、民主建港聯盟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工業技術發展局及主要的工商組織（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飲品製造商會及香港美國商會）。我們更向主要的環保團體及多個區議會解釋該項計劃。

我們亦曾就這事多次接受電視和報章的訪問，並且參與接聽市民電話的電台節目和香港電台舉辦的有關座談會。此外，我們更安排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以及派發了 10 萬份小冊子，解釋這項收費計劃。進行上述各項工作後，徵收排污費的建議得到傳媒廣泛報導。

我們透過這種方式解釋了為何建議收費、費用由誰人支付以及如何計算收費。我們已設法向市民介紹收費制度的基本內容。

我們曾向要求獲知運作成本資料的人，提供詳盡的資料。但大多數人所關心的是較簡單的事項，例如為何收費、費用多少以及何時施行。這些問題都已經一一解答。營運基金體制的細節可確保這些成本是完全公開予市民審查的。

爲甚麼要進行這項廣泛的諮詢工作呢？主席先生，我們是要讓市民知道水污染的問題甚爲嚴重，而政府已掌握了解決的辦法，並會承擔有關的建設成本；不過，我們也要讓市民知道他們亦應分擔費用，對大多數住戶來說，每月負擔 15 元只是個小數目而已，而我們在這項安排下，便可攜手對付污染的問題。

主席先生，正如我先前說過，政府相信本港市民就像大多數現代化城市的居民一樣，是願意分擔部份費用的。我們所收到的意見書中，大部份(60%)都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團體遞交的意見書，尤其是來自工商機構的，大都支持這個原則和收費建議。個別人士呈交的書見書中，大多數亦支持這個原則。有些意見書的確要求進一步寬減住宅收費，可能因爲市民誤以爲排污服務收費會按水費的一個固定比率來計算。正如我曾解釋，情況並不是這樣，但我們會繼續詳細解釋，以澄清這些誤會。

我想再次強調，按照我剛才解釋的安排，排污服務收費會遠遠低於水費。讓我扼要重複一些其他要點：

- 政府會承擔所有建設成本；
- 排污服務收費只用作收回運作成本；
- 就引致較嚴重污染的工商業污水徵收附加費；
- 容許設立使大約 17%的住戶受惠的豁免繳費制度；及
- 大部份的住戶每月繳交的排污費少於 15 元，而幾乎所有住戶都繳交少於 30 元。

正如我在開始時指出，今天將是本港環保意識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政府刻下準備就緒，全力推行環保工作；社群亦已表示給與支持；工商界也願意承擔本身的責任，而傳媒及多位議員亦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

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所接獲的意見，無論是以書面直接提出，抑或透過傳媒間接提出，以及各議員自己先前及今天晚上所提出的建設性意見，我們在制訂有關的授權法例時都會詳加考慮。我們打算在明年年初把授權法例提交本局審議。爲免延誤起見，某些情況會於其後以獨立問題另行處理。這當然會涉及進一步的意見徵詢以及解釋計劃有關細節的工作。我希望屆時各位議員仍會全力支持這項污染者自付原則。

謝謝。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員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對黃匡源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本局贊同政府」之後的所有字句，並代之以：

「採用污染者自付原則作為一項環境事務政策，但在現時情況下，反對將住宅用戶納入徵收排污服務費用計劃內的建議。」」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我謹動議修訂黃匡源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者。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你是否擬發言？根據已同意的計算方法，你有 5 分鐘時間。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謝謝各位同事，就這個十分基本及重要的題目，雄辯滔滔。今晚的表決，將明確地向政府顯示，本局對排污收費應如何取向的意見。不過，規劃環境地政司對於我指出如由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收費，我們要到一九九七年才能得益的這點，並無作出回應，令我感到失望。

我們都同意，本港的許多水質指標已受到破壞，情況令人無法忍受。我們必須有所作為，而且不可拖延。我歡迎規劃環境地政司向我們保證，他對有關科技沒有採取封閉的態度，並會予以檢討。我們肯定不想拖延那些早應處理的事項。

讓我現在回應先前就我的動議提出修訂的議員。梁智鴻議員投訴雙重徵稅。根據他的建議，每次非污染者的納稅人要為不是由他造成的污染繳稅，非納稅人的污染者即可逍遙法外。而根據政府的建議，只有污染者必須繳費。梁議員及匯點沒有就阻嚇住戶製造不必要廢物而提供解決辦法。

馮議員及其港同盟同事的論據，極端依賴民意調查為基礎，依我看來，是建議徵收 4 元費用。我認為這個款額幾乎不值得收取。收費的成本，會超出所收取的費用。此外，我懷疑如果我們問同樣問題，但只是把排污費改為稅項，我們會否獲得同樣的答案？

各位講者十分清楚表示，政府不應再拖延撥款教育香港市民必須保護環境，以及如何支付清理費用。政府迄今所做的，顯然不足，不過，公民教育也不能在一夜間改變市民的態度。收費定必可令我們從「讓其他人支付」的美夢中醒覺過來。這項動議亦肯定已將我們的惰性輕輕搖走，使香港首次聽到「污染者自付」是甚麼一回事。

我們都聲稱愛護環境和全心全意接受「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當要繳費時，我們一些人便抱有懷疑。不過，我們必須對自己誠實。沒有人喜歡納稅或繳費。不過，如果沒有稅項及收費，我們的社會服務計劃便會受到影響。這就是為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教育市民的緣故。在我們方面，如果我們曾自稱想治理政府，便應負責地行事。有些時候我們就必須走在民意的前面，為市民指引方向，而現在正是這樣的一個時刻。

我們在維護理想的同時，也要講求實際；我們要做對的事，但對的事未必最受歡迎；我們要實行真正的環境保育，但也許不能顧及拉票；我們希望得到一個持久的環境，而不是一個漠不關心的社會。

我很高興這次辯論是針對事情，而沒有把環境問題政治化。如果我們真的接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就讓我們在處理排污收費建議時，採取建設性及積極的態度，以改善這項建議。讓我們尋求一個更完善的計劃，使香港人長期受益。謝謝主席先生。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彭震海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6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馮智活議員對黃匡源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污染者自付原則，」後之所有字句，並代之以：

「但反對政府的排污服務費用建議，並促請政府根據民意，制定新的收費方法，而此方法應豁免市民日常生活必需的排污耗水量。」」

馮智活議員：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黃匡源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者。

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你是否擬發言？嚴格來說，你確有 5 分鐘時間。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任何補充。

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馮智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你是否打算在你的動議付諸表決前致答辭？你還有 3 分 50 秒時間。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無意阻延表決，但我只希望大家在表決後，今晚可以睡得很好，而我們亦能昂首面對世界，因為我們將為香港設立一個合適的排污系統。

黃匡源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黃匡源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彭震海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動議及 1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黃匡源議員的動議獲得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零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民航處處長就麥理覺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民航處並沒有拍攝啓德機場航機升降情況的做法。至於意外發生當日所拍攝，並在電視台播出的錄影片段，是由一位市民拍攝，而該錄影片段並非特別為該中華航空公司肇事客機而拍攝的。

